綜合所得稅資料
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中華民國106年11月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作業目的與資料類別……01
第二章　申報程序與作業規定……05
第一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05
第二節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33
第三節　投資抵減資料……45
第四節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資料（含信託）……53
第五節　信託所得申報書……61
第六節　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91
第七節　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103
第八節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111
第九節　海外所得資料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信託案件）……120
第十節　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申報資料……127
第三章　媒體檔案標識及週期……133
第四章　附則……135
附件1　財政部83年1月28日台財資第821762208號函
附件2　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附件3　執行業務者業別、稿費必要費用別、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對照表
附件4　扣免繳所得資料種類一覽表
附件5　非扣繳所得資料種類一覽表
附件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方法
附件7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檢查方法
附件8　正面外標籤、外側標籤
附件9　申報媒體檔案送件明細表
附件10　媒體檔案透送單
附件11　媒體檔案透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附件12　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透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附件1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附件14　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員工分紅配股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15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金融機構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16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所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17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附件18　股利憑單（含「現金配息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之盈餘專用」、「現金配息於104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專用」二式）
附件19　股利憑單申報書
附件20　媒體資料建檔情況通報單
附件21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年度進貨資料申報書
附件22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現金配86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附件２３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限分配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附件２４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附件２５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附件２６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版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２７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附件２８　信託所得申報書媒體申報總表

附件２９　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附件３０　信託財產目錄

附件３１　受益人各類所得門細表

附件３２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附件３３　附件粘貼表

附件３４　受託人門細附表

附件３５　信託扣繳單位門細附表

附件３６　委託人門細附表

附件３７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附件３８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附件３９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附件４０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

附件４１　國家代碼表

附件４２　租稅協定代碼表

附件４３　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繼續申報適用所得格式列表

附件４４　（○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

第一章　作業目的與資料類別

壹、作業目的：

為便利使用電腦之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受託人（以下簡稱申報單位），以磁帶、光碟片等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等方式辦理年度各類所得資料申報，以節省人力及物力，並提升稽徵機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貳、作業申請：

一、第一次採用電子申報之申報單位，應派員逕向所屬稽徵機關洽辦作業細節。

二、透過網際網路辦理各類所得資料申報，須先取得下列2種身分認證之1：

㈠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ＩＣ卡

㈡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自行上網，輸入：

1.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2.公司負責人或扣繳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信託行為受託人統一編號

3.自行設定之密碼

經與稅籍資料比對無誤後，前述3項之組合即構成身分認證。

三、由於稅籍資料需經過彙總處理，與稽徵機關實際可查詢到之資料約有1個月的差距，將造成上網申請報稅密碼時出現錯誤訊息（例如「無此公司」、「負責人/扣繳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比對不符」等）。如申報單位確實已至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稽徵機關規定），至所屬稽徵機關查詢稅籍資料，俾據以上網申請；如申報單位尚未辦理更正，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稽徵機關規定），至所屬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後再上網申請。

參、申報方式：

一、申報單位依據本要點規定產出所得資料檔案。

二、以媒體辦理申報：

㈠將所得資料檔案錄製於磁帶、光碟片。

㈡所得資料檔案磁帶或光碟片應於所得年度之次年1月31日前（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2月5日止，憑單填發期間並配合延至2月15日止）連同檢附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媒體檔案遞送單及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如附件11）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㈢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聯（格式如附件10），請依式印製填送，其中第1聯由收件單位移送稽徵機關電作單位簽收後留存。第2聯由稽徵機關電作單位留存。第3聯由收件單位收件後交還申報單位留存。

㈣更正方式：申報單位於申報期間得隨時至稽徵機關更正其申報資料。申報截止日後，在最後收檔日前應以新媒體取代舊媒體之方式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三、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

㈠身分確認：申報單位需依照畫面指示，以取得之：

1.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ＩＣ卡（信託所得申報資料不適用），或

2.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自行上網申請之網路報稅密碼，

證明其身分後，即可利用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藉由網際網路傳輸申

報資料，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修改報稅密碼或查詢申報資料等。

㈡傳輸申報：申報單位可利用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及前述網路自然人憑證，將各類所得資料完成建檔並經申報程式檢核無誤後，於所得年度之次年1月31日前（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2月5日止）使用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軟體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報資料辦理申報。

㈢回傳確認：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單位申報資料時，即回傳完成申報訊息，申報單位應列印回傳之回執聯與申報書（回執聯內容含依申報書種類區分之統計資料，並區分海外、非海外所得），並依所屬稽徵機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完成申報程序。

㈣更正方式：申報單位於申報期間得透過網際網路隨時更正其申報資料。使用網路報稅密碼上傳申報資料者，每家申報單位資料每日僅限網路更正申報5次。申報截止日以後應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在最後收檔日前應以新媒體取代網路之方式辦理更正申報。

肆、資料類別：

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含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所得）及股利憑單：

㈠下列各類資料可採用電子申報：

1.按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02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應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2月5日止）辦理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資料。

2.合於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之所得資料（不適用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

3.合於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之所得資料（不適用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

㈡下列各類資料僅適用人工方式申報：

1.所得人國民自然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空白）之所得資料。

2.非屬當年度給付之扣免繳資料及股利資料。

㈢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非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之所得資料。申報方式如下：

1.媒體申報（自98年度資料開始）。

2.人工申報：比照一般申報程序辦理。

3.網路申報：

⑴扣繳義務人自106年1月1日起給付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已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清扣繳稅款，並於上開期間內辦理申報之所得資料(適用所得類別及格式代號詳附件43)。

(2)下列憑單已報案件不適用樂路已報：

甲、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

乙、逾期已報案件。

㈣給付於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未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資料，已報方式準用前開非居住者所得資料已報規定。

㈤如未依所得稅法第８８條、第８９條第３項、第９２條及第１０２條之１第１項規定辦理扣繳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已報書，應依所法第１１１條、第１１４條及第１１４條之３第１項規定處罰。

二、多層式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

三、投資抵減資料。

四、緩課股票轉讓已報資料：

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與否應分別製單：分配屬８６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於８７年１２月３１日以前及以後取得公開並上市之緩課股票應分２張填報憑單。

五、信託所得已報資料：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所類所得）、信託所得已報書（含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及附件粘貼表）資料。

㈠下列各類資料可採用電子已報：

1.合於所得稅法第９２條之１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１月底前（已報期間遇連續３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已報期間延至２月５日止），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３條之４第１項、第２項、第５項、第６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８９條之１規定之扣繳稅額等相關檔，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已報。

2.按所得稅法第８９條第３項及第９２條第１項前段規定應於每年１月底前（已報期間遇連續３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已報期間延至２月５日止）辦理已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所得資料。

3.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在已華民國境內之所得資料。

㈡下列各類資料僅適用人工方式已報：

1.受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空白）之所得資料（但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所得資料依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採用電子已報部分，不在此限）。

2.不符所得稅法第９２條之１規定已報期限之信託所得相關資料。

3.非屬當年度給付之資料。

㈢信託行為受託人如未依所得稅法第９２條之１規定辦理信託所得已報書已報者，應依所法第１１１條之１第３項規定處罰。

六、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採用人工方式已報信託所得已報書之受託人，本表得以媒體方式辦理已報（不得以樂際樂路辦理已報）。

七、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

八、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資料。

九、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仩、採用電子已報之已報單位，內含資料請使用BIG5碼（又稱資策碼或大五碼）。

陸、會計師事務所及代客記帳業者所代理之各申報單位所得資料，得以所轄稽徵機關或縣市為單位，錄製成1個媒體（光碟片一片含依各申報單位別分別命名之檔案）辦理申報。

柒、可接受之磁帶、光碟片規格如下：

一、光碟片規格說明：

㈠資料碼：ASCII碼。

㈡大小：直徑8或12公分。

㈢容量：640MB（含）以上。

二、ＤＡＴ磁帶規格說明：

㈠資料碼：ASCII碼。

㈡型式：DDS1（容量2G/壓縮至4G）、DDS2（容量4G/壓縮至8G）、DDS3（容量12G/壓縮至24G）。

㈢標籤：無標籤。

㈣指令：

1.UNIX主機：tar －cvf 檔案名稱。

2.PC（Windows NT）：點選「程式集」→「系統管理工具」→「備份」。

三、ＤＬＴ磁帶規格說明：

㈠資料碼：ASCII碼。

㈡型式：DLT3（容量10G/壓縮至20G）、DLT3XT（容量15G/壓縮至30G）、DLT4（容量40G/壓縮至80G）。

㈢標籤：無標籤。

㈣指令：tar －cvf 檔案名稱。

第二章　申報程序與作業規定

第一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最遲需於每年12月底前移送 （請準備小量測試資料移送測試）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磁帶：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 光碟片：自行以財政部提供之申報軟體測試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1月底前（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2月5日止）（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所得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3．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會計師及記帳業者專用） 4．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5．股利憑單申報書
領取套版紙及套裝軟體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

貳、申報程序（所得資料檔案申報作業流程圖）：

一、光碟片：稽徵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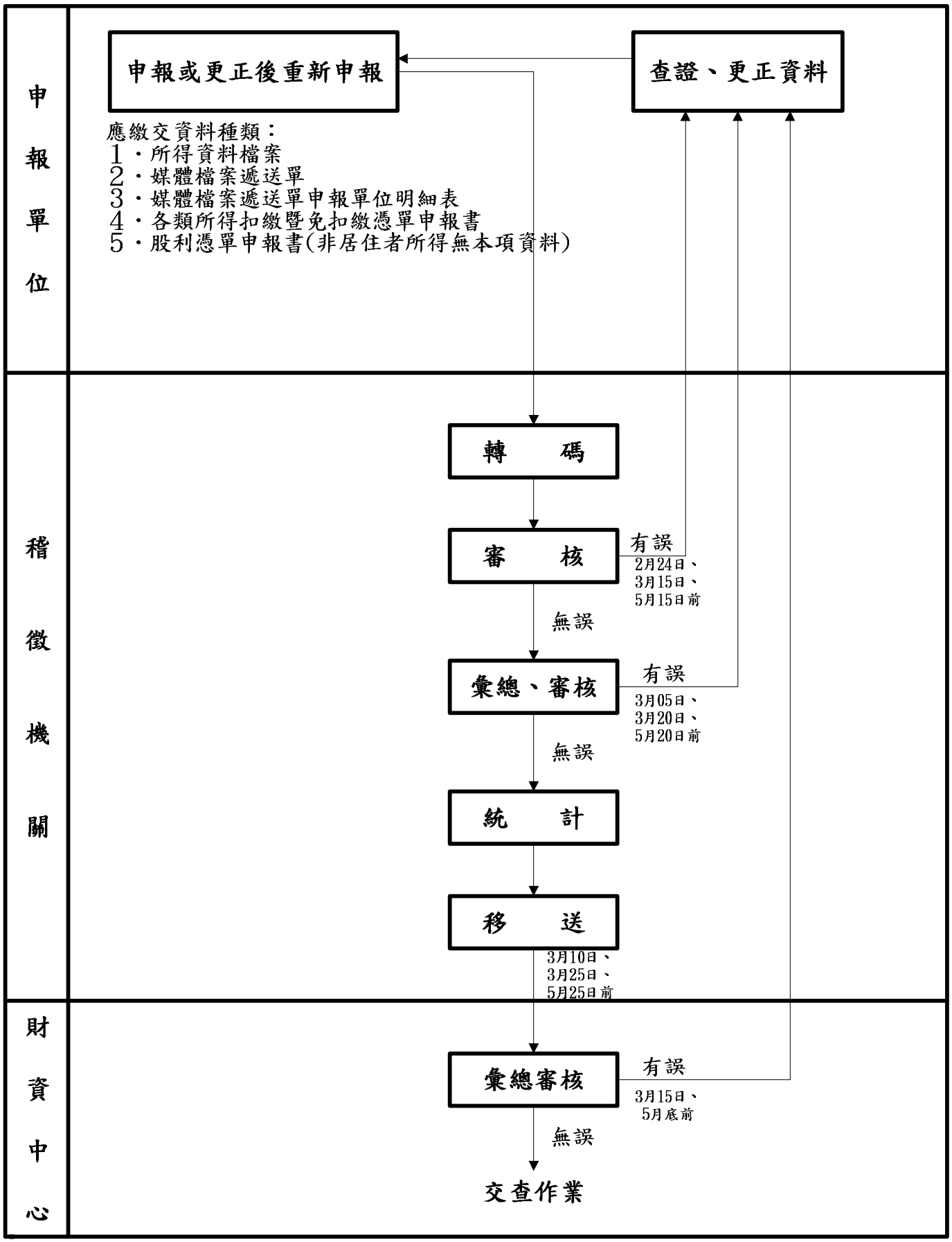

註：以上為居住者所得之作業時程；非居住者所得應於申報期限內(給付之日起10日內)完成申報(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二、網路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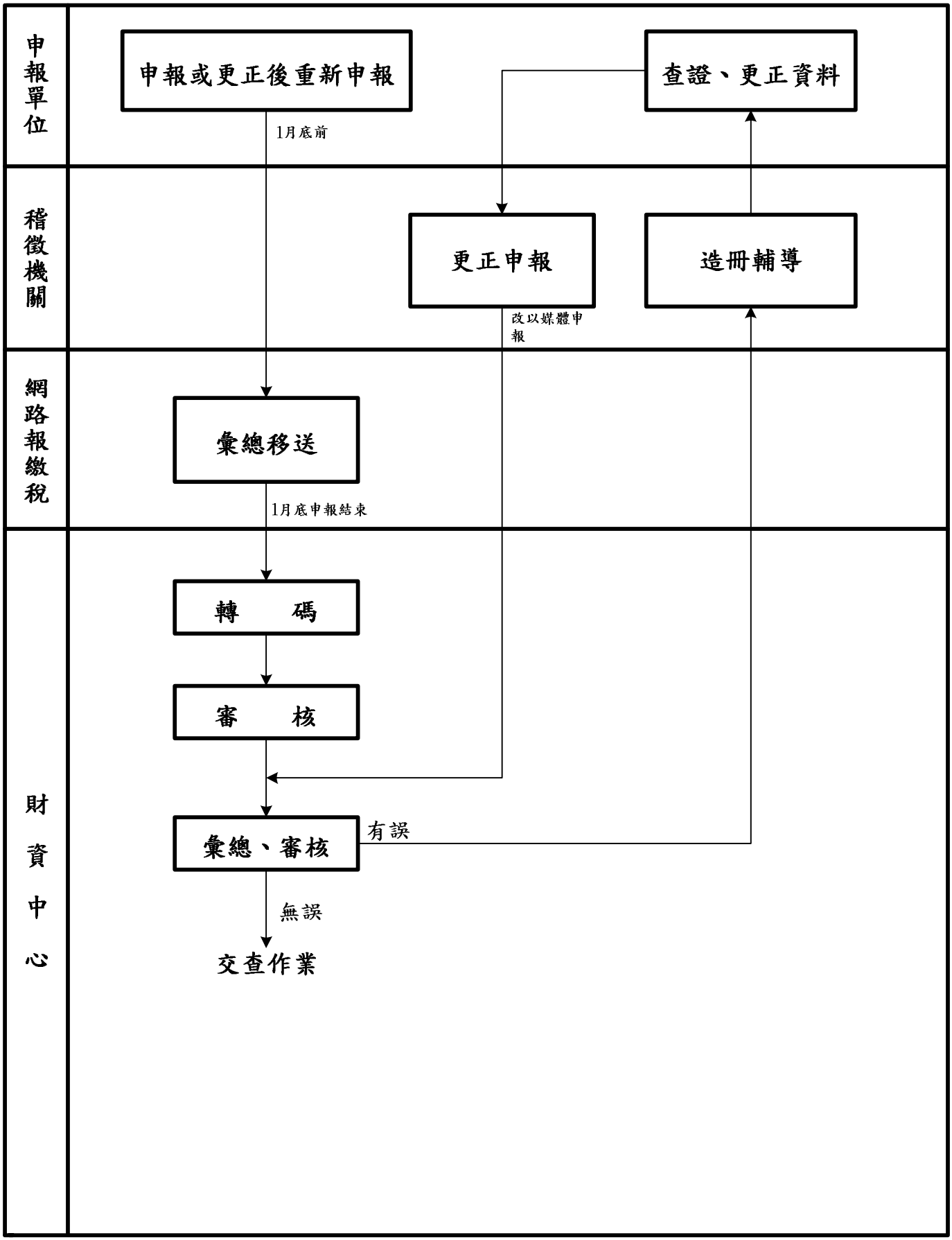

註：以上為居住者所得之作業時程；１０６年度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非居住者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給付之日起10日內）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如遇例假日順延之），如已逾申報期限，請改人工或媒體申報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㈠所得資料：

1.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資料

2.股利憑單資料

㈡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自９４年起必須有本項資料，否則一律退回查）：

1.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2.股利憑單申報書

㈢申報單位基本資料（自９４年起必須有本項資料，否則一律退回查）。

㈣會計師或代理人基本資料（若無會計師或代理人，本項免填）。

二、磁帶、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貳）：

記錄長度：２５０字（每個中文字占２　ＢＹＴＥＳ）。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3.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 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作業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所得資料（2 Bytes中文）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5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3　檔案結構： SEQ

X(19)					X	X(2)	X(10)	X	9(10)	9(10)	9(10)	X(12)		X	X	X(3)	X(40)
檔案編號					註記	格式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證號別	1・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2・股利憑單股利總額	1・扣繳憑單扣繳稅額 2・股利憑單可扣抵稅額	1・扣繳憑單給付淨額 2・股利憑單股利淨額	所得人代號（或帳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軟體註記	錯誤註記	所得給付年度	所得人姓名／名稱（20個中文字）
縣市別	機關別	流水號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租賃房屋稅籍編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棟戶號（冊頁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執行業務者業別、稿費必要費用別、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	
代號	空白

87或以後年度股利分配				
99x99 稅額扣抵比率%	分配次數	除權(息)基準日		
		年	月	日

X(40)	X(60)	X(10)				X(47)
所得人姓名／名稱（20個中文字）	所得人地址（30個中文字）	所得所屬期間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X(47)	X	X	X	X(2)	X(2)	X(2)	X(4)
空白	扣抵稅額註記	憑單填發方式	是否滿一八三天	國家代碼	租稅協定代碼	空白	檔案製作日期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三、所得資料：(一)檔案格式圖：

① 員工分紅資料

交付股票日日期			交付股票日之每股時價
年	月	日	

② 9(10) 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

③

9(10)	9(10)	9(10)
資本公積股利淨額	股票股利淨額	股票股利股數

X(4) 非居住者所得給付月日

① 員工分紅資料：股數

② 9(10) 應扣繳稅額

③ 9(10) 現金股利淨額

④ 9(10)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2.流水號：居住者所得資料流水號第1位可為文數字，第2位至第8位為數字。非居住者所得資料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數字之「00」，第3位可為文數字，第4位至第8位為數字。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可重複。

3.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

4.註記：為1位文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說明如下：

【A】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B】非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C】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資料；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D】分離課稅利息所得；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

【E】員工分紅資料（不含分配現金）

【F】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扣免繳憑單資料

【H】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大陸地區員工分紅資料（不含分配現金）

【I】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J】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K】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借

【L】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

【R】固定資產租賃所得－等屋租賃（符合住宅法第23條規定者）

【Y】其他營利所得資料

空白：非前述情形者

5.格式：2位文數字，為所得格式代號（應在下列範圍內），說明如下：

【50】薪資所得（所得人為非個人者，不得有薪資所得）

(1)一般薪資所得，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0】

(2)大陸地區薪資所得，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0C】。依財政部92年9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147號令規定情況，臺灣地區人民被派赴大陸地區辦事處服務者，其由臺灣地區總機構給付或撥付大陸地區辦事處給付之報酬，均應由臺灣地區總機構辦理扣繳及申報事宜。

(3)員工分紅資料（不含分配現金）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0E】

(4)大陸地區員工分紅資料（不含分配現金）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0H】。依財政部96年5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600136260號函規定情況，臺灣地區公司發放紅利予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且為臺灣地區人民者，臺灣地區公司應辦理扣繳及申報事宜。

(5)非居住者薪資所得，且在華是否居住滿183天勾選”否”者，應於扣免繳

憑單上格式代號說明欄列印【薪資salary：50，給付yyy年mm月dd日】或【薪資salary：50C，給付yyy年mm月dd日】

【５１】租賃所得（如屬房屋租賃者，第６４至７５欄應輸入租賃房屋稅籍編號）

(1)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租賃，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１】

(2)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租賃（符合住宅法第２３條規定者），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１Ｒ】

(3)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租賃，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１Ｌ】

(4)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１Ｊ】。

(5)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賃，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１Ｋ】。

(6)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１Ｉ】。

【５２】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1)發票日在９８年１２月３１日以前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Ｄ。

(2)發票日在９９年１月１日以後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Ｈ（自９９年度所得起適用）。

【５３】權利金所得

【５４】股利或盈餘所得

(1)８６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４】。

(2)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應於股利憑單上右上角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上方空白處列印【第ｎ次分配】字樣，所得所屬年度欄應列印盈餘所屬年度。

(3)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１８３天者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於扣繳憑單上：

①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４Ｆ】（屬非居住者所得）

②格式代號說明欄列印：【54F：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屬分配次數　第　次)】，所屬分配次數若未輸入，則不帶出括號內字。

(4)大陸地區所得人於９３年３月起取得屬於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所得，應視其於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是否滿１８３天，而分別適用股利憑單或扣繳憑單之規定。

(5)其他營利所得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４Ｙ】。

【５Ａ】金融業利息（可享受２７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５Ｂ】其他利息所得（不可享受２７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５Ｃ】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Ｄ）

【６０】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Ｄ）

【６１】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Ｄ）（自９９年度所得起適用

）

【９０】告發或檢舉獎金（註記欄應輸入Ｄ）

【９１】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如為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註記欄應輸入Ｄ）

【９２】其他所得（第６４欄至６５欄應輸入給付項目代號，並於扣免額憑單上格式代號說明欄列印【項目代號及中文說明】）

【９３】退職所得

【９４】員工認股所得

【９５】政府補助款（註記欄應輸入Ａ或Ｂ）

【９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註記欄應輸入Ｄ）（自９９年度所得起適用）

【９７】受贈所得

【９Ａ】執行業務所得（第６４欄至 ６５欄應輸入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並於扣免額憑單上格式代號說明欄列印【業別代號及中文說明】）

【９Ｂ】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等二項所得（第６４欄至６５欄應輸入必要費用別代號，並於扣免額憑單上格式代號說明欄列印【必要費用別代號及中文說明】）

6.所得人統一編（證）號：１０位之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附件６、附件７。

⑴所得人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０）：其自分證統一編號第１位必為英文字母，第２位必為１或２，第３位至第１０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６，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或自分證統一編號為A123456789且姓名與戶籍資料不符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⑵所得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１）：其統一編號為８位數字，左靠，最後兩位應留空白（檢查方法如附件７，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⑶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３），其「所得人統一證號」填寫方式如下：依照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１位必為Ａ到Ｚ之英文字母，第２位必為Ａ到Ｄ之英文字母（Ａ：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Ｂ：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Ｃ：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Ｄ：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３位至第１０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６，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⑷所得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證號別為４），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請參照證號別為１時之規定。其所得格式為【５４】時均屬非居住者資料，其餘則均屬居住者資料。

⑸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５），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①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３者相同。

②無統一證號者：第１位填９，第２位至第７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２位及月、日各２位，第８位至第１０位填空白。例如１９７５年６月２１日出生者，應填寫為：

9	7	5	0	6	2	1			

(6)所得人如為在大陸地區單位（證號別為６）：本欄免填報。

(7)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證號別為７），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①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３者相同。

②無統一證號者：前８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２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１個字之前２位字母。

(8)所得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證號別為８）：已配發有統一編號者，其填寫方式與證號別為1者相同；無配發統一編號者，本欄免填報。

(9)所得人如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證號別為９），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請參照證號別為０時之規定。

⑽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國籍漁船工作滿１８３天且無居留證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Ａ），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請參照證號別為５或７時之規定。可採簡路申報。

7.證號別：１位之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夫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０】所得人為本國個人。

【１】所得人為事業團體。

【３】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４】所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在臺分公司。

【５】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６】所得人為在大陸地區單位。

【７】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

【８】所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９】所得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Ａ】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國籍漁船工作滿１８３天且無居留證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8.給付總額；股利總額；所得總額：以元為單位，１０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

9.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以元為單位，１０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如為免扣繳資料，亦應補零。不可為負值（可扣抵稅額＝股利淨額×稅額扣抵比率；自104年1月1日以後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股利淨額×稅額扣抵比率×50%）。

10.給付淨額；股利淨額；出售證券金額：以元為單位，１０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

11.其他欄位一：依據所得格式決定是否需填入資料，以及填入何種資料。

(1)房屋租賃所得本欄應為【１２位】房屋稅籍編號，請參考房屋稅繳款書右邊

中間位置列印之稅籍編號。第１位應為英文字，第2-5位可為英文字及數字，其他均應為數字。

(2)執行業務所得本欄應為【２位】業別代號（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３之範圍內），右補【１０位】空白。

(3)稿費所得本欄應為【２位】必要費用別代號（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３之１之範圍內），右補【１０位】空白。

(4)股利或盈餘所得之註記為【C】時，本欄應為稅額扣抵比率（百分比形式），資料格式為【４位】數字（小數點前後各２位），及【１位】數字之分配次數，【７位】數字之除權（息）基準年月。

(5)股利或盈餘所得之註記為【F】時，本欄應為【４位】空白，【１位】數字之分配次數，右補【７位】空白。

(6)其他所得（所得格式為９２）本欄應為【２位】給付項目代號（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３之２之範圍內），右補【１０位】空白。

(7)非屬上述(1)～(6)者本欄得輸入所得人代號或帳號，或外僑護照號碼(以上若為英文字請以英文大寫字母表示)，右補空白。

12.軟體註記：１位文字。

【A】自行撰寫程式者。

【B】向軟體公司購買套裝軟體者。

空白：非前述情形者。

13.錯誤註記：１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A】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所得人自然人證、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核對後確實相符無誤者。

【B】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所得人離職他去無從查對者。

空白：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無誤。

14.所得年度：３位數字，為該筆所得給付年度（民國年）。

15.所得人中文姓名：４０位文數字（２０個中文字），不得少於二個中文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２０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２０個字以全型文字鍵入。

16.所得人中文地址：６０位文數字（３０個中文字）。若住址欄不夠用，請省略【鄰】、【里】之部分。若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無中文地址時應將通主地址鍵入。原則上地址均應為戶籍地址。

17.所得所屬期間：１０位數字，為所得所屬起迄年月，其中年為３位數字，月為２位數字。如為股利憑單，則起迄年請輸入與憑單相同之所屬年度，起迄月均放空白。

18.共用欄位二：依據所得格式來決定是否需填入資料，以及填入何種資料。

(1)薪資所得本欄應為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１０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右補【３７位】空白。

(2)員工分紅資料本欄應為【１０位】數字之股數、【７位】數字之交付股票日期、【１０位】數字（整數７位，小數３位）之交付股票日之每股時價，右補【２０位】空白。

⑶證號則為【４】【５】【６】【７】【８】【９】且為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５４Ｆ）時，本欄應為【１０位】數字之應扣繳稅額、【１０位】數字之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右補【２７位】空白。

⑷證號則為【０】【１】【３】且為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５４Ｃ）時，本欄應為【１０位】數字之現金股利淨額、【１０位】數字之資本公積股利淨額、【１０位】數字之股票股利淨額、【１０位】數字之股票股利股數，右補【７位】空白。

⑸非屬上述⑴～⑷者本欄為【４７位】空白。

19.扣抵稅額註記：

【Ｙ】：

⑴所得格式代號為【５４Ｃ】之股利或盈餘所得時，適用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x稅額扣抵比率x50%之計算公式者。

⑵所得格式代號為【５４Ｆ】之股利或盈餘所得時，其獲配屬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以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空白：非上述情況。

（提醒：分配日於104年1月1日以後之所得且分配於個人股東者，請填列【Ｙ】；分配日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者，雖分配於個人股東，本欄仍請保持空白）

20.憑單填發方式：１位數字，不允許空白，說明如下：

⑴免填發：本欄為【１】。

⑵電子憑單：本欄為【２】。

⑶紙本憑單：本欄為【３】。

21.是否滿１８３天：證號則為【５】【６】【７】【８】【９】時，本欄應輸入Ｙ或Ｎ，其他證號則時本欄為空白。

22.國家代碼：證號則為【５】【６】【７】【８】【９】時，本欄應為【２位】國家代碼（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４１之範圍內，若無法查明所得人之國家代碼資料，請填報「ＺＺ其他國家」），其他證號則時本欄為空白。

23.租稅協定代碼：證號則為【５】【６】【７】【８】【９】時，本欄應為【２位】租稅協定代碼（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４２之範圍內）或空白。

24.空白：２位之數字。

25.共用欄位三：日、月各２位數字。

⑴所得人為居住者：本欄為檔案製作日期。

⑵所得人為非居住者：本欄為給付日期。

㈢注意事項：

1.金額部分：給付總額減扣繳稅額應等於給付淨額；股利總額減可扣抵稅額應等於股利淨額；如為免扣繳資料扣繳稅額欄應為【零】。

2.中文欄位部分：第１個字不得為全型或半型空白，若為中文字，字與字間亦不得為全型或半型空白，遇難字請以全型底線代替。若為英數字或符號應採全型字，字與字間不得有半型空白。中文前後之前置字元、結束字元均應去除。地址欄前３個中文字應為以全型阿拉伯數字表示之郵遞區號，或全國各縣市鄉鎮

名稱。

3.檔案中第１欄至第８０欄之英文字母一律請大寫，
如：不寫ａ１０，應寫Ａ１０。

4.此中文欄項內（例：E-mail）不得有全型空白、全型符號、全型文字、全型數字或中文。

5.分配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者，可扣抵稅額除以(股利淨額—無可扣抵稅額資本公積現金股利)應等於稅額扣抵比率；分配自104年1月1日以後者，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x2除以(股利淨額—無可扣抵稅額資本公積現金股利)應等於稅額扣抵比率，此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除以(股利淨額—無可扣抵稅額資本公積現金股利)應等於稅額扣抵比率。股利淨額在５千元以上，換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與申報之稅額扣抵比率差異達萬分之３以上，且換算之可扣抵稅額差異達２元以上者，將視為異常。

6.此居住者扣繳稅率審核條件：

(1)此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分配自於104年1月1日以後之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屬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2)依扣繳稅額條例規定，按不同所得、身份審核；扣繳稅額÷給付總額，求出之稅率與法定稅率差異達百分之５以上者，將視為異常。

(3)利息39元以下不審核，40元以上其扣繳稅額介於「給付總額×稅率取整數值及給付總額×稅率取整數值＋1」之間者視為正常。

系統說明文件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5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4　檔案結構： SEQ

01-19	20	21	22	23	24	25-33	34-47	48-61	62-70	71	72-83	84	85-87	88-94	95-100
X(19)	X	X	X	X	X	9(9)	9(14)	9(14)	X(9)	X	X(12)	X	X(3)	X(7)	X(8)
檔案編號	資料區分	國內國外	個人非個人	所得類別	類別區分	1・扣繳憑單張數 2・股利憑單張數	1・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2・股利憑單股利淨額	1・扣繳憑單扣繳稅額 2・股利憑單可扣抵稅額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列印位置	申報單位房屋稅籍編號	錯誤註記	資料年度	檔案製作日期	起始流水號
縣市別 機關別 流水號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棟戶號（冊頁號）				

固定為ＺＺ　固定為9

101-109	110-114	115-116	117-123	124-137	138-150	151-200
X(8)	99v99	9(2)	X(7)	9(14)	9(14)	X(98)
結束流水號	稅額扣抵比率%	分配次數	除權(息)日期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	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	空白

201-249	250
X(98)	X
空白	來源區識

四、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2.流水號：8位之數字，第1、2位固定為【ZZ】，第3位至第7位固定為數字【0】，第8位說明如下：

【1】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國內所得人資料（應與5.國內國外欄相同）

【2】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國外所得人資料（應與5.國內國外欄相同）

【3】股利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資料

3.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4.資料區分：固定為【9】。

5.國內國外：1位數字，說明如下：

【1】所得人是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2】所得人不是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6.個人非個人：1位數字，說明如下：

【1】個人

【2】非個人

7.所得類別：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1】營利所得

【2】執行業務報酬、稿費所得

【3】薪資所得

【4】利息所得

【5】租賃、權利金所得

【7】財產交易所得

【8】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

【9】退職所得

【A】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政府補助款、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受贈所得

8.類別區分：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⑴所得類別為【1】時：

①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本欄為【1】。

②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本欄為【2】。

③其他營利所得本欄為【3】。

④股利憑單資料本欄為【C】。

⑵所得類別為【2】時：

①一般執行業務所得本欄為【1】。

②稿費所得本欄為【2】。

⑶所得類別為【5】時：

①租賃所得本欄為【1】。

②權利金所得本欄為【2】。

(4)類別共【1】、【2】、【5】者本欄為空白。
9.該類所得資料筆數：9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0.扣繳憑單給付總額、股利憑單股利淨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11.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如為免扣繳資料，亦應補零。
12.扣繳單位稅籍編號：9位之數字，第1～4位為數字，第5位可為數字或英文字母F、G、H、P，6～9位為數字。
13.列印位置：空白或1位之數字。
14.申報單位等屋稅籍編號：為申報單位所在地址之【12位】等屋稅籍編號，第1位為等屋座落之縣市別，第2位至第12位為稅籍編號（請參閱等屋稅繳款書列印之稅籍編號）。
15.錯誤註記：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A】申報單位之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原給號碼錯誤者。
空白：申報單位之事業團體統一編號無誤。
16.資料年度：3位數字，為該類所得給付年度。
17.檔案製作日期：7位數字，為檔案產生之民國年3位，月日各2位。
18.起始流水號：8位之數字，為該類所得憑單開始流水號。
19.結束流水號：8位之數字，為該類所得憑單結束流水號。
20.稅額扣抵比率：百分比形式，4位數字（小數點前後各2位）。
21.分配次數：2位數字，當年度第n次分配股利。
22.除權（息）日期：民國年3位，月日各2位。
23.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24.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25.空白：98位之數字。
26.來源標籤：1位之數字，磁帶如註T，光碟片如註C。

系統說明文件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5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五、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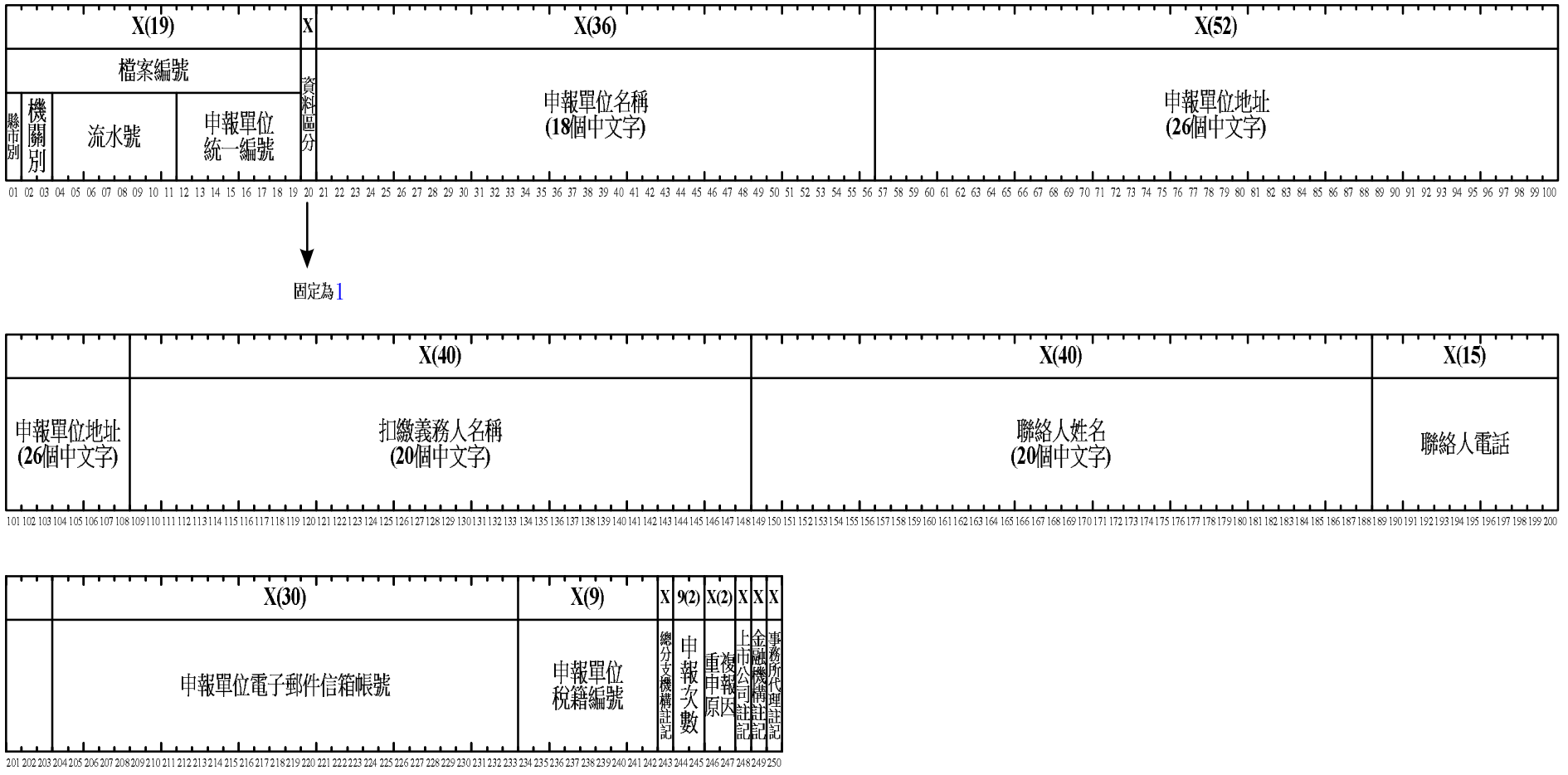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2.流水號：固定為8位空白。

3.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4.資料區分：固定為【1】。

5.申報單位名稱：36位之數字（18個中文字）。

6.申報單位地址：52位之數字（26個中文字）。

7.扣繳義務人名稱：40位之數字（20個中文字）。

8.聯絡人姓名：40位之數字（20個中文字）。

9.聯絡人電話：15位之數字。

10.申報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30位之數字。

11.扣繳單位稅籍編號：9位之數字，第1～4位為數字，第5位可為數字或英文字母F、G、H、P，6～9位為數字。

12.總分支機構註記：1位之字，若非總分支合併申報，為N或空白。

【Y】總公司

【N】分公司

13.申報次數：2位數字。

14.重複申報原因：2位之數字。

【空白】無重複申報情形

【01】申報單位發現錯誤主動更正

【02】稽徵機關發現錯誤更正

15.上市公司註記：1位之數字。

【Y】上市或上櫃

【N】非上市或非上櫃

16.金融機構註記：1位之數字。

【1】金融機構

空白：非金融機構

17.事務所代理註記：1位之字。

【Y】事務所代理

【N】非事務所代理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5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7　檔案結構： SEQ

六、會計師或代客記帳業者基本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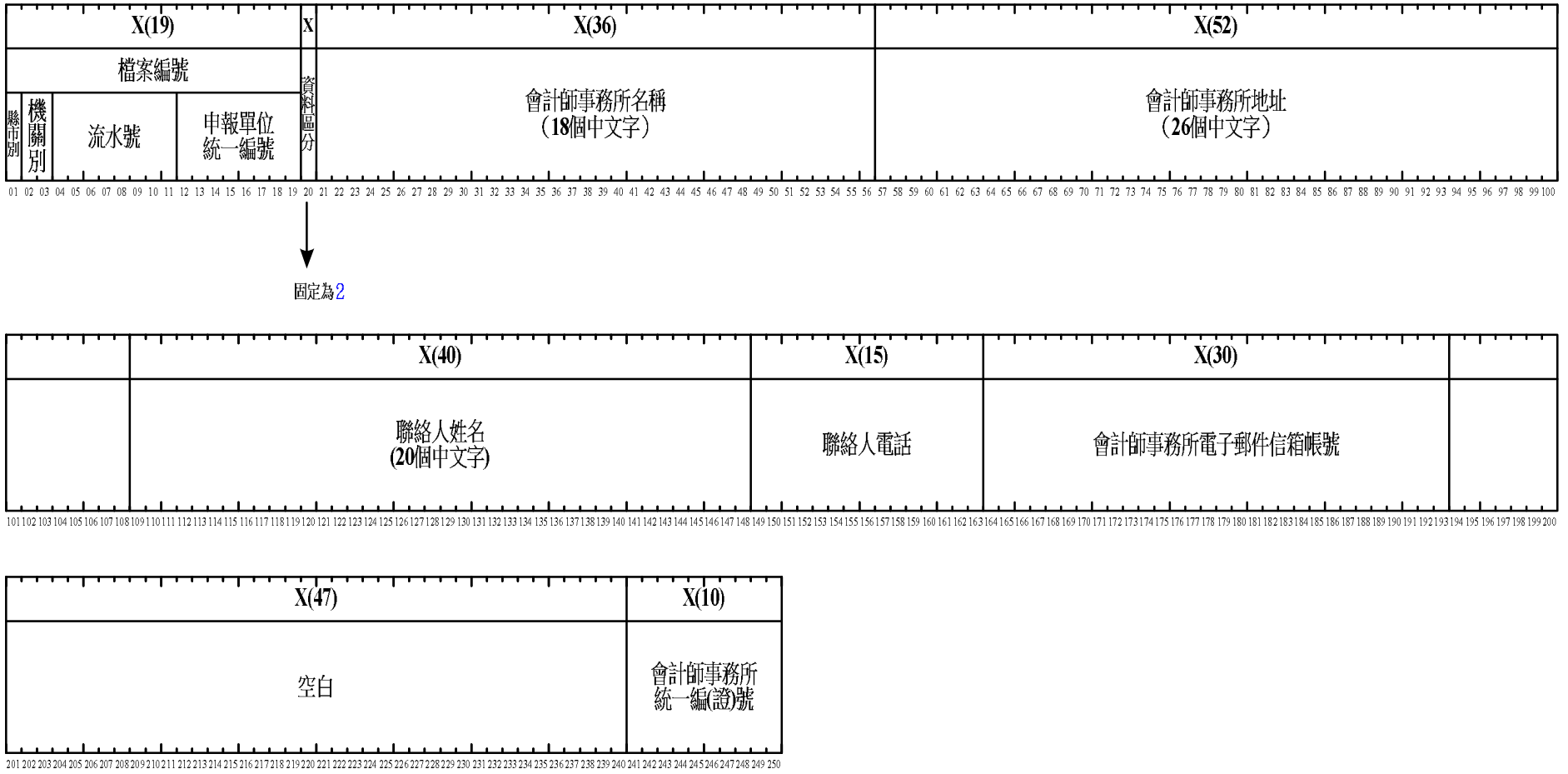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2.流水號：固定為8位空白。

3.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4.資料區分：固定為【2】。

5.會計師事務所名稱：36位之數字（18個中文字）。

6.會計師事務所地址：52位之數字（26個中文字）。

7.會計師事務所聯絡人姓名：40位之數字（20個中文字）。

8.會計師事務所聯絡人電話：15位之數字。

9.會計師事務所電子郵件信箱帳號：30位之數字。

10.空白：47位之數字。

11.會計師事務所統一編號：10位之數字，立靠，右補空白。

七、申報需知：

㈠為配合兩稅合一作業，營利事業於８８年度起辦理所得資料申報，有分配屬８７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給付予境內居住之個人、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滿１８３天之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可採用電子申報，申報單位應依所得人逐戶分別填製股利憑單（格式為５４，註記為Ｃ）。

2.給付予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未滿１８３天之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應依所得人逐戶分別填製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3.如全年發放一次以上股利或盈餘時，亦應各分別產出１筆資料。

㈡前一電子申報單位各種所得資料應合併成１個檔案，建議從００００００００號開始依序連續編配流水號，前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流水號不得重複。特殊情況如薪資、盈餘由不同單位處理時（即盈餘外包作業）：

1.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申報者得分別錄製磁帶或光碟片（每一筆所得資料所屬檔案編號之流水號不可重複）後，移送稽徵機關作業，但需於媒體檔案透送單【資料名稱】欄上註明【尚有其他資料】。

2.採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者則應合併所有資料並經審核無誤後再上傳申報，以避免因多次上傳導致前次申報資料被後申報資料覆蓋，如未遵照辦理造成資料漏失，申報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㈢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申報者檢附之媒體檔案透送單上除應註明申報單位名稱及檔案有關資料外，應另註明使用機型、使用之作業系統碼、檔案類型，【資料名稱】欄應註明扣免繳資料、股利資料、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資料、股利憑單申報書資料之件數。媒體檔案透送單可利用關貿網路公司開發之軟體，或自行設計程式以Ａ４紙張９寸列印，或向各地稽徵機關領取表格填寫（如附件１０之１）。

㈣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更正時，因無涉及違章，申報單位可透過網際網路隨時更正其申報資料，稽徵機關亦可直接受理抽換光碟片或磁帶。申報期限屆滿後，因涉及違章案件審理，各電子申報單位如發現資料內容填載錯誤、漏報或應剔除部分，應即向各總分支機構所屬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申報（會計師事務所或代客記帳業者，應依其代理之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所屬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稽徵機關應規定就地辦理更正，並將更正前後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報核聯移送財資中心掃描。

㈤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

1.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

⑴所得類別、類別區分、個人或非個人、國內或國外不同時，均應分別產出１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資料。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資料請寫入【所得資料檔案】中該申報單位所得資料之後。

⑵營利事業分配屬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均應區分個人、非個人資料分別產出１筆資料。如全年發放１次以上股利或盈餘時，均應分別產出１筆股利憑單申報書資料。

2.以媒體辦理申報：

(1)檔案之規定與以紙張辦理申報者相同。

(2)申報單位申報時應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之報核聯及備查聯送稽徵機關核驗。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附件１７）、股利憑單申報書（附件１９）可利用關貿網路公司開發之軟體，或自行設計程式以Ａ４紙張Ｐ寸直式列印，或向各地稽徵機關領取表格填寫。

3.以人工方式辦理申報：申報單位應向該管稽徵機關領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一式二聯，按管轄稽徵機關別及申報單位詳實填列，並加註稽徵機關代號。

4.總分支機構分設不同縣市，其給付所得之扣繳統由總公司辦理者，年度終了時，由總公司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彙報扣免繳資料，應依分支機構別分別填列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說明：此解釋令不只規範於人工申報）。

㈥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列印注意事項：

1.製單編號欄：計１６位，含８位流水號＋８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需與所得資料檔案編號後１６位一致。若有不一致情形，經所屬稽徵機關或財資中心發現後，原電子申報單位應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人工更正。

2.扣繳率或稅額扣抵比率欄：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率欄可免列印。股利憑單之稅額扣抵比率欄則不得空白。

3.其餘各欄項，相同於一般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之填寫規定。

4.扣繳單位（營利事業）欄：可由各電子申報單位套印，內容應包括申報單位統一編號、名稱、地址、負責人或扣繳義務人姓名等。其單照管理由各電子申報單位自行負責管制，如有流失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㈦電子申報使用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計４種，股利憑單２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２種，請確實依財政部核定規格製作：

1.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格式如附件１３）：

⑴複寫式：顏色白底黑字，紙質第１聯含６０磅模造紙或非碳複寫紙，第２聯含非碳複寫紙，每聯Ｐ寸縱長１４公分，橫寬１７．５公分，左邊應留２公分之空白裝訂位置，第１聯拂拭編號欄應留五公分寬度。

⑵非複寫式：顏色白底黑字，紙質含８０磅模造紙，每聯Ｐ寸縱長１４公分，橫寬１７．５公分，左邊應留２公分之空白裝訂位置，第１聯拂拭編號欄應留５公分寬度。又細分含第１聯非複寫式（每張４份）及第２聯非複寫式（每張４份）。

2.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員工分紅配股電子申報專用，格式如附件１４）：規格同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3.金融機構電子申報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格式如附件１５）：規格同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4.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格式如附件１６）：顏色粉紅底黑字，紙質及Ｐ寸大小同複寫式之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5.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股利憑單（含「現分配自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之盈餘專用」及「現分配自於104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專用」二式，格式如附件１８

）：規格同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6.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專用，格式如附件２５）：顏色白底黑字，紙質及尺寸大小同複寫式之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7.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格式如附件２６）：顏色粉紅底黑字，紙質及尺寸大小同複寫式之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㈧電子申報專用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或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可由電子申報單位依財政部核定格式印製。亦可使用空白紙張自行列印。除外僑所得憑單外，憑單第二聯「所得人統一編（證）號」及「存款帳號明細」兩欄之後３碼數字請以【＊】取代。依財政部９７年１０月１７日台財稅字第０９７００４１５１８０號函說明三規定：「金融機構依本要點規定自行產出所得資料者，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下，其憑單格式第２聯（備查聯）之『存款帳號明細』欄位得以『＊』替代任３碼數字」。

㈨申報單位無法提供所得人明細資料時，不得採用電子申報，一律改採人工書式辦理申報。

㈩由電腦（資訊）中心代理各會員申報單位申報扣免繳或股利盈餘資料時，除應分別產出各會員所得資料檔案外，另應分別產出各會員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檔、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檔、股利憑單申報書（依㈤之說明辦理）。

㈪同一申報單位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部分採人工申報、部分採電子申報時，其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應分人工、電子２部分規定辦理。

㈫檔案移送後審核發現有誤者，請依審核清單上錯誤註記說明更正檔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將所得資料檔案連同媒體檔案透送單移送審核單位。光碟片送稽徵機關，磁帶送財資中心。

㈬光碟片檔案均應以UltraEdit或Microsoft Word等文書軟體可讀取之純文字檔案形式申報，空白資料欄位不可作壓縮處理。

1.一般申報檔名應為：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８位）＋「．」＋民國年度（３位）。

2.非居住者資料檔名應為：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８位）＋「．」＋給付日期（取檔案中之給付日期，民國年度３位，月日各２位，自106年度起給付之所得，同一給付日期產生一個非居住者申報檔案）。

3.前述檔案可製作成自我解壓縮檔申報，以減少光碟片使用量。自我解壓縮檔之副檔名應為「．ＥＸＥ」，不得任意變更。

㈭無論是原始申報資料或更正資料，申報單位每次辦理申報或更正時，均應上傳或彙送該申報單位應申報之全部資料，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申報或更正。

㈮申報單位移送之磁帶或光碟片，於申報後即不予退還。

㈯自行撰寫程式或既售軟體予其他申報單位以產生申報資料者，應注意申報資料不得有小於ＡＳＣＩＩ碼「２０」之代碼資料，檔案結束處不得有代碼「１Ａ」出現，以免造成資料異常。

八、資料審核：

㈠該管稽徵機關及財資中心於受理所得資料檔案後，產生審核清單（中途申報案件應即時處理），經辦稿俟取「綜稅扣免繳電子申報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電子申報單位，經原電子申報單位查對後如完全正確，則在該通報單申執聯上標明後於1週之內審還該管稽徵機關或財資中心，以憑根據通報單申執聯所示予以建檔。如尚有錯誤應於通報單上規定期限前將更正後之檔案俟取媒體檔案透送單及經標明之通報單申執聯移送該管稽徵機關或財資中心，若不申報即視取無誤不再予以更正。

㈡審核清單之表頭及說明如下：

1.第1欄：為錯誤代號欄分別為：

【N】該筆資料被剔除未上檔，若清單上該筆資料無N之錯誤代號，表示該筆資料並未由檔案中剔除，僅需申報單位確認無誤

【A】所得額非數字（負值）錯誤

(1)一般所得資料：給付總額、股利總額

(2)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給付總額、所得額；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所得額欄不得為空白

(3)信託財產非金錢資料：信託財產金額

(4)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所有金額欄不得為空白；除14、17、23所得額之收支項目外，其餘收支項目所得欄位不得為負值；信託契約屬性為1時（資料區分4），必須有收支項目17～25資料，信託契約屬性為2時，不得填寫

【B】申報單位統一編號錯誤

【C】證號剔錯誤

【D】檔案編號重複

【E】金額不平衡

(1)一般所得資料：總額減稅額不等於淨額

(2)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總額減稅額不等於淨額

(3)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①各收支項目合計≠營利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其他應稅所得之合計數

②03≠04＋10

③04≠05各費用項目流水號細項之合計

④10≠11各費用項目流水號細項之合計

⑤14≠01－02－03

⑥23≠14＋17－20

⑦24≠15＋18－21

⑧25≠16＋19－22

【F】格式錯誤或註記錯誤，可能是所得格式超出範圍，或所得註記超出範圍，或所得格式與註記不吻合，或某些所得人或受益人不可以有該類所得，或91D所得扣繳率非20%

【G】給付總額或股利總額超過1千萬，不算異常，但需由申報單位再確認

【H】營業稅籍編號缺漏或錯誤或所得人代號欄有不合規定之字元
【I】同一所得人或受益人相同所得格式資料超過2筆，不算異常，但需由申報單位再確認
【J】業別代號（9A）或必要費用別代號（9B）或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92）或右補些10位半型空白錯誤
【K】非居住者申報資料之所得給付年月日與檔案名稱之給付年月日不符
【L】交付股票之每股時價大於1000元或些數字（負值）
【M】錯誤註記欄不是A或B或空白
【P】檔案編號之縣市機關或流水號有錯、申報單位稅籍編號缺漏或有誤、縣市機關與稅籍編號前二位自稽異常
【Q】未填報「員工分紅」各欄位資料
【R】扣繳稅率或稅額扣抵比率不符、申報所得人屬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者，不適用無營申報、所得類別些屬些居住者無營申報適用範圍
【S】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些數字（負值）錯誤
【T】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些數字（負值）錯誤
【U】國家代碼、適用租稅協定代碼錯誤、憑單填發方式錯誤
【V】給付淨額、股利淨額些數字（負值）錯誤
【W】所得給付年度異常或些居住者所得缺給付日期
【X】姓名／名稱欄有半型空白或全部空白或少於2個字、申報單位基本資料缺聯絡電話
(1)一般所得資料：所得人姓名
(2)申報單位基本資料：申報單位名稱、聯絡人姓名、扣繳義務人名稱
(3)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受益人姓名
(4)受託人基本資料：受託人姓名／名稱、聯絡人姓名
(5)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信託扣繳單位名稱、聯絡人姓名
(6)委託人基本資料：委託人姓名／名稱、聯絡人姓名
(7)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收支項目為05或11時，費用項目流水號及費用項目名稱不得為空白
(8)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名稱不得為空白
【Y】地址欄有半型空白或半型之數字或全部空白
(1)一般所得資料：所得人地址
(2)申報單位基本資料：申報單位地址
(3)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所得額些零之受益人地址
(4)受託人基本資料：受託人戶籍地址／登記住址
【1】信託所得申報書基本資料檢核錯誤。
(1)信託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合併申報書，檔案內需含資料區分3(受託人基本資料)4(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6(信託財產目錄資料)7(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資料)及所得資料；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之受益人轉讓通知註記為2者，檔案內需含資料區分8(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信託所得申報書委採人工申報者，檔案內需含資料區分3(受託人基本資料)4(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及所得資料

(2)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信託契約屬性錯誤，應為１或２；受益人轉讓通知註記錯誤，應為１或２

(3)委託人基本資料：委託人身分區分錯誤，需介於１至３之間

(4)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收支項目代號未符合規定（０１～０５、１０、１１、１４～２５）

(5)信託所得申報書為買採人工申報註記，但檔案內含有資料區分５（委託人基本資料）或６（信託財產目錄）或７（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資料）或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２】所得人、受益人、委託人、受託人統一編（證）號錯誤；出讓人統一編(證)號、受讓人統一編(證)號空白或錯誤0；證號則與統一編號不符

【３】外僑、大陸地區人民仍使用舊統一編號

【５】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錯誤，錯誤註記空白、所得人統一編(證)號與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相同

【６】缺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７】缺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依據ＩＩＣ系統需求，自９６年度資料起，直接將申報檔案中之申報書資料提供該系統運用，此申報檔案中缺申報書資料者一律退回查。）

【８】細項資料統計與申報書資料不符

【９】所得人、受益人統一編（證）號正確，錯誤註記非空白

【０】同一分配次數之稅額扣抵比率、抵繳比率不一致或分配次數為非數字、０

2.第２欄：列印檔案編號，含３位稽徵機關代號，８位流水號及８位統一編號。

3.第３欄：列印格式代號。

4.第４欄：列印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5.第５欄：列印證號別。

6.第６欄：列印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7.第７欄：列印給付總額、股利總額、海外所得額。

8.第８欄：列印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9.第９欄：列印給付淨額、股利淨額。

10.第１０欄：列印租賃所得之房屋稅籍編號，執行業務報酬之業別代號，稿費必要費用別，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員工代號或帳號，或外僑之護照號碼。

11.第１１欄：列印錯誤註記代號。

12.審核清單係按申報單位及檔案編號列印，並加總列印各申報單位給付總額、股利總額、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件數。

九、稽徵機關及財資中心根據審核清單所列印之申報單位、給付總額（股利總額）、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給付淨額（股利淨額）、件數與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詳實核對，如有錯誤則在清單上以紅筆註記，請申報單位查明並更正（中途申報資料案件應立即處理）。

十、查詢資料：

納稅義務人若需要查詢申報單位移送之各類所得媒體資料內容時，可逕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由稽徵機關調印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其製單編號欄

與納稅義務人持有者相同。

十一、92年度起申報單位自行製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不再核發每份新臺幣0.3元之補助費。

十二、各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各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代理各會員申報單位所得資料電子申報主續及作業方式，應依財政部83年1月28日台財資第821762208號函規定辦理（附件1）。

十三、稽徵機關應注意事項：

㈠測試階段：

1.收到申報單位移送之小量所得資料檔案測試資料時，應立即處理，通用關貿網路公司開發之軟體提供之審核功能測試，如有異常時應將原因通知申報單位更正，直到正確為止（亦即將軟體提供申報單位自行測試，俾節省人力）。稽徵機關於測試完後應將審核清單及測試檔案一併歸還申報單位。

2.如通用主機測試，電作單位應將該申報單位在主機上資料立即銷毀，以免與正式資料重複。

3.磁帶一律由財資中心測試。

㈡申報階段：

1.收件：

⑴收到申報單位移送之所得資料檔案後，應先檢核【媒體檔案遞送單】（即利用關貿網路公司開發之軟體列印）內容是否填寫完整，否則應請申報單位補正。

⑵檢查檔案件數與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即利用關貿網路公司開發之軟體列印）及媒體檔案遞送單上之件數是否一致；磁帶、或光碟片標籤是否按規定製作，否則應請申報單位補正。

2.管制：

⑴收到媒體檔案遞送單後，如果人力與時間上許可，應通用媒體申報管制畫面建檔，以利管制。

⑵審核錯誤案件請於登記後，連同【綜稅扣免繳電子申報審核情況通報單】2聯辦稿寄送申報單位更正檔案。

⑶申報單位應於收到公文後2週內更正原所得資料檔案，將該單位全部資料重新製作檔案，連同【綜稅扣免繳電子申報審核情況通報單】印執聯送還稽徵機關。

⑷稽徵機關應依據【綜稅扣免繳電子申報審核情況通報單】存查聯與申報單位印報之印執聯銷號，逾期未印報者應予催辦。

⑸稽徵機關與財資中心於每年5月25日完成第3次彙檔作業後，各稽徵機關如發現資料內容填載錯誤、漏報、應剔除、逾期印報更正之錯誤資料，應即通知申報單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筆數少者應檢附更正前後之【電子申報專用憑單】，筆數過多者得採媒體檔案，循ＩＩＭ610W或ＩＩＭ630W辦理更正。

㈢所得資料檔案之移送：

1.光碟片：各稽徵機關應將審核完成之電子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一個檔案（含申途申報案件），於每年3月10日、3月25日、5月25日前以ＸＵＭ傳

送財資中心作業。

2.磁帶：各稽徵機關受理後，將磁帶編製6位架號（縣市別1位，機關代號2位，流水號3位）並分別填寫門細表（格式如附件9），於2月15日前彙送財資中心。在此期間申報單位如發現有錯誤，應將原申報之磁帶抽換後再移送財資中心。

㈣五區國稅局於每年規定期程前將IMC154X產出之各申報單位件數金額統計檔送財資中心，由財資中心執行媒體與繼路（媒體＋繼路）申報兩年度比較作業，並將本年度未申報及兩年度申報件數（含54C）差異大於10%之申報單位統一編號列冊請國稅局查明。

㈤非居住者媒體申報所得資料移送財資中心方式：

依居住者所得資料規定辦理（需與居住者資料分成不同檔案移送）。

☆卖繼路申報資料更正案件之處理方式：

㈠申報截止後（原則上為1月31日晚上12時整，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2月5日止），申報單位發現資料有錯時，可檢具繼路申報函執聯及申請各類所得資料更正所需資料檔，向所屬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由所屬稽徵機關收件並審查有無違章情形，再依申報單位意願，採用以下2種方式之1來辦理更正（採總分支機構合併申報者，所含公司統一編號需分別列示）：

1.剔除所有繼路申報資料錯誤部分，錯誤部分依人工申報方式辦理後續事宜。

2.剔除所有繼路申報資料，並依人工或媒體申報方式辦理後續事宜。

前項剔除繼路申報資料，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3月10日、3月25日、5月25日中午前（遇假日則於放假前一天中午前完成，逾期不受理，且該年度考核成績為零，若因此造成資料錯誤，將報請財政部處理）自行於建檔程式管制維護。更正前後件數差異大者，移心查門後再辦理更正，以減少後續作業困擾。

㈡申報單位、稽徵機關、繼路服務業者發現因繼路、資料庫、程式等不可歸責於申報單位之原因導致繼路申報資料漏失時，應立即通知申報單位依前述㈠之規定辦理補申報事宜。

㈢媒體與繼路兩種申報方式之資料發生重要欄項重複（縣市機關＋申報單位統一編號＋流水號＋所得人統一編號＋所得格式註記＋金額＋稅額＋所得所屬期間）時，由財資中心逕行以程式剔除繼路申報資料。重要欄項之定義如下：

1.整筆資料完全相同。

2.檔案編號、所得人統一編（證）號、所得格式與註記、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相同（非居住者資料增加給付日期比對）。

㈣財資中心審核後發現錯誤時，資料不予進檔，並列印審核清單請稽徵機關審交申報單位辦理更正（請依卖㈠說明辦理）。重複資料剔除清單於6月20日前審交各稽徵機關，作為輔導申報單位之依據。

☆玉提供繼路申報資料予原申報單位之辦法（目前可提供自100年度起之資料）：

㈠關貿繼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年申報期限屆滿後，以程式將繼路申報文字（申報資料）解壓解密，依申報檔案之稽徵機關別錄製成壓縮檔，存放於FTP資料夾，由財資中心資通營運組抓取後解壓縮存放於指定目錄。

㈡由稅務人員透過前端畫面（IMC150W）輸入文號、縣市機關、統一編號等資料後

，將檔案由財資中心主機傳至就地稽徵機關個人電腦。

第二節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退貨資料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最遲需於每年12月底前移送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磁帶、光碟片檔案送所轄稽徵機關辦理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1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申、英文檔案（磁帶、光碟片均可） 2．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退貨資料申報書 3．媒體檔案遞送單

貳、媒體資料申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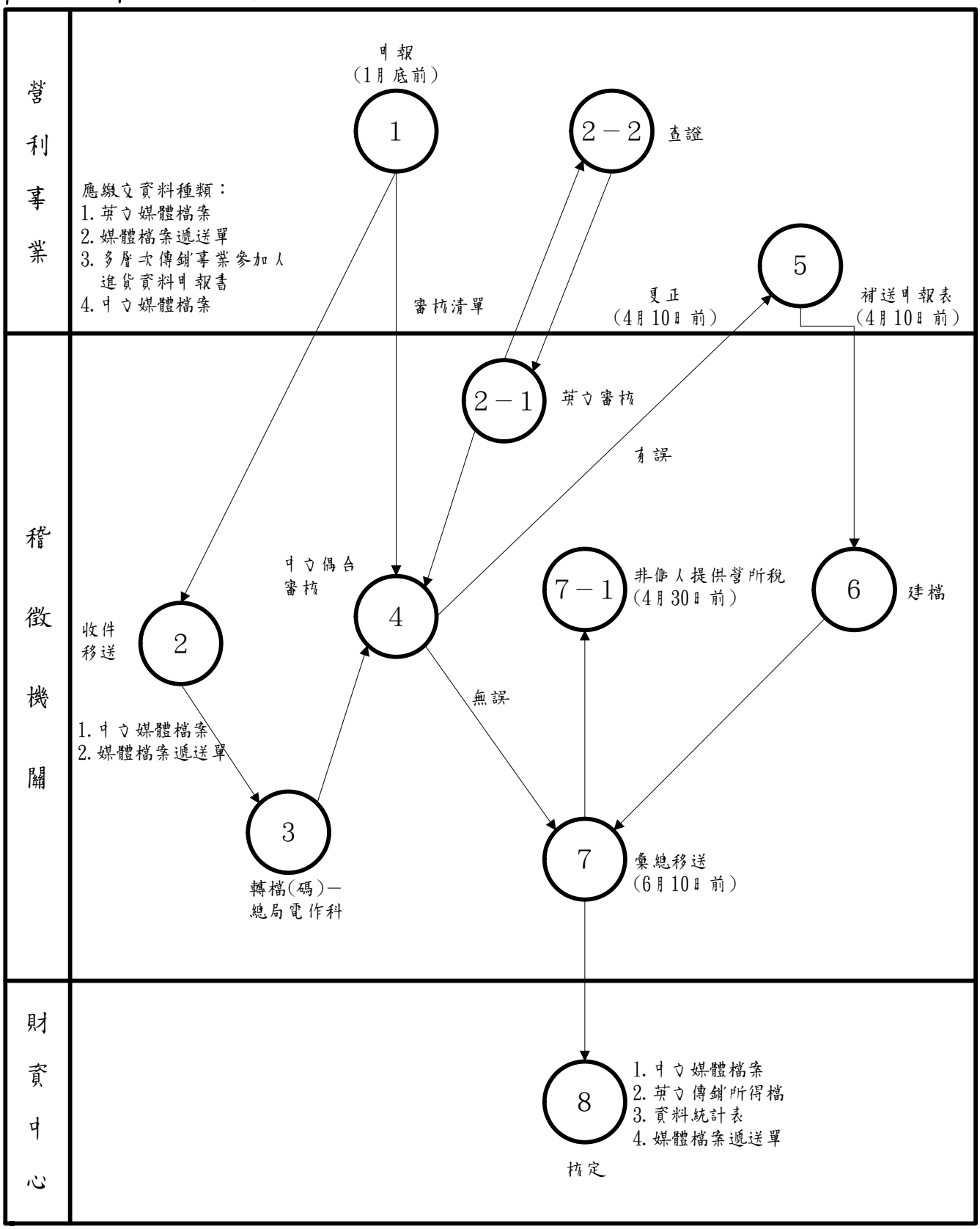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㈠英文檔

㈡傳銷人口文檔

㈢傳銷貨品口文檔

二、磁帶、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末）：

㈠英文檔：１２０字。

㈡傳銷人口文檔：１１０字。

㈢傳銷貨品口文檔：５０字。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1.00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 綜合所得稅多層次傳銷資料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LC

檔案編號：ILC03F(傳銷細項檔)(媒體)　密度：每吋＿＿＿字　紀錄長度：120 字　每段長度：4800 字　每段紀錄數：40　檔案名稱：＿＿＿　檔案結構：SEQ

X(14)				X(8)	X(10)	X	X(10)	X(10)	X(6)	9(10)	9(10)	9(10)	9(10)	X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AN	參加人IDN/BAN	證號別	參加人編號	貨品編號	標準行業代號	進貨單價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建議售價總額	補錄註記
年度	縣市	機關	流水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三、其它檔案：

(一)檔案格式如下：

X	X(19)
錯誤註記	空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檔案編號：１４位之數字，第１位至第３位為數字（年度），第４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５位至第６位為數字，為多層次傳銷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詳如附件２之１～附件２之５），第７位至第１４位為數字，為資料流水號，自零號起編。

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８位數字。

3.參加人統一編（證）號：１０位之數字。

⑴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０）或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證號別為９）：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⑵參加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１）：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⑶參加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３）：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⑷參加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５）：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⑸參加人如為大陸地區單位（證號別為６）：本欄免填報。

⑹參加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證號別為７）：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⑺參加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證號別為８）：已配發有統一編號者，其填寫方式與證號別為1者相同；無配發統一編號者，本欄免填報。

4.證號別：１位數字。

【０】參加人為本國個人。

【１】參加人為事業團體。

【３】參加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５】參加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６】參加人為大陸地區單位。

【７】參加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

【８】參加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９】所得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5.參加人編號：１０位之數字，為參加人代號。左靠，不足位數，右補空白。

6.貨品編號：１０位之數字，為直銷貨品之代號。左靠，不足位數，右補空白。

7.標準行業代號：６位數字。

8.進貨單價：以元為單位，１０位數字，右靠，不足位數左邊補零。如有價格異動者，請以進貨金額除以進貨數量並四捨五入之平均單價置入。

9.進貨數量：１０位數字，右靠，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0.進貨金額：１０位數字，以元為單位，右靠，不足位數左邊補零（此欄位不得

大於建議售價總額，否則退件不得採取電子申報）。

11.建議售價總額：１０位數字，以元為單位，右靠，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2.輔銷註記：「Ａ」輔銷品，否則為空白。

13.錯誤註記：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原給號碼錯誤者為「Ａ」，屬所得人離職份未無從查對者為「Ｂ」，如為正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則此欄「空白」。

14.空白：１９位之數字。

㈢英文檔審核與註記：所得資料在移送該管稽徵機關前，各相關欄位務必詳予審核，俟完全無誤後再移送該管稽徵機關。

1.縣市稽徵機關代號：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２之１～附件２之５之範圍內。

2.流水號：應為８位數字，且同一直銷事業團體申報單位不可有重號者。

3.金額部分：退貨單價乘退貨數量應等於退貨金額。

4.參加人統一編（證）號：分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在臺居留證統一證號、在臺旅行證統一證號，其檢查方法（如附件６、附件７）。

5.標準行業代號：應為６位數字，請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之行業代號詳實填列。

6.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做邏輯檢查，其檢查方法如附件７。

7.若有直銷事業團體電子申報單位於當年度資料處理時，發現參加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參加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居留證、旅行證等核對後確實相同無誤者，請於錯誤註記欄註記「Ａ」。

8.參加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但因已離職份就，或其份因無法查證者，請錯誤註記欄註記「Ｂ」。

9.資料內容除數字、Ａ至Ｚ及空白外，不可有任何符號。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四、傳銷人中文檔：

(一)檔案格式如下：

檔案編號：ILC01F(2 BYTES) 密度：每吋 字 紀錄長度：110 字 每段長度：4400 字 每段紀錄數：40 檔案名稱：傳銷人中文檔(媒體) 檔案結構：S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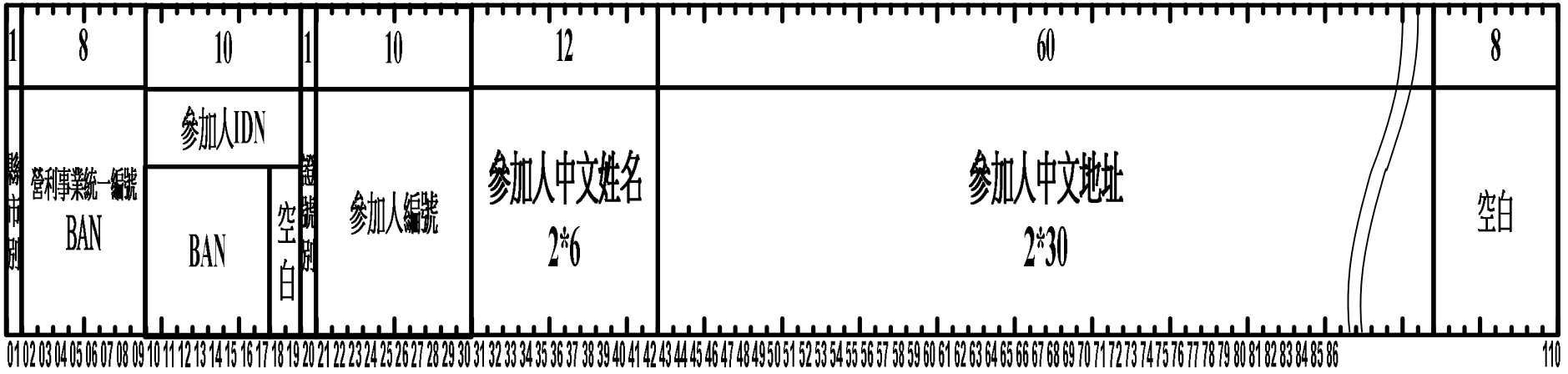

1	8	10		1	10	12	60	8
縣市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BAN	參加人IDN		證號別	參加人編號	參加人中文姓名 2*6	參加人中文地址 2*30	空白
		BAN	空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110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縣市別：為１位英文字母。

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８位數字。

3.參加人統一編（證）號：為１０位文數字（詳英文檔該欄式內容說明）。

4.證號別：１位數字。（詳如英文檔該欄式內容說明）。

5.參加人編號：１０位文數字，為參加人代號。左靠，不足位數右補空白。

6.參加人中文姓名：１２位文數字（６個中文字）。

7.參加人戶籍地址：６０位文數字（３０個中文字）。

若姓名欄位不敷使用，請截取前６個中文字，若位址欄位不敷使用，請省略「鄰」之部分，若外僑姓名地址非中文，則以全型輸入英文姓名，地址欄位空白，若參加人為法人組織，則將其事業統一編號放入參加人自然證統一編號欄前８位，姓名欄空白。原則上地址均應為參加人之戶籍地址。

系統說明文件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檔案編號：ILC01F(2 BYTES) 密度：每吋 字 紀錄長度：50 字 每段長度：4000 字 每段紀錄數：80 檔案名稱：傳銷貨品中文檔(媒體) 檔案結構：SEQ

五、傳銷貨品中文檔
(一)檔案格式如下：

1	8	10	30	1	
異動註記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BAN	貨品編號	貨品名稱 2*15	空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縣市別：為１位英文字母。

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８位數字。

3.貨品編號：１０位之數字，為直銷貨品之代號，左靠，不足位數右補空白。

4.貨品名稱：３０位之數字（１５個中文字），若不敷使用請截取前１５個字。

六、中文欄項檢查：直銷事業單位於透送檔案前，應先檢查中文欄位之第１個位元及各中文字間均不得有半型空白，英數字應採全型字元。中文前後之前置字元，結束字元均應去除，中文資料中之半型字元，請改為全型字元，空白不可作壓縮處理。

七、國稅局可轉換者，目前僅限常用字部分，使用者造字部分雖然無法轉換，仍請一併移送，並請各直銷事業單位將造字部分列印清單供所轄國稅局稅務資訊科參考（含內碼）。

八、每１筆英文資料均應對應１筆中文資料，但若所得人或貨品編號重覆，僅需１筆相對應之中文資料。

九、使用電子申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單位得以媒體（磁帶、光碟片）代替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連同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書（如附件２２）、媒體檔案透送單，於所得年度次年１月底前向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如遇例假日順延之）。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更正時，因無涉及違章，稽徵機關可直接受理抽換磁帶或光碟片。申報期限屆滿後，因涉及違章案件審理，各電子申報單位如發現資料內容填載錯誤、漏報或應剔除部分，應函向各總分支機構所屬稽徵機關申請人工更正或申報。

十、電子申報須檢視文件

㈠１份英文媒體（磁帶、光碟片）、２份中文媒體（磁帶、光碟片，含傳銷人中文、傳銷貨品中文檔名１）應檢查是否貼妥標籤，標籤內容是否填寫完整（媒體代號欄項應填寫檔名），並中英文檔應放不同媒體。

㈡媒體檔案透送單各欄位請申報單位詳細填寫，並中、英文媒體各填１份。

十一、檔案移送：同一電子申報單位，不論其多少個分支機構，在申報時務必以相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合併，再從００００００００號開始依序編號不得重複。流水號原則上應保持連續。

㈠為避免中文資料錯誤而影響電子申報作業之進度，應以中英文分開錄成２個檔案分別填寫透送單移送。所得資料檔案之命名方式如下：

1.主檔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８位」。

2.副檔名：縣市別「１位」，檔案類別「２位」（EN：英文檔，C1：傳銷人中文檔，C2：傳銷貨品中文檔）。

㈡檔案移送時應填寫媒體檔案透送單一式３聯（格式如附件１０）請依式印製填送，其中第１聯由業務單位移送電作單位簽收後留存，第２聯由電作單位留存，第３聯由該管稽徵機關簽收後交還移送單位留存。至於中文檔案透送單上除應註明單位名稱、資料名稱、所得資料檔案名稱及檔案有關資料外，應另註明使用機型及使用之中文內碼。

㈢電子申報如不產生傳銷人中文檔及貨品中文檔者可以１５又２分之１吋報表紙依「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格式，以電腦列印，可不必撕開裝訂，起迄號及空號請註明在資料送件單內。

十三、產生清單

㈠該管稽徵機關於受理申報資料後，經程式審核產生審核清單並通知電子申報單位，電子申報單位於收到審核清單或自行發現錯誤後，應查明更正後於規定期限內（最遲於4月10日）將更正後之磁帶（光碟片）或媒體檔案透送單機送該管稽徵機關。

㈡審核清單之表頭及說明如下：

1.第一欄：為錯誤代號欄

【1】表示檔案編號錯誤。

【2】表示申報單位統一編號錯誤。

【3】表示參加人統一編（證）號檢查號碼錯誤。

【4】表示證號別欄註記錯誤。

【5】表示參加人編號錯誤。

【6】表示貨品編號錯誤。

【7】表示建議售價是零之行業代號錯誤。

【8】表示進貨單價非數字或零或不足位數或左邊未補零之錯誤。

【9】表示進貨數量非數字或零或不足位數或左邊未補零之錯誤。

【A】表示進貨金額或零或金額平衡檢查或不足位數或左邊未補零之錯誤。

【B】表示建議售價總額非數字或零或不足位數或左邊未補零之錯誤。

【C】表示輔銷註記非A或空白之錯誤。

【D】表示錯誤註記欄非A、B或空白之錯誤。

【E】表示參加人申報檔無資料之錯誤。

【F】表示貨品申報檔無資料之錯誤。

【L】表示建議售價小於進貨金額之錯誤。

【M】表示檔案編號重複之錯誤。

【N】表示此筆資料剔除不入檔。

【P】表示申報欄位（姓名、住址、貨品名稱）非全型。

【＊】表示此筆資料超大值異常。

2.第二欄：為檔案編號，含3位年度、3位縣市稽徵機關代號、8位流水號。

3.第三欄：列印參加人編號。

4.第四欄：列印參加人統一編（證）號。

5.第五欄：列印證號別。

6.第六欄：列印貨品編號。

7.第七欄：列印標準行業代號。

8.第八欄：列印進貨單價。

9.第九欄：列印進貨數量。

10.第十欄：列印進貨金額。

11.第十一欄：列印建議售價總額。

12.第十二欄：列印輔銷註記。

13.第十三欄：列印媒申人工註記。

14.第十四欄：列印錯誤註記代號。

㈢該清單按申報單位及檔案編號序列印，並加總列印各申報單位正確、錯誤及總件

數。

㈢英文檔案、申文檔案之移送：

㈠英文檔案：各稽徵機關應將建檔完成之電子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１份所得檔案，於６月１０日前依媒體資料檔案作業要點規定移送財資中心作業。

㈡申文檔案：各稽徵機關受理各申報單位申報之申文檔磁帶、光碟片後，應先查對件數是否與透送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退查，而後將磁帶、光碟片分別編製架號。編列方式如下：

1.磁帶編號計８位：縣市別「１位」、機關代號「２位」、磁帶代號「１位」（固定為「Ｔ」）、流水號「４位」。

2.光碟片編號計八位：縣市別「１位」、機關代號「２位」、光碟片代號「１位」（固定為「Ｖ」）、流水號「４位」。

㈢磁帶編號請分別填寫明細表（如附件９）移送所轄國稅局總局稅務資訊科作業。在此期間申報單位如發現有錯誤，應將原申報之磁帶抽換後，再移送所轄國稅局總局稅務資訊科。

第三節　投資抵減資料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送所轄稽徵機關辦理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3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所得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3．公司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及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報核聯

貳、媒體資料申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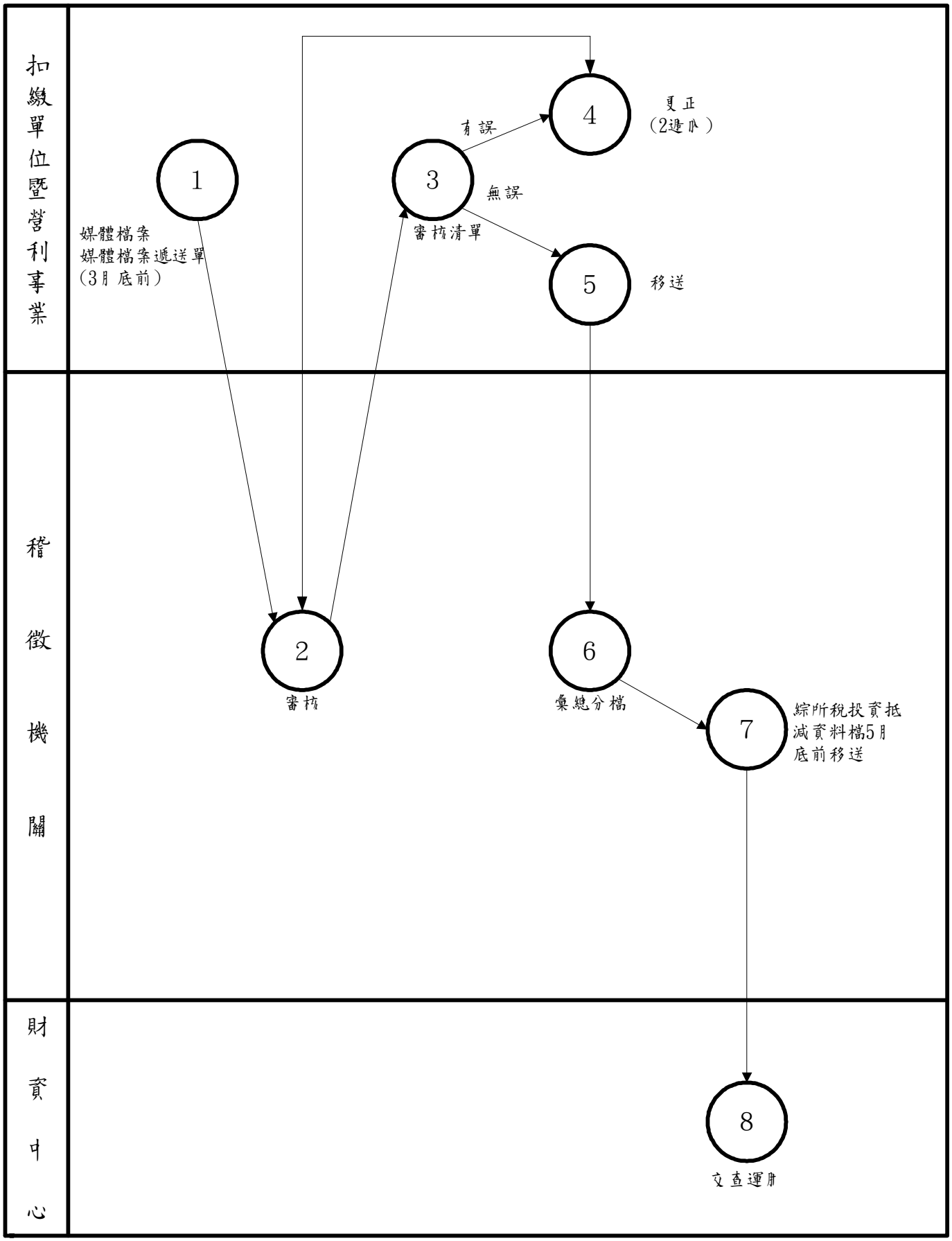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㈠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

㈡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資料

二、磁帶、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

記錄長度：１００字（RECORD 100 CHARACTERS）。

三投資抵減資料：

(一)檔案格式如下：

1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
2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投資抵減查核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TX

檔案名稱：投資抵減資料所得檔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100 字　每段長度：40 字　每段紀錄數：4000　格式編號：　檔案結構：SEQ

位置	格式	欄位
01	X	資料種類
02	X(16)	檔案編號－年度
03		檔案編號－資料別
04		檔案編號－機關代號－縣市別
05-06		檔案編號－機關代號－機關別
07-10		檔案編號－媒體代號
11-13		檔案編號－流水號－箱號
14-15		檔案編號－流水號－冊號
16-17		檔案編號－流水號－頁號
18-27	X(10)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28	X	證號別
29-36	X(8)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7-46	9(8)V99	發行單價
47-50	99V99	創投比率
51	X	空白
52	X	類別
53-54	X(2)	格式
55-64	9(10)	可抵減稅額
65-74	9(10)	股數
75-77	X(3)	繳款年度
78	X	獎勵類別
79-90	X(12)	稽徵機關核准文號
91-93	X(3)	可抵減第一年度
94-96	X(3)	可抵減最後年度
97	X	錯誤註記
98-100	X(3)	空白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資料種類：１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１】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資料

【２】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資料

2.年度則：固定１位空白。

3.資料則：１位之數字，固定為「Ｅ」。

4.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名稱欄項規定。

5.媒體代號：４位之數字，自８９年度起，新申請單位一律以「０００１」（均為阿拉伯數字）為媒體代號。

6.流水號：７位數字，為資料流水號以營利事業為單位零號起編，不足位數時請左補零。

7.所得人統一編（證）號：１０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⑴所得人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則為０）：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則規定。

⑵所得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則為１）：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則規定。

⑶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則為３）：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則規定。

8.證號則：一位之數字

【０】所得人為本國個人。

【１】所得人為事業團體。

【３】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9.統一編號：８位數字，為發行公司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0.發行單價：８位整數２位小數。

11.創投比率：２位整數２位小數，實際投資科技事業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例或實際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12.類別：固定為「１」。

13.格式：固定為「７１」。

14.可抵減稅額：１０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足位左補零（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5.股數：１０位數字，不足位左補零。

16.繳款年度：股東認購股票年度則，３位數字。

17.獎勵類別：１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Ｄ】符合８８年１２月３１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８條之重要科技事業。

【Ｅ】符合８８年１２月３１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８條之重要投資事業。

【Ｆ】符合８８年１２月３１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８條之創業投資事業。

【G】符合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３３條之民間機構。
【H】符合８８年１２月３１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８條之５年免稅。
【K】符合８８年１２月３１日修正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８條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X】其他。

18.稽徵機關核准文號：１２位文數字，為稽徵機關核准文號之阿拉伯數字，不足位主靠右補空白。

19.可抵減第一年度：３位數字。

20.可抵減最後年度：３位數字。

21.錯誤註記：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原給號錯誤者為「Ａ」，如為正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則此欄「空白」。

四、審核與註記：媒體資料在移送該管稽徵機關前，各相關資料務必詳予審核，俟完全無誤後再移送該管稽徵機關。

㈠縣市別：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２之１～附件２之５之範圍內。

㈡稽徵機關代號：應在附件２之１～附件２之５範圍內。

㈢媒體代號：應為４位文數字，自８９年度起，新申請單位一律以「００００」（均為阿拉伯數字）為媒體代號。

㈣流水號：應為７位數字，以媒體代號為單位連續編列，且同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得重複。

㈤連續投資抵減股東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分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其檢查方法如附件６、附件７。

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做邏輯檢查，其檢查方法如附件７。

㈦可抵減稅額：應大於零。

㈧獎勵類別：應為「Ｄ」、「Ｅ」、「Ｆ」、「Ｇ」、「Ｈ」、「Ｋ」、「Ｘ」。

㈨稽徵機關核准文號：應為稽徵機關核准文號之阿拉伯數字。

㈩資料內容除數字、Ａ至Ｚ及空白外，不可有任何符號。

五、檔案移送：

㈠媒體磁帶（光碟片）應粘貼『正面外標籤』（格式如附件８）。

㈡檔案移送時應填寫媒體磁帶（光碟片）檔案遞送單一式三聯（格式如附件１０）請依式印製填送，其中第１聯由業務單位移送稽徵機關電作單位簽收後留存，第２聯由稽徵機關電作單位留存，第３聯由該管稽徵機關簽收後交還移送單位留存。

㈢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及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資料應按資料類別分別錄製媒體磁帶（光碟片），並分別填寫媒體遞送單，並於遞送單上註明申報單位名稱，媒體代號及詳細說明檔案相關資料。

㈣檔案移送後審核發現有誤者，請依審核清單上錯誤註記說明更正檔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將檔案連同所得資料檔案及媒體檔案遞送單移送審核單位。（無論是原始申報資料或更正資料，申報單位每次辦理申報或更正時，均應彙送全部資料，申報單位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申報或更正）。

六、產生清單：

㈠該管稽徵機關於受理媒體資料後，經程式審核產生審核清單並通知電子申報單位，電子申報單位於收到審核清單或自行發現錯誤後，應查明更正後於規定期限內（最遲於４月２０日）將更正後之磁帶（光碟片）併原媒體檔案逕送單移送該管稽徵機關。

㈡審核清單之表頭及說明如下：

1.第一行為報表代號

2.第二行為發行公司名稱

3.第三行為發行單位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發行公司地址

4.第四行欄項說明：

⑴第一欄：列印稽徵機關核准之號之阿拉伯數字

⑵第二欄：列印股東認購股票年度別

⑶第三欄：列印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⑷第四欄：列印適用獎勵投資類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８條資料，本欄為「Ｄ」、「Ｅ」、「Ｆ」、「Ｇ」、「Ｈ」、「Ｋ」、「Ｘ」。

5.第五行為多筆細項資料欄項說明

⑴第一欄：為錯誤代號欄

【１】表示資料種類欄空白或非「１」「２」者錯誤

【２】表示檔案編號錯誤

【３】表示國民身分證號欄錯誤或戶籍簡檔無此資料

【４】表示證號別欄非空白或非「１」「２」「３」者錯誤

【５】表示發行單位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欄錯誤

【６】表示發行單價欄空白或非數字者錯誤

【７】表示獎勵類別「Ｆ」之創投事業而創投比率欄空白或非數字者錯誤

【８】表示類別欄空白或非「１」者錯誤

【９】表示格式欄空白或非「７１」者錯誤

【Ａ】表示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可抵減稅額欄空白或計算金額錯誤

【Ｂ】表示股數欄空白或非數字者錯誤

【Ｃ】表示繳款年度欄空白或非數字者錯誤

【Ｄ】表示獎勵類別欄空白或非「Ｄ」「Ｅ」「Ｆ」「Ｇ」「Ｈ」「Ｋ」「Ｘ」者錯誤

【Ｅ】表示稽徵機關核准之號欄空白或不足八位數字者錯誤

【Ｆ】表示可抵減第一年度空白或計算錯誤

【Ｇ】表示可抵減最終年度空白或計算錯誤

【Ｈ】表示錯誤註記非Ａ或空白

⑵第二欄：列印檔案編號含１位年度，１位資料別，１位縣市別，２位機關別，４位媒體代號及７位流水號

⑶第三欄：列印格式代號

⑷第四欄：列印類別代號

⑸第五欄：列印證號別

⑹第六欄：列印持有股票發行單價

(7)第七欄：列印可抵減稅額

(8)第八欄：列印實際投資科技事業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9)第九欄：列印可抵減第一年度

(10)第十欄：列印可抵減最後年度

(11)第十一欄：列印錯誤註記

(12)第十二欄：列印所得人自然人證統一編號

(13)第十三欄：列印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三)股東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及稅額證明書資料審核清單建置格式一格式，該清單按營利事業申報單位及檔案編號序列印，清單內容除電子申報資料外另含電腦自動代入申報資料，並於清單上加總各申報單位正確、錯誤及總件數。

(四)各稽徵機關應將建檔完成之電子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1個所得檔案，於5月15日至30日前依媒體資料檔案作業要點規定移送財資中心作業。

第四節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資料（含信託）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至遲應於１２月底前移送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送所轄稽徵機關辦理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１月３１日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１．所得資料檔案 ２．媒體檔案遞送單 ３．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貳、媒體資料申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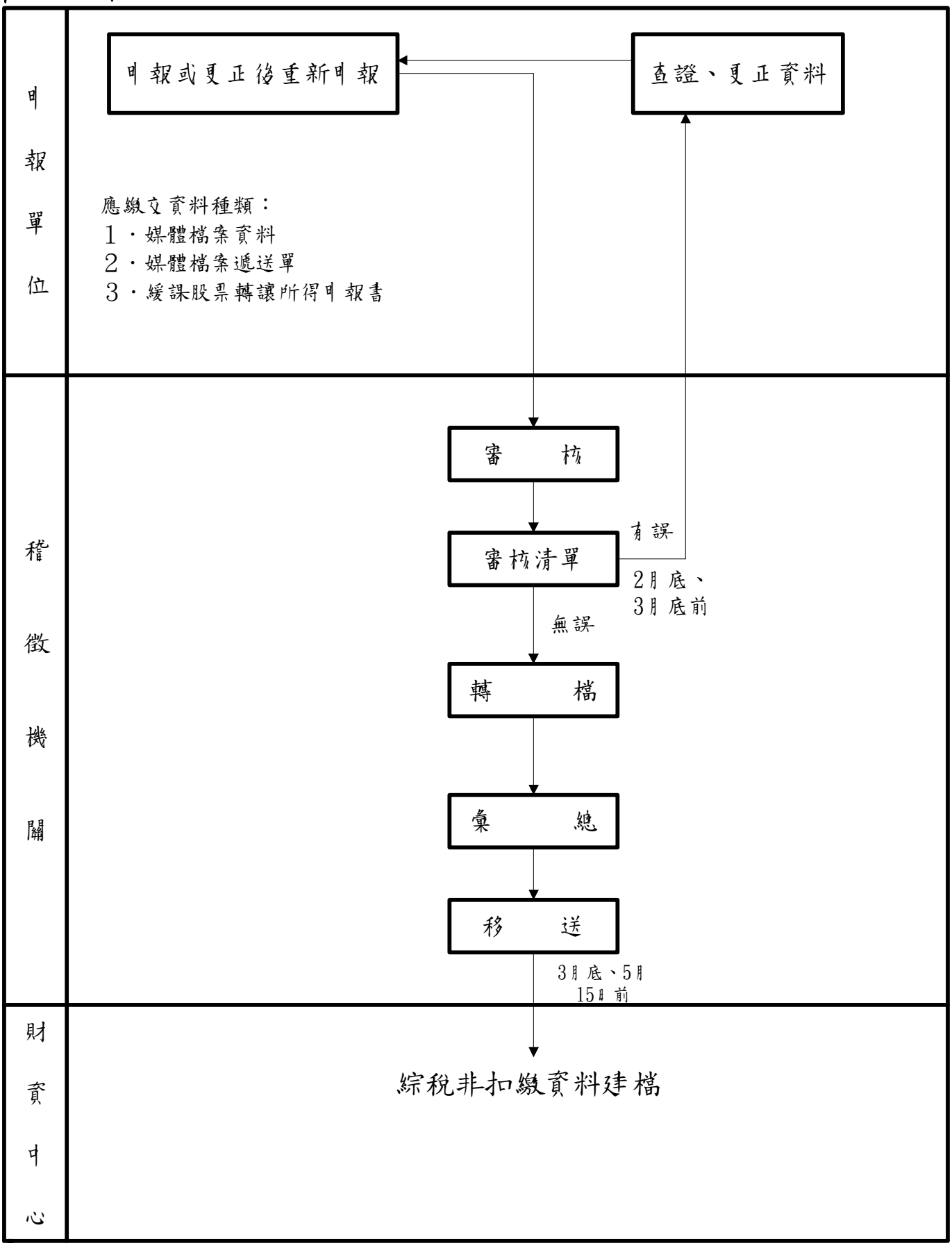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非扣繳資料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NC

檔案名稱: 緩課股票轉讓媒體檔(總項檔)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115 字 每段長度： 4600 字 每段紀錄數： 40 格式編號： INCF002 檔案結構： SEQ

X(14)	X(8)	X	X(2)	X(7)	X	X(7)	X(12)	X(10)	X	X(8)	X(10)	9(6)	9(6)v99	9(10)
檔案編號	所得來源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已未上市註記	格式代號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轉讓原因	取得日期 (除權日) 年 月 日	原取得增資 記名股票人 姓名或名稱 2bytes x 6	原取得增資 記名股票人 統一編號	證號別	申報單位 營利事業 暨扣繳 統一編號	緩課總股數	每股面額	轉讓單價	可扣抵稅額 (可抵繳稅額)
年度 / 縣市代號 / 機關別 / 流水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註：流水號第一位鍵值
媒體申報："0"
稅處建檔："1"

1 • 上市
2 • 未上市
(若為信託此欄為T)

71 • 營利(股利、盈餘)
79 • 薪資(員工紅利)

1 • 買賣
2 • 繼承
3 • 贈與(信託案件)
4 • 放棄緩課
5 • 送存集保
6 • 其他
7 • 贈與(非信託案件)

	9(10)
	股利總額 (股利淨額) (所得申報金額) (所得金額)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 可扣抵稅額及股利總額：
用於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

2. 可抵繳稅額及股利淨額：
用於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非居住者

3. 所得申報金額：
用於分配86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其可扣抵稅額欄位補"0"

4. 所得金額：
用於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其可扣抵稅額欄位補 "0"

叁、作業規定：
一、資料內容
(一)檔案格式圖：
1.總項檔：

INCS003.TBL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97.10.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非扣繳資料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NC

檔案名稱: 緩課股票轉讓明細媒體檔(細項檔)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60 字　每段長度： 4800 字　每段紀錄數： 80　格式編號： INCF003　檔案結構： S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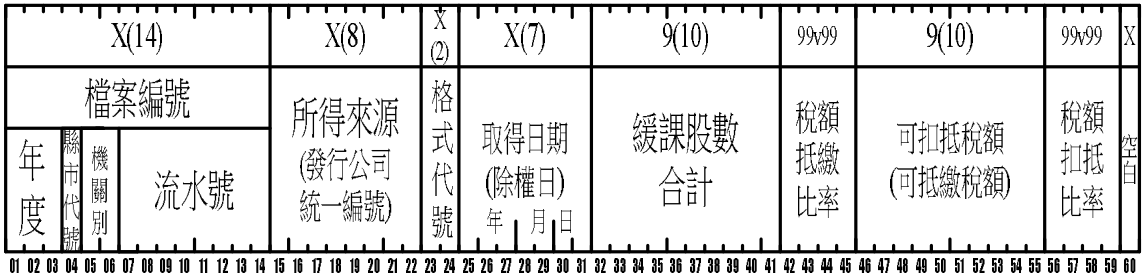

註：細項的檔案編號需與總項的檔案編號相同

71‧營利(股利、營餘)
79‧薪資(員工紅利)

細項的緩課股數合計的總數需等於總項的緩課總股數

一、可扣抵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二個欄項為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適用，其稅額抵繳比率欄位補"0"
二、稅額抵繳比率、可抵繳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三個欄項為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非居住者適用
三、分配86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專用，其稅額抵繳比率、可扣抵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之3項欄位補"0"

若為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則固定為【T】

2.細項檔：

㈡光碟片格式說明：（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共）。

㈢各欄項內容說明如下：

1.總項檔：

⑴檔案編號：１４位之數字，第１位至第３位為數字（年度），第４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５位至第６位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機關別詳如附件２之１～附件２之５），第７位為資料流水號之第１位，為數字（０：媒體申報），第８位至第１４位為７位數字，為資料流水號以營利事業為單位零號起編，不足位時請左補零（註：如一電子申報單位，不論其有多少個分支機構，在申報時務必以相同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合併，再從00000000號開始依序編號不得重複。流水號原則上應保持連續）。

⑵所得來源（發行公司或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８位數字（發行股票公司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⑶是否上市註記：１位數字（１為上市，２為非上市），若為信託此欄設為Ｔ。

⑷格式代號：２位數字：（７１為營利：包含股利、盈餘。７９為薪資：員工紅利）。

⑸轉讓原因發生日期：為７位數字（包含年度３位數為左補零、月２位數、日２位數）檔案編號年度，應與轉讓原因發生日期(課稅年度)一致。

⑹轉讓原因：１位數字，其轉讓原因代碼如下：

１：買賣

２：繼承

３：贈與（信託案件）

４：政策緩課

５：送存集保

６：其他

７：贈與（非信託案件）

⑺取得日期：７位數字（包含年度３位數為左補零、月２位數、日２位數），如同一張股票轉讓過單上有２筆以上資料時，取得日期以第１筆為主。

⑻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姓名或名稱：１２位之數字（６個中文字）。

⑼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統一編（證）號：１０位之數字

①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０）或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證號別為９）：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②所得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１）：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③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３）：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④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５）：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

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別規定。

⑤所得人如為大陸地區單位（證號別為６）：本欄免填報。

⑥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證號別為７）：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別規定。

⑦受益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證號別為８）：已配發有統一編號者，其填寫方式與證號別為1者相同；無配發統一編號者，本欄免填報。

⑽證號別：一位文數字

【０】所得人為本國個人。

【１】所得人為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３】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５】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６】所得人為大陸地區單位。

【９】所得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若為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

【０】受益人為本國個人。

【１】受益人為事業團體。

【２】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３】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５】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６】受益人為大陸地區單位。

【７】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

【８】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９】所得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⑾中報單位營利事業暨扣繳統一編號：８位數字

⑿緩課總股數：１０位數字

⒀每股面額：６位數字

⒁轉讓單價：６位整數、２位小數

⒂可扣抵稅額（可抵繳稅額）：１０位數字

⒃股利總額（股利淨額、所得中報金額、所得金額）：１０位數字

第⒂、⒃欄項說明如下：

①可扣抵稅額及股利總額：專於分配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

②所得中報金額：專於分配８６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可扣抵稅額欄位補「０」。

③所得金額：專於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其可扣抵稅額欄位補「０」。

2.細項檔：

⑴檔案編號：１４位文數字（細項的檔案編號需與總項的檔案編號相同），第１位至第３位為數字（年度），第４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５位至第６

位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機關別詳如附件２之１～附件２之５），第７位至第１４位為８位數字，為資料流水號以營利事業為單位零號起編，不足位時請左補零。

⑵所得來源：８位數字（發行股票公司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⑶格式代號：２位數字：（７１為營利：包含股利、盈餘。７９為薪資：員工紅利）。

⑷取得日期：７位數字，（包含年度３位數為左補零、月２位數、日２位數），需小於總項檔資料記錄之轉帳原因發生日期。

⑸緩課股數合計：１０位數字（細項之緩課股數合計的總數需等於總項的緩課總股數）。

⑹稅額抵繳比率：２位整數２位小數。

⑺可扣抵稅額（可抵繳稅額）：１０位數字。

⑻稅額扣抵比率：２位整數２位小數。

第⑹、⑺、⑻欄項目如下：

①可扣抵稅額、稅額扣抵比率２個欄項為分配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適用，其稅額抵繳比率欄位補「０」。

②分配８６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專用，其稅額抵繳比率、可扣抵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之３項欄位補「０」。

⑼空白：１位，若為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則固定為【T】。

㈣審核與註記：媒體資料在移送該稽徵機關前，各相關資料務必詳予審核，俟完全無誤後再移送該管稽徵機關。

1.縣市別：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２之１～附件２之５之範圍內。

2.稽徵機關代號：應在附件２之１～附件２之５之範圍內。

3.流水號：應為８位數字，電子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得重複。流水號之第一位務必固定為「０」。

4.格式代號：以７１、７９為分。

5.已、未上市註記：１：表上市，２：表非上市。

6.金額部分：

⑴分配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股利總額應等於票面總金額或轉讓總價額扣可扣抵稅額。

⑵分配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屬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其所得金額應等於票面總金額或轉讓總價額。

⑶分配８６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所得申報金額採票面總金額與轉讓總價額之較低者。

7.所得人統一編（證）號：分為所得人統一編（證）號及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其檢查方法請參考前述欄位說明及附件６、附件７。

8.中文欄位之第１個位元及各中文字間均不得有半型空白，中文欄位內之英數字及符號應採全型字元。

9.檔案中之英文字母一律大寫：例如A。

㈤檔案移送：

1.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總項檔與細項檔應統一錄製於同一光碟片中，其檔案名稱統一為：

⑴總項檔：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1.TXT），例如：申報單位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12345678，則總項檔檔案編號為123456781.TXT。

⑵細項檔：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2.TXT），例如：申報單位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12345678，則細項檔檔案編號為123456782.TXT。

2.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總項檔與細項檔，應分別填寫媒體遞送單一式三聯（格式如附件１０）請依式印製填送。並於遞送單上註明檔名、申報單位名稱及詳細說明檔案相關資料，連同申報書於所得年度次年１月底前向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3.檔案移送稽徵機關後，經程式審核產生審核清單並通知申報單位，申報單位依審核清單上錯誤註記『＊』號所在處更正資料（或自行發現資料錯誤），均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更正後之光碟片及媒體遞送單移送該管稽徵機關。（無論是原始申報資料或是更正資料，申報單位每次辦理申報或更正時，均應彙送全部資料，申報單位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申報或更正。

㈥各稽徵機關應將建檔完成之電子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１份所得檔案，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時程移送財資中心作業。

第五節　信託所得申報書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最遲需於每年12月底前移送 （請準備小量測試資料移送測試）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磁帶：財資中心 光碟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1月底前（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2月5日止）（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所得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透送單 3．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透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4．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5．信託所得申報書媒體申報總表（應黏貼單據明細請詳附件33之附註說明） 6．附件粘貼表
領取套版紙及套裝軟體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樂站（樂址：http://tax.nat.gov.tw）

貳、申報程序

一、光碟片：稽徵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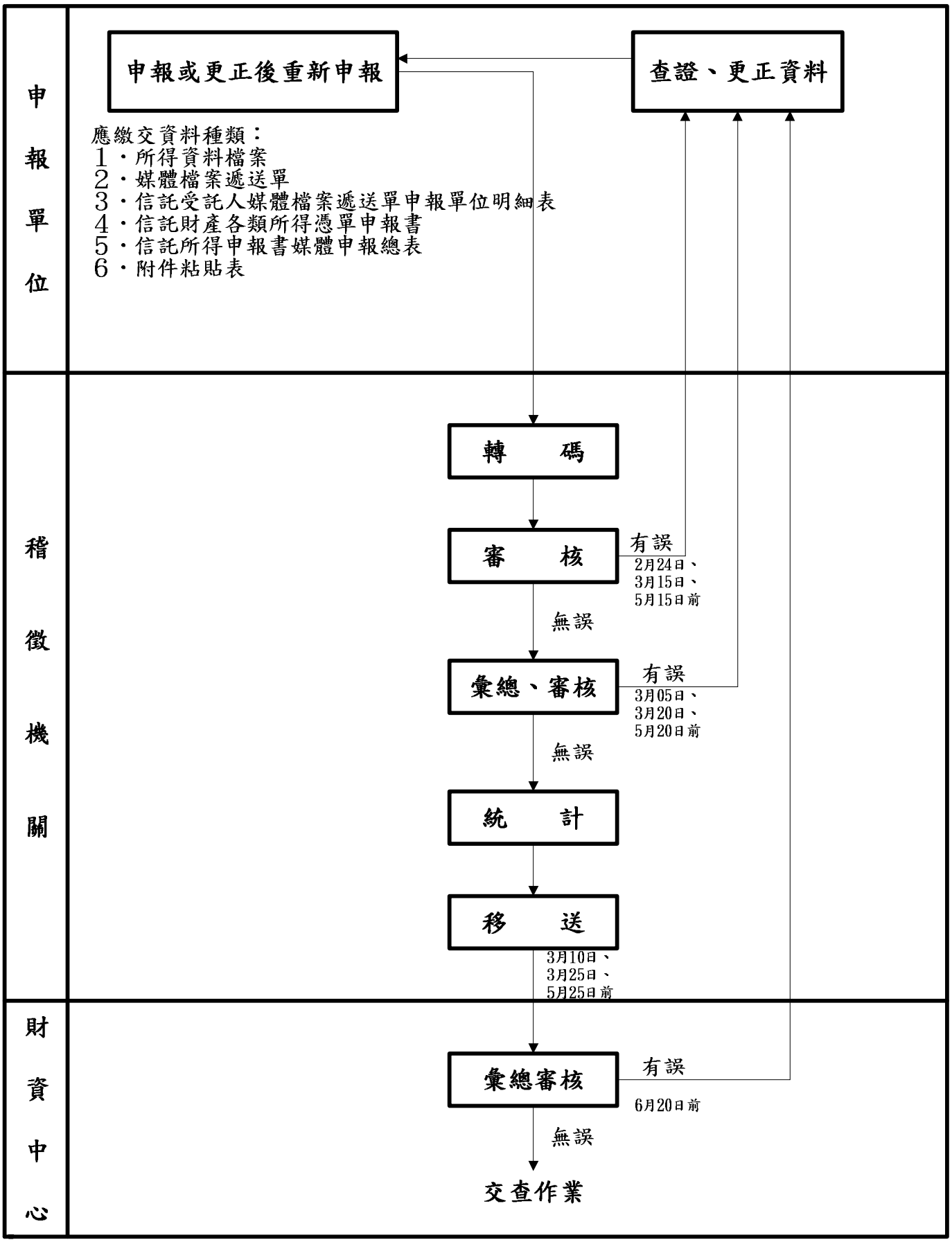

二、繼續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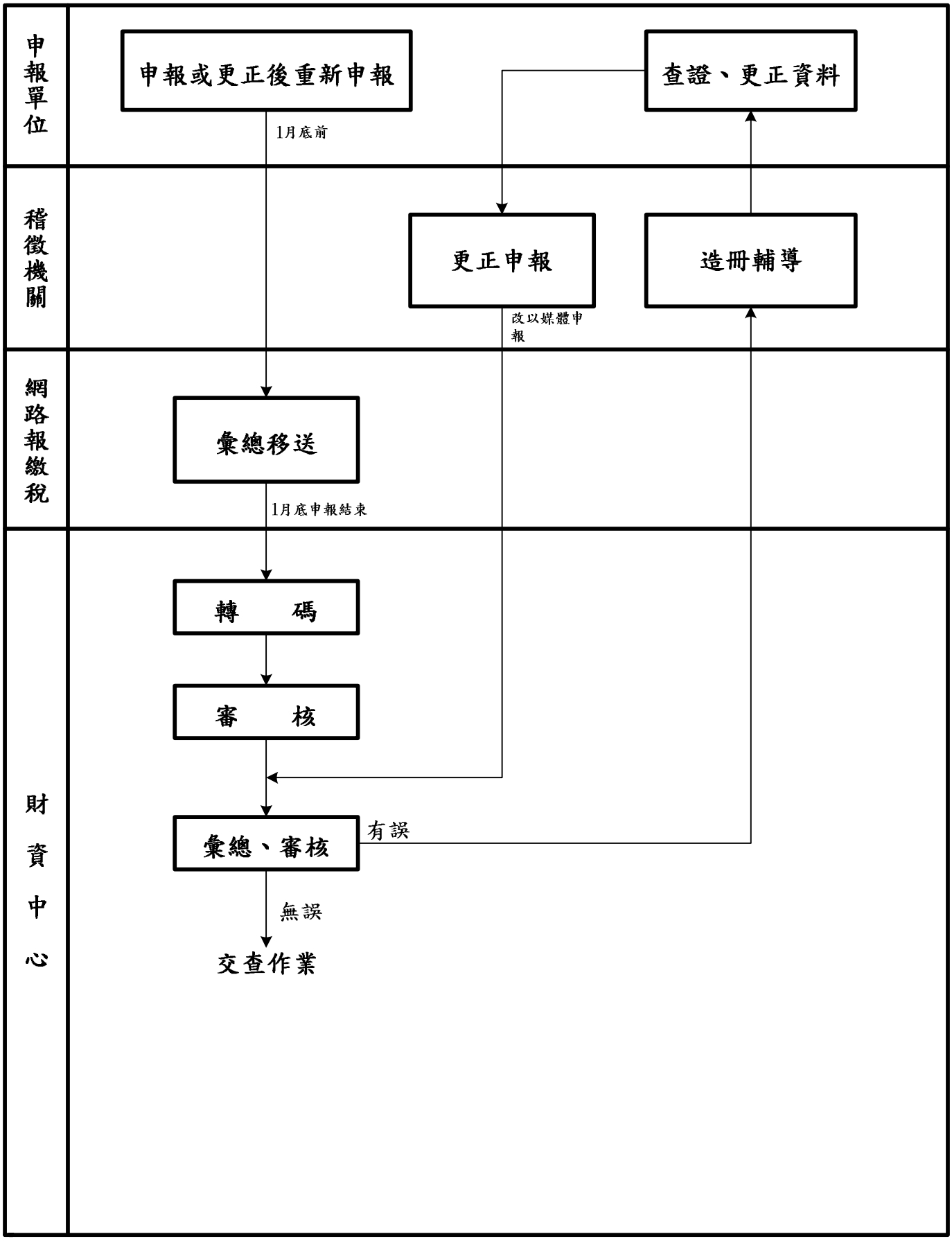
申報單位
稽徵機關
網路報繳稅
財資中心
申報或更正後重新申報
查證、更正資料
1月底前
更正申報
造冊輔導
改以媒體申報
彙總移送
1月底申報結束
轉　　碼
審　　核
彙總、審核
有誤
無誤
交查作業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㈠信託所得憑單（含不需開立憑單之信託所得資料及受益人資料）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併同採電子申報：

1.受託人基本資料

2.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3.委託人基本資料

4.信託財產目錄

5.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6.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逐筆表

7.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開立給受益人者）

8.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㈡信託所得憑單採電子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採人工申報：

1.受託人基本資料

2.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3.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開立給受益人者）

4.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二、磁帶、光碟片格式（詳第一節　參　作業規定　二）

記錄長度：２５０字（每個中文字占２　ＢＹＴＥＳ）。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受託人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5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X(19)				X	X(40)	X(52)
檔案編號				資料區分	受託人姓名／名稱 （20個中文字）	受託人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26個中文字）
縣市別	機關別	流水號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前二位固定為TR

固定為3

	X(40)	X(15)	X(30)	
受託人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26個中文字）	聯絡人姓名 (20個中文字)	聯絡人電話	受託人 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三、受託人基本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X(22)	X(10)				X	9(10)	X(10)
空白	信託期間				受託報酬註記	受託報酬金額	受託人 統一編(證)號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３位數字，第１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２位至第３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2.流水號：前２位固定為【ＴＲ】，後６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內流水號不得重複。如為主要受託人，其流水號請以【ＴＲ０００００】表示。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８位數字。

4.資料區分：固定為【３】。缺本項資料者一律退查。

5.受託人姓名／名稱：４０位文數字（２０個中文字）。

6.受託人戶籍地址／登記地址：５２位文數字（２６個中文字）。

7.受託人聯絡人姓名：４０位文數字（２０個中文字）。

8.受託人聯絡人電話：１５位文數字。

9.受託人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３０位文數字。

10.空白：２２位文數字。

11.信託期間：受託人屬個人者才要填寫，１０位數字，為信託期間起迄年月，其中年為３位數字，月為２位數字。如有多個信託案，其信託期間同合併後擇大與擇小填寫。

12.受託報酬註記：受託人屬個人者才要填寫，１位文字。

【Y】有受託報酬

【N】無受託報酬

13.受託報酬金額：受託人屬個人者才要填寫，以元為單位，１０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

14.受託人統一編（證）號：１０位文數字。

四、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5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X(19)				X	X(88)
檔案編號				資料區分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44個中文字）
縣市別	機關別	流水號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前二位固定為TR

固定為4

	X(40)	X(15)	X(30)	
	聯絡人姓名 (20個中文字)	聯絡人電話	信託扣繳單位 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X(40)	X(5)	X(9)	X	X	X
扣繳義務人姓名 (20個中文字)	空白	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信託契約屬性	另採人工註記	受益人轉讓過戶註記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內流水號不得重複。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4.資料區分：固定為【4】。缺本項資料者一律退回。

5.信託扣繳單位名稱：88位之數字（44個中文字）。

6.信託扣繳單位聯絡人姓名：40位之數字（20個中文字）。

7.信託扣繳單位聯絡人電話：15位之數字。

8.信託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30位之數字。

9.扣繳義務人姓名：40位之數字（20個中文字）。

10.空白：5位之數字。

11.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9位之數字，第1～4位為數字，第5位可為數字或英文字母G、P，6～9位為數字。

12.信託契約屬性註記：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1】公益信託、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

【2】其他。

13.信託所得申報書可採人工申報註記：1位之字，說明如下：

【Y】信託所得申報書可採人工申報。

空白：信託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合併申報。

14.受益人轉讓通知註記：1位數字，說明如下：

【1】本年度受益人無轉讓通知（含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不必產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資料。

【2】本年度受益人有轉讓通知（含申請買回）受益憑證。

15.信託契約屬性為【1】，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第5碼為【P】時，需於受益人轉讓通知註記欄為【1】或【2】之註記。

五、委託人基本資料：信託所得申報書可採人工申報書，免檢送本檔案格式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委託人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5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X(19)	X	X(40)	X(52)
檔案編號	資料區分	委託人姓名／名稱 （20個中文字）	空白
縣市別 / 機關別 / 流水號 /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前二位固定為TR　　固定為5

	X(40)	X(15)	X(72)
	聯絡人姓名 (20個中文字)	聯絡人電話	空白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X(72)	X	X(10)
空白	身分區分	委託人 統一編(證)號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內流水號不得重複。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4.資料區分：固定為【5】。

5.委託人姓名／名稱：40位之數字（20個中文字）。

6.空白：52位之數字。

7.委託人聯絡人姓名：40位之數字（20個中文字）。

8.委託人聯絡人電話：15位之數字。

9.空白：72位之數字。

10.更分區分：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1】新成立之他益信託

【2】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他益信託

【3】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11.委託人統一編（證）號：10位之數字。

㈢有下列3種情形者，請申報委託人資料：

1. 新成立之他益信託。

2. 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他益信託。

3. 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六、信託財產目錄資料：信託於得已報書另採人工已報書，免檢送本檔案格式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信託財產目錄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5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X(19)				X	9(14)	X(120)
檔案編號				資料區分	信託財產金額	信託財產名稱 （60個中文字）
縣市別	機關別	流水號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前二位固定為TR

固定為6

X(120)	X(96)
信託財產名稱 （60個中文字）	空白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X(96)
空白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內流水號不得重複。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4.資料區分：固定為【6】。信託所得憑單係由信託所得申報書採電子申報者，本項資料必須檢附；信託所得申報書採人工申報者，本項資料免附。

5.信託財產金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6.信託財產名稱：120位之數字（60個中文字）。

7.空白：96位之數字。

七、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資料：信託所得申報書可採人工申報書，免檢送本檔案格式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5.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5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X(19)	X	X(2)	X(5)	9(14)	9(14)	9(14)	9(14)	9(14)	
檔案編號									
縣市別 / 機關別 / 流水號 /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資料區分	收支項目	費用項目流水號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前二位固定為TR

固定為7

9(14)	9(14)	X(32)	9(14)						9(14)	X(64)
其他	合計	費用項目名稱(16個中文字)	起迄年月日						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限受益人為個人部分)	空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X(64)	X
空白	所得計算方式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內流水號不得重複。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4.資料區分：固定為【7】。信託所得憑單併同信託所得申報書採電子申報者，本項資料必須檢附；信託所得申報書採人工申報者，本項資料免附。

5.收支項目：2位數字，說明如下：

【01】收入總額

【02】成本總額

【03】費用總額

【04】可直接歸屬費用合計

【05】可直接歸屬費用

【10】不可直接歸屬費用合計

【11】不可直接歸屬費用

【14】所得額

【15】國內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16】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17】前期累積所得未分配數

【18】前期累積之國內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19】前期累積之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20】本年度實際分配數

【21】本年度實際分配之國內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22】本年度實際分配之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23】本期累積未分配餘額

【24】本期累積未分配之國內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25】本期累積未分配之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6.費用項目流水號：收支項目為05或11時本欄為5位數字之流水號，其他收支項目時本欄為5位空白。

7.營利所得：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8.利息所得：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9.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0.財產交易所得：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2.其他：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3.合計：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4.費用項目名稱：收支項目為05或11時本欄為32位之數字（16個中文字）。

15.起迄年月日：為收支計算表期間之起迄年月日（數字，年各3位、月各2位、日各2位）

16.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限受益人為個人部分)：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交易之信託財產屬建物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且受益人為個人，其收支項目不併入合計數計算。

17.空白：６４位之數字。

18.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計算方式：１位數字，說明如下：

【１】現金收付制

【２】權責發生制

19.除收支項目１４、１７、２３外，其他收支項目金額欄位均不得為負值。正負號在最後１位數表示：

(1)正數：正常之0～9

(2)負數：以}, J, K, L, M, N, O, P, Q, R分別表示-0～-9。

系統說明文件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5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X(19)	X	X(10)	X(40)	X(10)	X(40)
檔案編號	資料區分	出讓人統一編(證)號	出讓人姓名／名稱	受讓人統一編(證)號	受讓人姓名／名稱
縣市別 / 機關別 / 流水號 /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前二位固定為TR　　固定為8

X(40)	9(7)	9(9)V9(4)	X(2)	9(9)V9(4)	9(13)V9(4)	9(14)	9(12)	
受讓人姓名／名稱	轉讓日期	轉讓日淨值	轉讓原因代號	成交單價	轉讓單位	成交總金額	證券交易稅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9(8)	9(7)	X(2)	9(9)V9(4)	9(14)	9(8)
轉讓手續費	取得日期	取得原因代號	取得單價	取得總金額	取得手續費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八、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一)檔案格式圖：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內流水號不得重複。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

4.資料區分：固定為【8】。

5.出讓人統一編（證）號：10位之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附件6、附件7。

6.出讓人姓名／名稱：40位之數字（20個中文字）。

7.受讓人統一編（證）號：10位之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附件6、附件7。

8.受讓人姓名／名稱：40位之數字（20個中文字）。

9.轉讓日期：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10.轉讓日淨值：13位數字（整數9位，小數4位），不足位左邊補零。

11.轉讓原因代號：2位數字。

【21】向投信事業申請買回

【22】私人間買賣

【23】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

【24】繼承

【25】贈與

【29】其他

12.成交單價：13位數字（整數9位，小數4位），不足位左邊補零。

13.轉讓單位：17位數字（整數13位，小數4位），不足位左邊補零。

14.成交總金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15.證券交易稅：以元為單位，12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16.轉讓手續費：以元為單位，8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17.取得日期：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18.取得原因代號：2位數字。

【11】申購

【12】私人間買賣

【13】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

【14】繼承

【15】贈與

【19】其他

19.取得單價：13位數字（整數9位，小數4位），不足位左邊補零。

20.取得總金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21.取得手續費：以元為單位，8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22.信託契約屬性為【1】，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第5碼為【P】且受益人轉讓過戶註記為【2】時，需申報本逕報表資料。

23.轉讓年度需為所得年度。

24.成交總金額＝成交單價×轉讓單位；取得總金額＝取得單價×轉讓單位。

九、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含扣免繳、股利及財產交易所得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3.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作業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5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3　檔案結構： SEQ

X(19)	X	X(2)	X(10)	X	9(10)	9(10)	9(10)	X(12)	X	X	X(3)	X(40)
檔案編號												
縣市別 / 機關別 / 流水號 /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註記	格式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證號別	給付總額／所得額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給付淨額	受益人代號（或帳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軟體註記	錯誤註記	所得給付年度	受益人姓名／名稱（20個中文字）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	
代號	空白

X(40)	X(60)	X(10)				X(47)
受益人姓名／名稱（20個中文字）	受益人地址（30個中文字）	所得所屬期間				空白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X(47)	X	X	X	X(2)	X(2)	X(2)	X(4)
空白	扣抵稅額註記	憑單填發方式	空白	國家代碼	租稅協定代碼	信託註記	檔案製作日期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9(10)
已扣繳稅額

9(10)
補扣繳稅額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各種欄項規定。

2.流水號：第１位可為文數字，第２位至第８位為數字（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相關時流水號不可重複）。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８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７，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

4.註記：為１位文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說明如下：

【Ａ】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Ｂ】非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Ｃ】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自益）（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１８３天者）

【Ｄ】分離課稅所得

【Ｆ】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１８３天者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Ｈ】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Ｉ】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Ｊ】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Ｋ】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賃

【Ｌ】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財產交易損失

【Ｒ】固定資產租賃所得－等屋租賃（符合住宅法第２３條規定者）

【Ｖ】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Ｗ】營利事業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Ｘ】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他益)（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１８３天者）

【Ｙ】其他營利所得資料。

空白：非前述情形者

5.格式：２位文數字，為所得格式代號，說明如下：

【５１】租賃所得

(1)固定資產租賃所得－等屋租賃，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１】

(2)固定資產租賃所得－等屋租賃（符合住宅法第２３條規定者），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１Ｒ】

(3)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租賃，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１Ｌ】

(4)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１Ｊ】。

(5)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賃，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１Ｋ】。

(6)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１Ｉ】。

【５２】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⑴發票日在９８年１２月３１日以前，註記欄應輸入Ｄ。
⑵發票日在９９年１月１日以後，註記欄應輸入Ｈ，受益人為個人時，免列入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自９９年度所得起適用）。
【５３】權利金所得
【５４】股利或盈餘所得
⑴８６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４】。
⑵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１８３天者）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４Ｃ】（自益）或【５４Ｘ】（他益）。
⑶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１８３天者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４Ｆ】。
⑷其他營利所得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５４Ｙ】。
【５Ａ】金融業利息（可享受２７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５Ｂ】其他利息所得（不可享受２７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５Ｃ】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Ｄ，受益人為個人時，免列入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６０】受益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Ｄ，受益人為個人時，免列入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６１】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Ｄ，受益人為個人時，免列入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自９９年度所得起適用）
【７１】海外營利所得（自９９年度所得起適用，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７３】海外利息所得（自９９年度所得起適用，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７４】海外租賃及權利金所得（自９９年度所得起適用，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７６】財產交易所得（含海外）（自９９年度所得起適用，海外所得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⑴私募基金受益憑證（註記欄應輸入Ｖ，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⑵營利事業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註記欄應輸入Ｗ，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⑶如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財產交易損失註記欄應輸入Ｌ
⑷其他（如為海外所得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７７】海外其他所得（自９９年度所得起適用，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９１】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含海外）（自９９年度所得起適用，如為中華民國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註記欄應輸入Ｄ，受益人為個人時

，免列入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如為海外所得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９２】其他所得（第６４欄至６５欄應輸入給付項目代號，並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說明欄列印【項目代號及中文說明】）

【９４】員工認股所得

【９５】政府補助款（註記欄應輸入Ａ或Ｂ）

【９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註記欄應輸入Ｄ，受益人為個人時，免列入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自９９年度所得起適用）

6.受益人統一編（證）號：１０位之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附件６、附件７。

⑴受益人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則為０）：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⑵受益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則為１）：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⑶受益人如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證號則為２）：本欄免填報。

⑷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則為３）：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⑸受益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在臺分公司（證號則為４），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請參照證號則為１時之規定。

⑹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則為５）：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⑺受益人如為大陸地區單位（證號則為６）：本欄免填報。

⑻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證號則為７）：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⑼受益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證號則為８）：已配發有統一編號者，其填寫方式與證號則為1者相同；無配發統一編號者，本欄免填報。

⑽受益人如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證號則為９），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請參照證號則為０時之規定。

7.證號則：１位之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夫輸入者，一律則除不追檔），說明如下：

【０】受益人為本國個人。

【１】受益人為事業團體。

【２】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３】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４】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在臺分公司。

【５】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６】受益人為大陸地區單位。

【7】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8】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9】受益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海外所得證號則不得為【6】及【8】。

8.給付總額／所得額／海外所得額：以元為單位，10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

9.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10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如為免扣繳資料，亦應補零。不可為負值。

10.給付淫額：以元為單位，10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海外所得填入10位零。

11.共用欄位一：依據所得格式夾決定是否需填入資料，以及填入何種資料。

(1)其他所得本欄應為【2位】給付項目代號（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3之2之範圍內），右補空白。

(2)非屬上述者本欄應輸入受益人代號或帳號，或外僑護照號碼，右補空白。

12.軟體註記：1位之數字。

【A】自行撰寫程式者。

【B】向軟體公司購買套裝軟體者。

13.錯誤註記：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A】受益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受益人自分證、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核對後確實相同無誤者。

【B】受益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受益人他去無從查對者。

空白：受益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無誤。

14.所得給付年度：3位數字，為該筆所得課稅年度（民國年）。

15.受益人姓名／名稱：40位之數字（20個中之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20個中之字。若外僑無中之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之姓名前20個字以全型之字鍵入。

16.受益人中之地址：60位之數字（30個中之字）。若位址欄不夠用，請省略【鄰】、【里】之部分。若外僑無中之地址時應將僱主地址鍵入。原則上地址均應為戶籍地址。

17.所得所屬期間：10位數字，為所得所屬起迄年月，其中年為3位數字，月為2位數字。

18.共用欄位二：依據所得格式夾決定是否需填入資料，以及填入何種資料。

(1)證號則為【5】【6】【7】【8】【9】且信託所得註記為【TR】【FR】【GR】或證號則為【4】且為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54F）時，本欄應為【10位】數字之已扣繳稅額、【10位】數字之補扣繳稅額，右補【27位】空白。

(2)非屬上述者本欄為【47位】空白。

19.扣抵稅額註記：

【Y】所得格式代號為【54C】或【54X】之股利或盈餘所得時，可扣抵稅額為按受益比例計算之數額乘以50%者。

空白：非上述情況。

（提醒：分配日於104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已分配於個人股東者，請填列【Y】；分配日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者，雖分配於個人股東，本欄仍請保持空白）

20.憑單填發方式：1位數字，有所得者不允許空白，說明如下：

(1)免填發：本欄為【1】。

(2)電子憑單：本欄為【2】。

(3)紙本憑單：本欄為【3】。

21.空白：1位之數字。

22.國家代碼：證號別為【5】【6】【7】【8】【9】時，本欄應為【2位】國家代碼（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41之範圍內，若無法查明所得人之國家代碼資料，請填報「ZZ其他國家」），其他證號別時本欄為空白。

23.租稅協定代碼：證號別為【5】【6】【7】【8】【9】時，本欄應為【2位】租稅協定代碼（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42之範圍內）或空白。

24.受益人信託所得註記：

(1)一般信託所得本欄為【TR】。

(2)海外信託所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本欄為【FR】。

(3)大陸地區來源信託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本欄為【GR】

25.檔案製作日期：月、日各2位數字。

㈢注意事項：

1.信託扣繳單位開立給非受益人之憑單，例如：給付聘僱人員薪資等，應與開立給受益人所得資料合併為同一檔案申報；開立給非受益人之憑單所得資料檔案格式請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辦理，惟給付非受益人之所得資料，請勿加「TR」註記。

2.信託所得憑單與信託所得申報書併同採用電子申報者：

(1)同一筆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需同時申報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資料者，僅需依各所得類別、格式代號及註記產出一筆所得資料，勿產出兩筆重複申報。

(2)受益人不論有無所得，均應申報「受益人統一編（證）號」及「受益人姓名／名稱」資料，惟無所得者，其給付總額（所得額），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及給付淨額應為【零】，該筆資料將被視為受益人基本資料，不提供所得查詢或歸戶。

3.信託所得憑單採用電子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者，請勿將無所得之受益人資料納入本檔案格式內申報。

4.金額部分：給付總額減扣繳稅額應等於給付淨額。

5.中文欄位部分：第1個字不得為全型或半型空白，若為中文字，字與字間亦不得為全型或半型空白，遇難字請以全型底線代替。若為英數字或符號應採全型字，字與字間不得有半型空白。中文前後之前置字元、結束字元均應去除。地址欄前3個中文字應為以全型阿拉伯數字表示之郵遞區號，或全國各縣市鄉鎮名稱。

6.檔案內第1欄至第80欄之英文字母一律為大寫：

如：不寫ａ１０，應寫Ａ１０。

7.共中之欄項內不得有全型空白、全型符號、全型之字、全型數字或中之。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扣免繳資料媒體申報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MC

檔案名稱：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5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4　檔案結構： SEQ

X(19)				X	X	X	X	X	9(9)	9(14)	9(14)	X(9)	X	X(12)	X	X(3)	X(7)	X(8)
檔案編號																		
縣市別	機關別	流水號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資料區分	國內國外	個人非個人	所得類別	類別區分	所得憑單張數	各類所得資料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列印位置	空白	錯誤註記	資料年度	檔案製作日期	起始流水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固定為ZZ				固定為9														

	X(8)	X(137)
	結束流水號	空白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X(137)	X(2)	X
空白	信託所得註記	來源標識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固定為TR	

十、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3位之數字，第1位為英之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2.流水號：8位之數字，第1、2位固定為【ZZ】，第3位至第7位固定為數字【0】，國內所得人第8位為【1】，國外所得人第8位為【2】。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

4.資料區分：固定為【9】。

5.國內國外：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1】受益人是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2】受益人不是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6.個人非個人：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1】個人

【2】非個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7.所得類別：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1】股利、盈餘或營利所得

【4】利息所得

【5】租賃、權利金所得

【7】財產交易所得

【8】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

【A】其他所得

8.類別區分：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⑴所得類別為【1】時：

①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本欄為【1】。

②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本欄為【2】或【C】。

③其他營利所得本欄為【3】。

⑵所得類別為【5】時：

①租賃所得本欄為【1】。

②權利金所得本欄為【2】。

⑶類別非【1】、【5】者本欄為空白。

9.該類所得資料筆數：9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0.給付總額（所得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

11.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以元為單位，14位數字，不足位左邊補零。如為免扣繳資料，亦應補零。

12.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9位之數字，第1～4位為數字，第5位可為數字或英之字母G、P，6～9位為數字。

13.列印位置：空白或1位之數字。

14.空白：12位之數字。

15.錯誤註記：1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A】信託扣繳單位之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原給號碼錯誤者。

空白：信託扣繳單位之事業團體統一編號無誤。

16.資料年度：3位數字，為該類所得給付年度。

17.檔案製作日期：７位數字，為檔案產生之民國年３位，月日各２位。
18.起始流水號：８位之數字，為該類所得憑單開始流水號。
19.結束流水號：８位之數字，為該類所得憑單結束流水號。
20.空白：１３７位之數字。
21.信託所得註記：本欄固定為【ＴＲ】。
22.來源標籤：一位之數字，磁帶加註Ｔ，光碟片加註Ｃ。

十、申報需知：

㈠申報檔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８位）＋「．」＋民國年度（３位）。

㈡為利申報單位製作所得資料檔案，且避免申報資料重複，受託人辦理各個信託扣繳單位各項資料申報，不論係給付受益人或非受益人所得，請將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資料合併成為一個所得資料檔案一起辦理申報。

㈢為一受託人申報有多個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資料分別存檔，其多個所得資料檔案可存放在為一媒體中，但不為受託人之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資料，即應分別存放，不得存放在為一媒體中。

㈣信託所得申報書（含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應填寫媒體檔案遞送單及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如附件１２），不論係申報幾個信託扣繳單位資料，請以受託人一併填寫；遞送單上除應註明申報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及檔案有關資料外，應另註明使用機型、使用之作業系統碼、檔案類型、【資料名稱】欄應註明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件數，並將詳細資料另填在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上，若有給付非受益人所得資料併為申報，應分別列示填寫並另檢附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如附件１１）。

㈤信託所得申報書媒體申報總表（附件２８）：

1.本表係以１份信託所得申報書資料填列１份為原則，不為信託所得申報案件應分別填列，共為受託案件僅填列１份即可。

2.本表信託扣繳單位明細資料欄僅列示３列，但可依實際信託扣繳單位數，增加列次使用，並請標明頁次，俾利收件。

3.有無檢送附件粘貼表及其報表編號欄，應詳實填列。

㈥附件粘貼表（附件３３）：

1.請按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粘貼相關附件（詳附件３３之附註說明），並編碼填列。採電子申報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第２聯得查聯影本可免粘貼。

2.報表編號編碼原則：

⑴第１、２、３碼為扣繳單位序號。

⑵第４碼為報表頁號，固定為「７」。

⑶第５、６、７、８碼為流水號。

㈦信託扣繳單位媒體申報總表及附件粘貼表可利用國稅局提供之軟體（９４年申報９３年度資料起提供），或自行設計程式以Ａ３紙張尺寸列印，或依本要點附件格式自行放大影印人工填寫。

㈧繼續申報附件檢送：請於２月底前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將附件粘貼表（含相關附件）連同信託所得申報書繼續申報總表審文所轄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㈨更正申報作業方式：

1.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更正時：因無涉及違章，稽徵機關可直接受理抽換光碟片或磁帶。

2.申報期限屆滿後至第３次集檔作業前：因涉及違章案件審理，各電子申報單位如發現資料內容填載錯誤、漏報或應剔除部分，應即向信託受託人所轄稽徵機

關申請人工更正或申報。稽徵機關應將更正前後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報核聯移送財資中心處理，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及信託所得申報書送電作單位更檔，補申報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由稽徵機關以媒體方式辦理更正。

3.第3次彙檔作業後：所得之更正資料請循ＩＩＭ６１０Ｗ或ＩＩＭ６３０Ｗ辦理更正。

十一、其餘事項請參照本章第一節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本節資料係供人工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之受託人，可將信託所得申報書第3～6頁資料依規定檔案格式轉檔後採媒體申報，以節省紙本列印委託人或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之人力物力。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受託人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1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所得資料檔案（一般） 2．所得資料檔案（海外所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3．所得資料檔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4．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透送單 5．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透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6．人工申報之信託所得申報書
備　　註	1．本表採媒體申報者，需影印媒體檔案透送單第1聯，黏貼於人工申報之信託所得申報書第3頁上，併附信託所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 2．光碟片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樂際樂路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電子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程式樂址：http://www.fdc.gov.tw）

貳、申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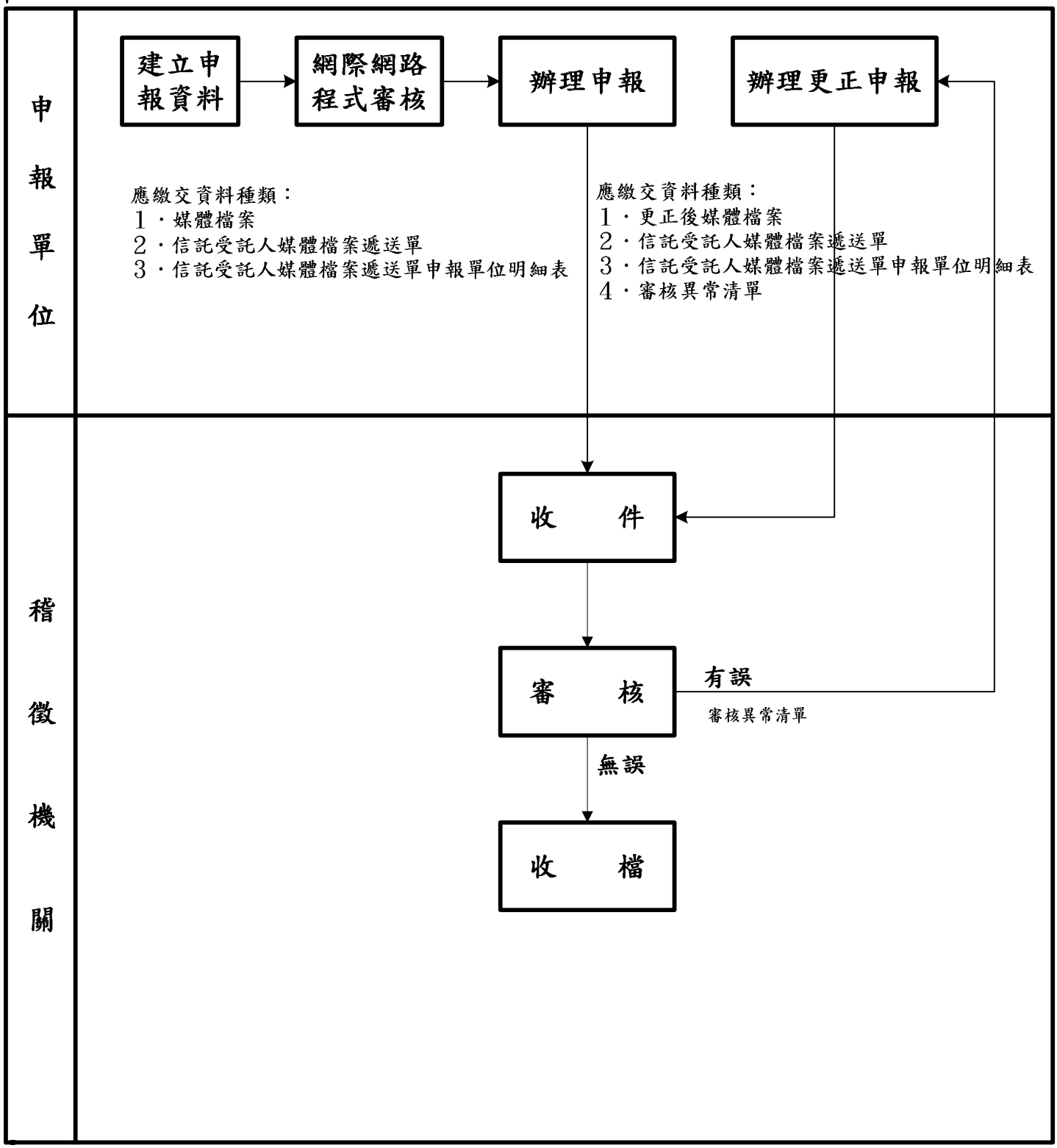
申報單位
建立申報資料
網際網路程式審核
辦理申報
辦理更正申報
應繳交資料種類：
1．媒體檔案
2．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
3．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應繳交資料種類：
1．更正後媒體檔案
2．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
3．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4．審核異常清單
稽徵機關
收　件
審　核
有誤
審核異常清單
無誤
收　檔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內應包含以下資料：

㈠委託人資料：有下列3種情形者，請申報委託人資料：

1.新成立之個益信託。

2.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個益信託。

3.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為個益信託。

㈡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一般）

㈢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海外所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㈣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二、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IC

檔案名稱：信託申報書(委託人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9000 字　每段紀錄數： 45　格式編號： IICF004-3　檔案結構： S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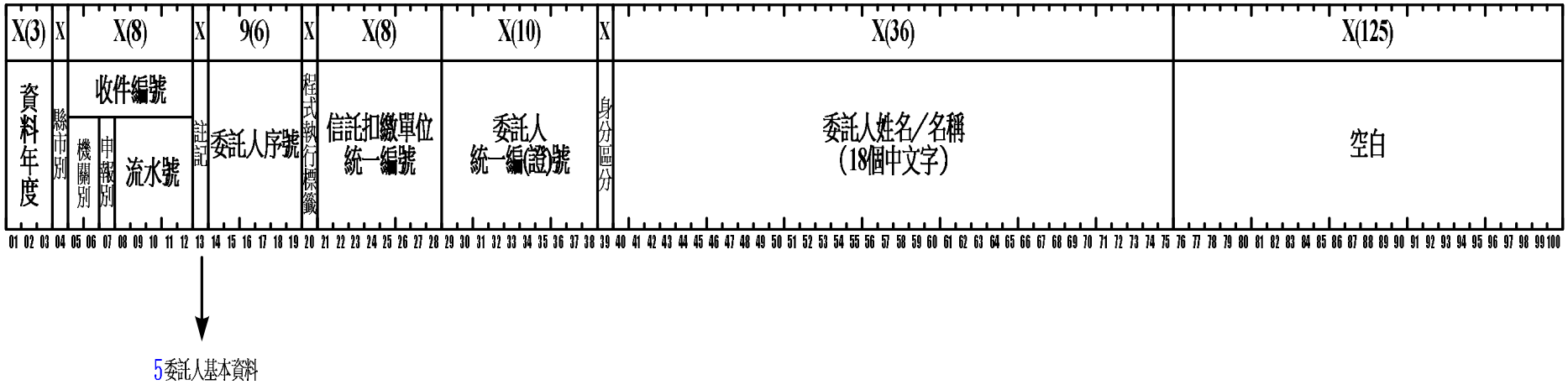

X(3)	X	X(8)			X	9(6)	X	X(8)	X(10)	X	X(36)	X(125)
資料年度	縣市別	收件編號			註記	委託人序號	程式執行標籤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委託人統一編(證)號	身分區分	委託人姓名/名稱(18個中文字)	空白
		機關別	申報別	流水號								

5委託人基本資料

X(125)
空白

三委託人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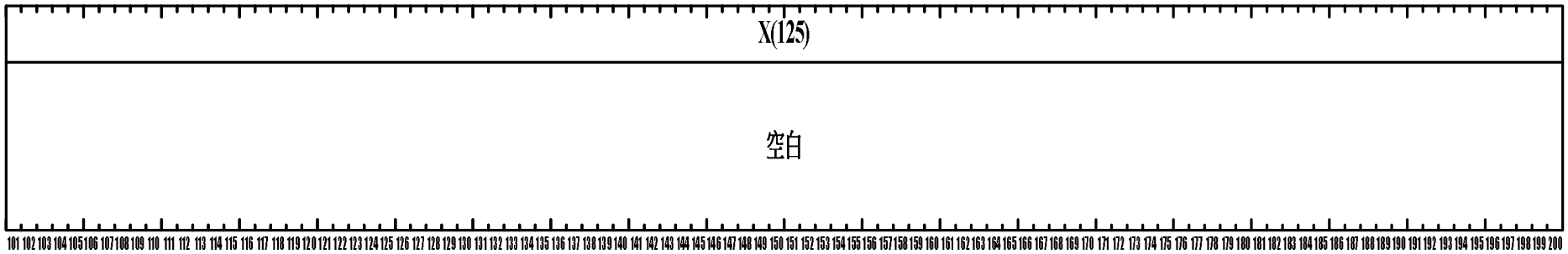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資料年度：３位數字，民國年，填入該年度申報資料，如９８年度填０９８。

2.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名稱欄項規定。

3.申報別：人工申報填【１】。

4.流水號：５位數字，剔定放空白。

5.註記：１位數字，剔定填【５】。

6.委託人序號：６位數字，委託人序號為０１請填入０００００１，委託人序號０２請填入０００００２依此類推。

7.程式執行標籤：１位文數字，剔定放空白。

8.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８位數字。

9.委託人統一編號：１０位文數字，左靠右補空白。

10.身份區分：１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１】新成立之他益信託

【２】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他益信託

【３】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11.委託人姓名／名稱：３６位文數字（１８個中文字），左靠右補空白。

12.空白：１２５位文數字。

系統說明文件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IC

檔案名稱：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一般）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9000 字　每段紀錄數： 36　格式編號： IICF007　檔案結構： SEQ

X(3)	X	X(8)					X	9(6)	X	X(8)	X(10)	9(14)	9(14)	9(14)	9(14)	9(14)
資料年度	縣市別	收件編號					註記	受益人序號	程式執行標籤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營利所得	營利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已扣繳稅款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機關別	申報別	流水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8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一般)

9(14)	9(14)	X(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已扣繳稅款	空白	財產交易所得－個人－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財產交易所得－個人－其他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已扣繳稅款	其他所得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9(14)	X(12)	9(14)	9(14)	X(4)
其他所得	受益人姓名/名稱（6個中文字）	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其他	空白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四、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一般）：
(一)檔案格式圖：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資料年度：３位數字，民國年，填入該年度申報資料，如９８年度填０９８。

2.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名稱欄項規定。

3.申報別：人工申報填【１】。

4.流水號：５位數字，剔定故空白。

5.註記：剔定為【８】。

6.受益人序號：６位數字，受益人序號為０１請填入０００００１，受益人序號０２請填入０００００２依此類推。

7.程式執行標籤：１位文數字，剔定故空白。

8.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８位數字。

9.受益人統一編（證）號：１０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附件６、附件７，參見【第二章●第五節●叁、作業規定●九、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6.受益人統一編(證)號】欄項規定。

10.營利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1.營利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2.利息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3.利息所得已扣繳稅款：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4.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5.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已扣繳稅款：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6.空白：１４位文數字。

17.財產交易所得－個人－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8.財產交易所得－個人－其他：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9.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0.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已扣繳稅款：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1.其他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2.受益人姓名／名稱：１２位文數字（６個中文字）。

23.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4.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其他：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5.空白：４位文數字。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IC

檔案名稱：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海外信託，含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9000 字　每段紀錄數： 36　格式編號： IICF010　檔案結構： SEQ

X(3)	X	X(8)				X	9(6)	X	X(8)	X(10)	9(14)	9(14)	9(14)	9(14)	9(14)
資料年度	縣市別	收件編號				註記	受益人序號	程式執行標籤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營利所得	營利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機關別	申報別	流水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F受益人海外所得

9(14)	9(14)	X(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財產交易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9(14)	X(12)	X(32)
其他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受益人姓名／名稱（6個中文字）	空白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五、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海外信託，含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一)檔案格式圖：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資料年度：3位數字，民國年，填入該年度申報資料，如９８年度填０９８。

2.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名稱欄項規定。

3.申報別：人工申報填【１】。

4.流水號：５位數字，剔定故空白。

5.註記：剔定為【F】。

6.受益人序號：６位數字，受益人序號為０１請填入０００００１，受益人序號０２請填入０００００２依此類推。

7.程式執行標籤：１位文數字，剔定故空白。

8.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８位數字。

9.受益人統一編（證）號：１０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附件６、附件７，參見【第二章●第五節●參、作業規定●九、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 6.受益人統一編(證)號】欄項規定。

10.營利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1.營利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2.利息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3.利息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4.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5.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6.財產交易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允許有正負號，正負號在最後１位數表示：

(1)正數：正常之0～9

(2)負數：以}, J, K, L, M, N, O, P, Q, R分別表示-0～-9。

17.財產交易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8.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9.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0.其他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1.其他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2.受益人姓名／名稱：１２位文數字（６個中文字）。

23.空白：32位文數字。

六、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一)檔案格式圖：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3.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IC

檔案名稱：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50 字　每段長度： 9000 字　每段紀錄數： 36　格式編號： IICF013　檔案結構： SEQ

X(3)	X	X(8)			X	9(6)	X	X(8)	X(10)	9(14)	9(14)	9(14)	9(14)	9(14)
資料年度	縣市別	收件編號			註記	受益人序號	程式執行檔籤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大陸地區營利所得	大陸地區營利所得已納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已納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機關別	申報別	流水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G受益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9(14)	9(14)	X(14)	9(14)	9(14)	9(14)	9(14)	9(14)
大陸地區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大陸地區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已納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	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已納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大陸地區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已納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其他所得	大陸地區其他所得已納所得稅額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9(14)	X(12)	X(32)
大陸地區其他所得已納所得稅額	受益人姓名／名稱（6個中文字）	空白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資料年度：3位數字，民國年，填入該年度申報資料，如９８年度填０９８。

2.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名稱欄項規定。

3.申報別：人工申報填【１】。

4.流水號：５位數字，剔定故空白。

5.註記：剔定為【G】。

6.受益人序號：６位數字，受益人序號為０１請填入０００００１，受益人序號０２請填入０００００２依此類推。

7.程式執行標籤：１位文數字，剔定故空白。

8.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８位數字。

9.受益人統一編（證）號：１０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附件６、附件７，參見【第二章●第五節●叁、作業規定●九、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 6.受益人統一編(證)號】欄項規定。

10.大陸地區營利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1.大陸地區營利所得－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2.大陸地區利息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3.大陸地區利息所得－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4.大陸地區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5.大陸地區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6.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允許有正負號，正負號在最後１位數表示：

(1)正數：正常之0～9

(2)負數：以}, J, K, L, M, N, O, P, Q, R分別表示-0～-9。

17.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已納所得稅額扣抵：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8.大陸地區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19.大陸地區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0.大陸地區其他所得：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1.大陸地區其他所得－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22.受益人姓名／名稱：１２位文數字（６個中文字）。

23.空白：32位文數字。

七、注意事項：

㈠所得資料檔案檔名統一為：IICTR＋「．」＋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８位）＋「．」＋民國年度（３位）。例：IICTR.00000108.096。

㈡受託人移送所得資料檔案時，請一併填寫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附件１０之２），並於遞送單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及件數欄位分別清楚註明各該年度委託人及受益人資料件數。若同一受託人送件多個信託扣繳單位時，請加填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附件１２）。

㈢同一受託人同時申報多個信託扣繳單位時，可將各信託扣繳單位所得資料檔案存放在同一光碟片中，但應分別依各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存檔。

㈣本表可採媒體申報者，需影印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第１聯，黏貼於人工申報之信託所得申報書第３頁上，俾信託所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時於遞送單第３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㈤所得資料檔案審核作業：稽徵機關於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如有異常即產出審核異常清單退請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２週內將更正後之所得資料檔案併同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或申報單位明細表移送資料審核退件稽徵單位。

第二節　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

本節資料集供保險業者依規定檔案格式以媒體申報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俾利將媒體檔案直接送財資中心彙檔。

壹、申報作業程序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保險業者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2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透送單

貳、申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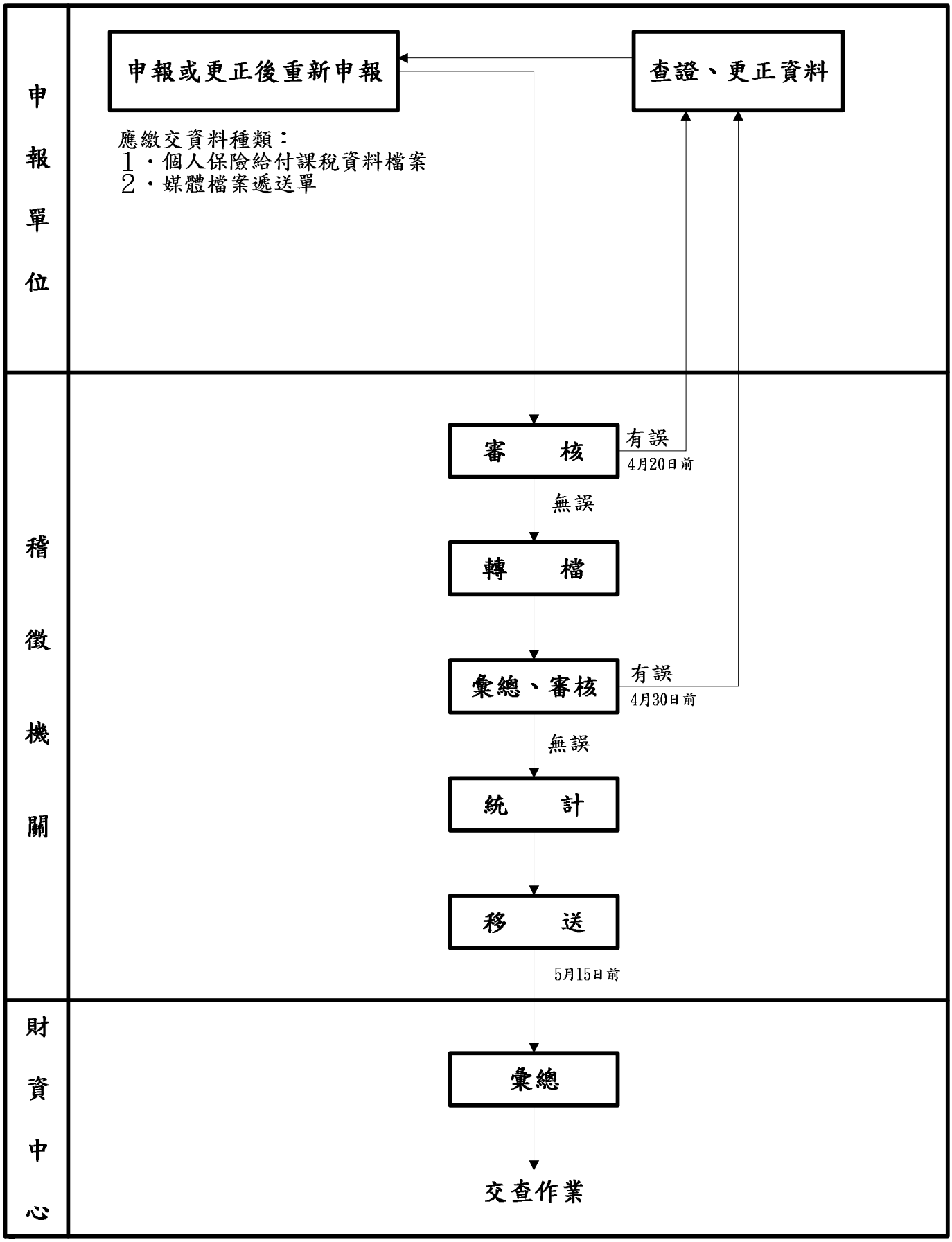
申報單位
申報或更正後重新申報
查證、更正資料
應繳交資料種類：
1．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稽徵機關
審　核
有誤
4月20日前
無誤
轉　檔
彙總、審核
有誤
4月30日前
無誤
統　計
移　送
5月15日前
財資中心
彙總
交查作業

參、作業規定

一、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內應包含以下資料：

㈠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

㈡保險業者基本資料

二、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

系統說明文件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非扣繳資料建檔作業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NC

檔案名稱：個人保險給付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3 檔案結構： SEQ

X(19)				X	X(2)	X(10)	X	X(20)	X(7)	X(2)	X(7)	9(10)	X	X(10)	X(20)
檔案編號				資料區分	格式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證號別	保單號碼	保險期間始日	給付原因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錯誤註記	要保人統一編(證)號	受益人姓名(10個中文字)
縣市別	機關別	流水號	保險給付單位統一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固定為8

固定為78

A：受益人統一編(證)號原始給號錯誤
B：受益人他去無從查對

X(20)	X(60)	X(20)	X(6)	X(4)
受益人姓名(10個中文字)	受益人地址(30個中文字)	要保人姓名(10個中文字)	空白	檔案製作日期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三、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各種欄項規定。

2.流水號：第１、２位固定為【ＩＮ】，第３位至第８位為數字（由報單位統一編號相關時流水號不可重複）。

3.保險給付單位統一編號：為８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７，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

4.資料區分：固定為【８】。

5.格式：２位之數字，固定為【７８】。

6.受益人統一編（證）號：１０位之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附件６、附件７。

⑴受益人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則為０）或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證號則為９）：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⑵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則為３）：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⑶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則為５）：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⑷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證號則為７）：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7.證號則：１位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０】受益人為本國個人。

【３】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５】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７】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

【９】所得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8.保單號碼：２０位之數字，不足位數右邊補空白。

9.保險期間開始日：年３位數字，月、日各２位數字。

10.給付原因：２位數字，說明如下：

【01】死亡給付。

【02】非死亡給付。

11.給付日期：年３位數字，月、日各２位數字。

12.給付金額：以元為單位，１０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

13.錯誤註記：１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Ａ】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所得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核對後確實相關無誤者。

【Ｂ】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所得人離職他去無從查對者。

空白：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無誤。
14.要保人統一編（證）號：１０位之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受益人統一編（證）號之說明。
15.受益人中文姓名：２０位之數字（１０個中文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１０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１０個字以全型之字鍵入。
16.受益人中文地址：６０位之數字（３０個中文字）。若住址欄不夠用，請省略【鄰】、【里】之部分。原則上地址均應為戶籍地址。
17.要保人中文姓名：２０位之數字（１０個中文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１０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１０個字以全型之字鍵入。
18.空白：6位之字。
19.檔案製作日期：月、日各２位數字。

系統說明文件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非扣繳資料建檔作業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NC

檔案名稱：保險給付單位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MCL006　檔案結構： SEQ

四、保險業基本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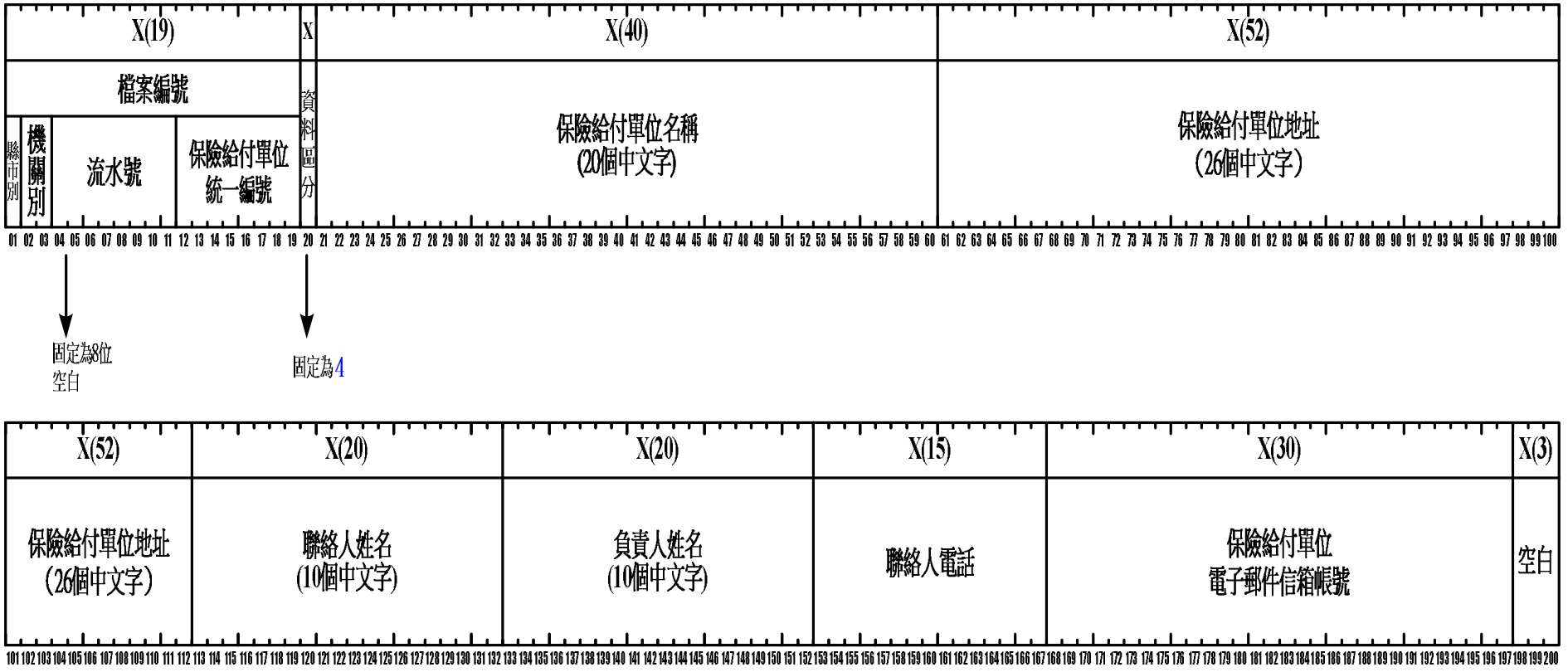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名稱欄項規定。

2.流水號：固定為８位空白。

3.保險給付單位統一編號：８位數字。

4.資料區分：固定為【４】。

5.保險給付單位名稱：４０位中數字（２０個中文字）。

6.保險給付單位地址：５２位中數字（２６個中文字）。

7.聯絡人姓名：２０位中數字（１０個中文字）。

8.負責人姓名：２０位中數字（１０個中文字）。

9.聯絡人電話：１５位中數字。

10.保險給付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３０位中數字。

11.空白：３位中數字。

五、注意事項：

㈠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檔名統一為：INCIN＋「．」＋保險業者統一編號（８位）＋「．」＋民國年度（３位）。例：INCIN.00000108.094。如一申報單位之分支機構，務必以總公司統一編號合併申報。

㈡保險業者移送所得資料檔案時，請一併填寫保險業者媒體檔案遞送單（附件１０之２），並於遞送單資料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及件數欄位分別清楚註明各該年度受益人資料件數。

㈢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審核作業：稽徵機關於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如有異常即產出審核異常清單退請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２週內將更正後之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併同保險業者媒體檔案遞送單移送資料審核退件稽徵機關。

第八節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本節資料係供申報單位依規定檔案格式以媒體申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俾利將媒體檔案直接送財資中心彙檔。

壹、申報作業程序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申報單位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單月份15日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透送單 3．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

貳、申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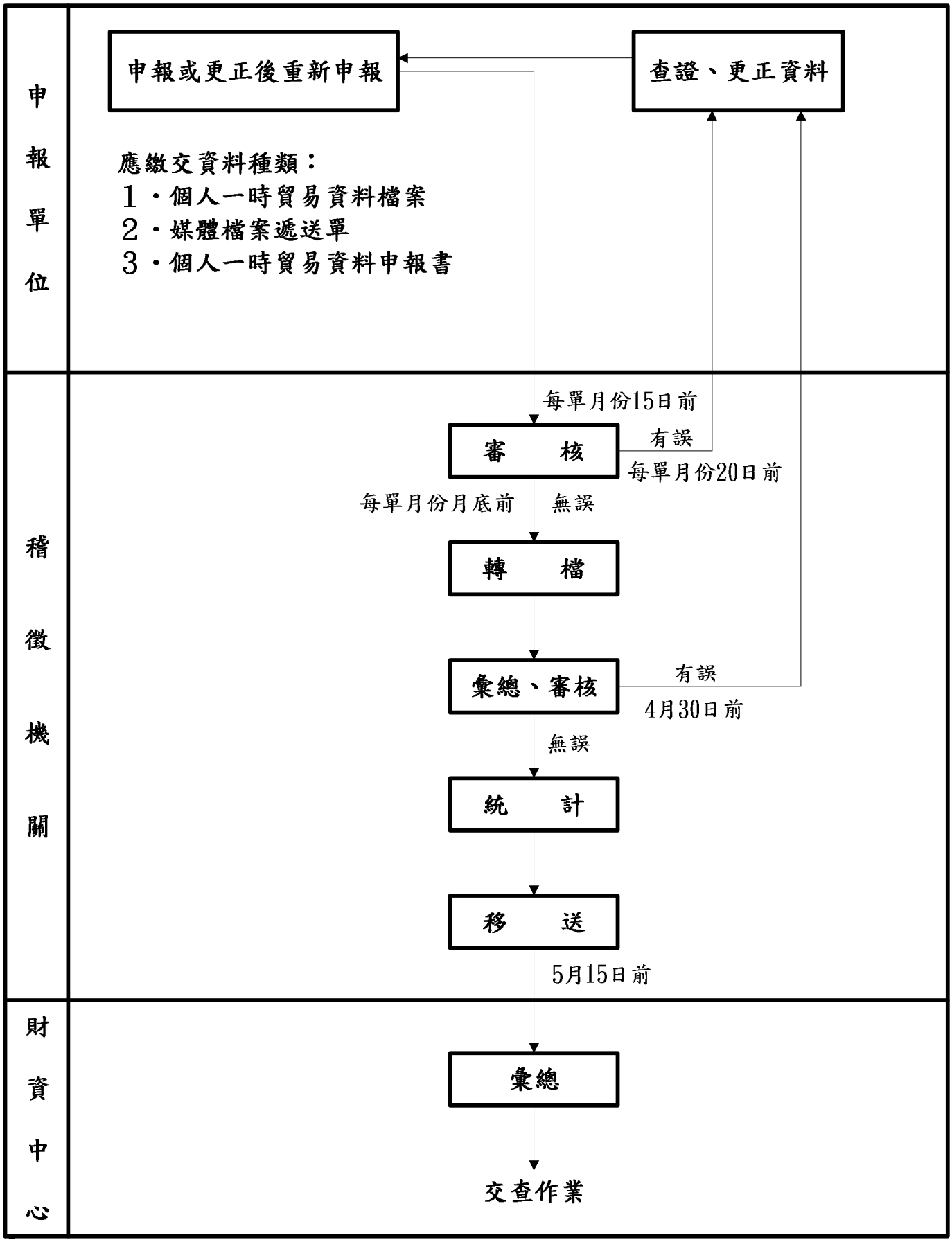
申報單位
申報或更正後重新申報
查證、更正資料
應繳交資料種類：
1・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3・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
稽徵機關
每單月份15日前
審　核
有誤
每單月份20日前
每單月份月底前
無誤
轉　檔
彙總、審核
有誤
4月30日前
無誤
統　計
移　送
5月15日前
財資中心
彙總
交查作業

參、作業規定

一、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檔案內應包含以下資料：

㈠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㈡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二、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2.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非扣繳資料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NC

檔案名稱: 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NCF004　檔案結構: SEQ

X(14)	X(8)	X	X(36)	X(12)	X(52)
檔案編號					
年度 / 縣市代號 / 機關別 / 流水號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資料區分	申報單位名稱 (18個中文字)	負責人 (6個中文字)	申報單位地址 (26個中文字)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流水號固定為8位空白　固定為＊

三、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一)檔案格式圖：

	X(77)
申報單位地址 (26個中文字)	空白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檔案編號：１４位之數字，第１位至第３位為納數字（年度），第４位為英文字母（縣市代號），第５位至第６位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附件２之１～附件２之５之範圍內），第７位至第１４位（流水號）固定為８位空白。

2.申報單位統一編號：８位納數字。

3.資料區分：固定為＊。

4.申報單位名稱：３６位之數字（１８個中文字）。

5.負責人：１２位之數字（６個中文字）。

6.申報單位地址：５２位之數字（２６個中文字）。

7.空白：７７位之數字。

系統說明文件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6.11.27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非扣繳資料建檔系統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NC

檔案名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200 字　每段長度：4000 字　每段紀錄數：20　格式編號：INCF004　檔案結構：SEQ

四、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一)橫案格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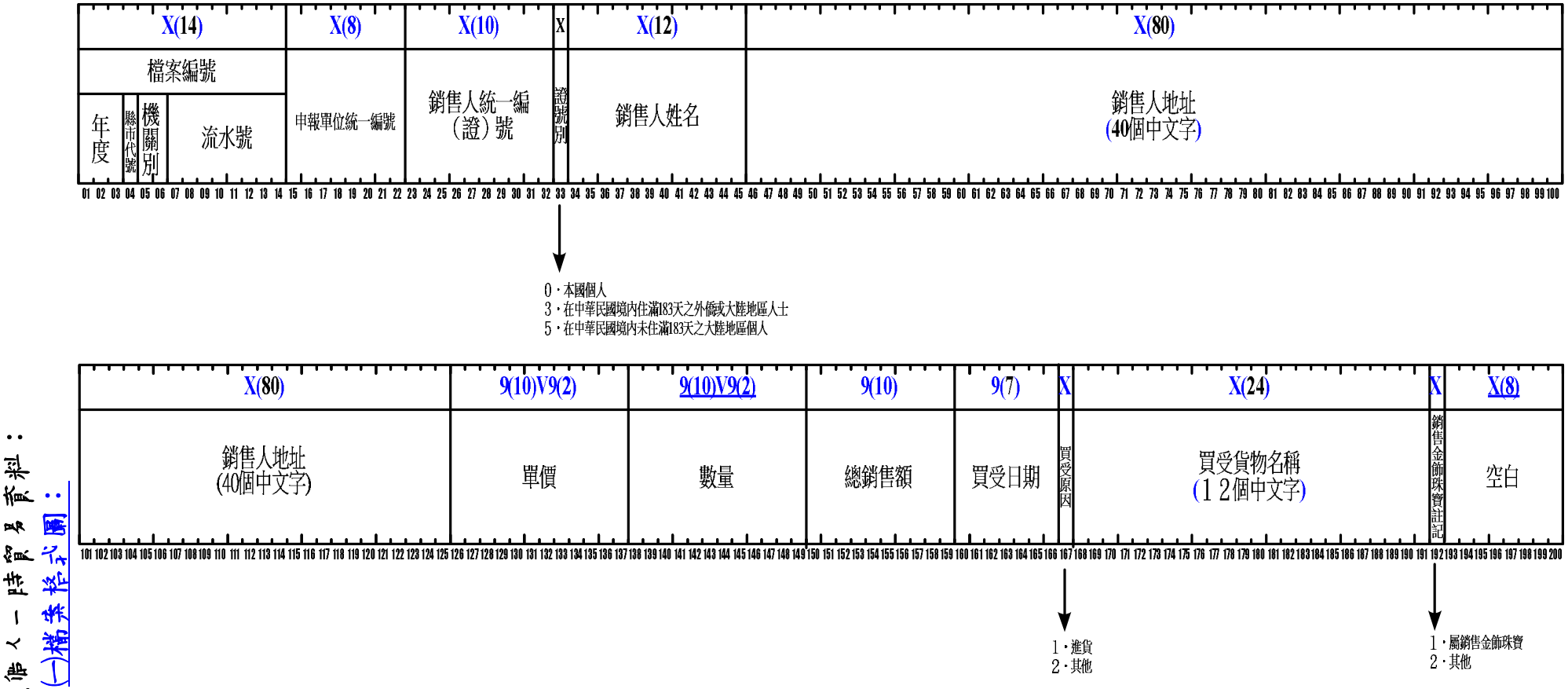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檔案編號：１４位之數字，第１位至第３位為納數字（年度），第４位為英文字母（縣市代號），第５位至第６位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附件２之１～附件２之５之範圍內），第７位為資料流水號之第１位，為納數字（０：媒體申報），第８位至第９位為貨物銷售月份，第１０位至第１４位為５位納數字，為資料流水號，不足位時請左補零（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可重複）。

2.申報單位統一編號：８位納數字。

3.銷售人統一編（證）號：１０位之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附件６、附件７。

(1)所得人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０）：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2)所得人如為在申報人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３）：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3)所得人如為在申報人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５）：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4.證號別：１位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追檔），說明如下：

【０】所得人為本國個人。

【３】所得人為在申報人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５】所得人為在申報人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5.銷售人姓名：１２位之數字（６個中文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６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６個字以全型文字鍵入。

6.銷售人地址：８０位之數字（４０個中文字）。若住址欄不夠用，請省略【鄰】、【里】之部分。若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無中文地址時應將通主地址鍵入。原則上地址均應為戶籍地址。

7.單價：１０位整數，２位小數。

8.數量：１０位整數，２位小數。

9.總銷售額：１０位數字。

10.買受日期：７位數字（年３位數字，月、日各２位數字）。

11.買受原因：１位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追檔），說明如下：

【１】進貨。

【２】其他。

12.買受貨物名稱：２４位之數字（１２個中文字）。

13.銷售金飾珠寶註記：１位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追檔），說明如下：

【１】屬銷售金飾珠寶。

【2】其他。

14.空白：8位之數字。

四、注意事項：

㈠審核與註記：媒體資料在移送該稽徵機關前，各相關資料務必詳予審核，俟完全無誤後再移送該管稽徵機關。

1.縣市別：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２之１～附件２之５之範圍內。

2.稽徵機關代號：應在附件２之１～附件２之５之範圍內。

3.流水號（申報單位基本資料）：固定為８位空白。

4.流水號（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應為８位數字，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得重複。流水號之第一位務必固定為「０」。

5.申文欄位之第１個位元及各申文字體均不得有半型字白，申文欄位內之英數字及符號應採全型字元。

6.申報單位基本資料與個人一時貿易資料記錄應合併成１個檔案，且第１筆資料記錄需置放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㈡檔案移送：

1.媒體資料檔案名稱統一為：申報單位統一編號（８位）＋「.」＋申報月份（２位）＋「.」＋民國年度（３位）。例：00000108.12.097。

2.請先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樂站下載審核程式，自行審核無誤後，填寫媒體遞送單１式３聯（格式如附件１０）請依式印製填送。並於遞送單上註明檔名、申報單位名稱及詳細說明檔案相關資料，於每單月份１５日前送交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遇例假日順延之）。各稽徵機關應將建檔完成之媒體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一個所得檔案，依財資中心排定時程移送彙檔。

第七節 海外所得資料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信託案件）

本節資料係供資料提供單位依規定檔案格式提供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媒體檔案，俾利轉檔送財資中心彙檔。

壹、資料提供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提供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提供時間	每年2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提供時檢附之資料	1．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貳、資料提供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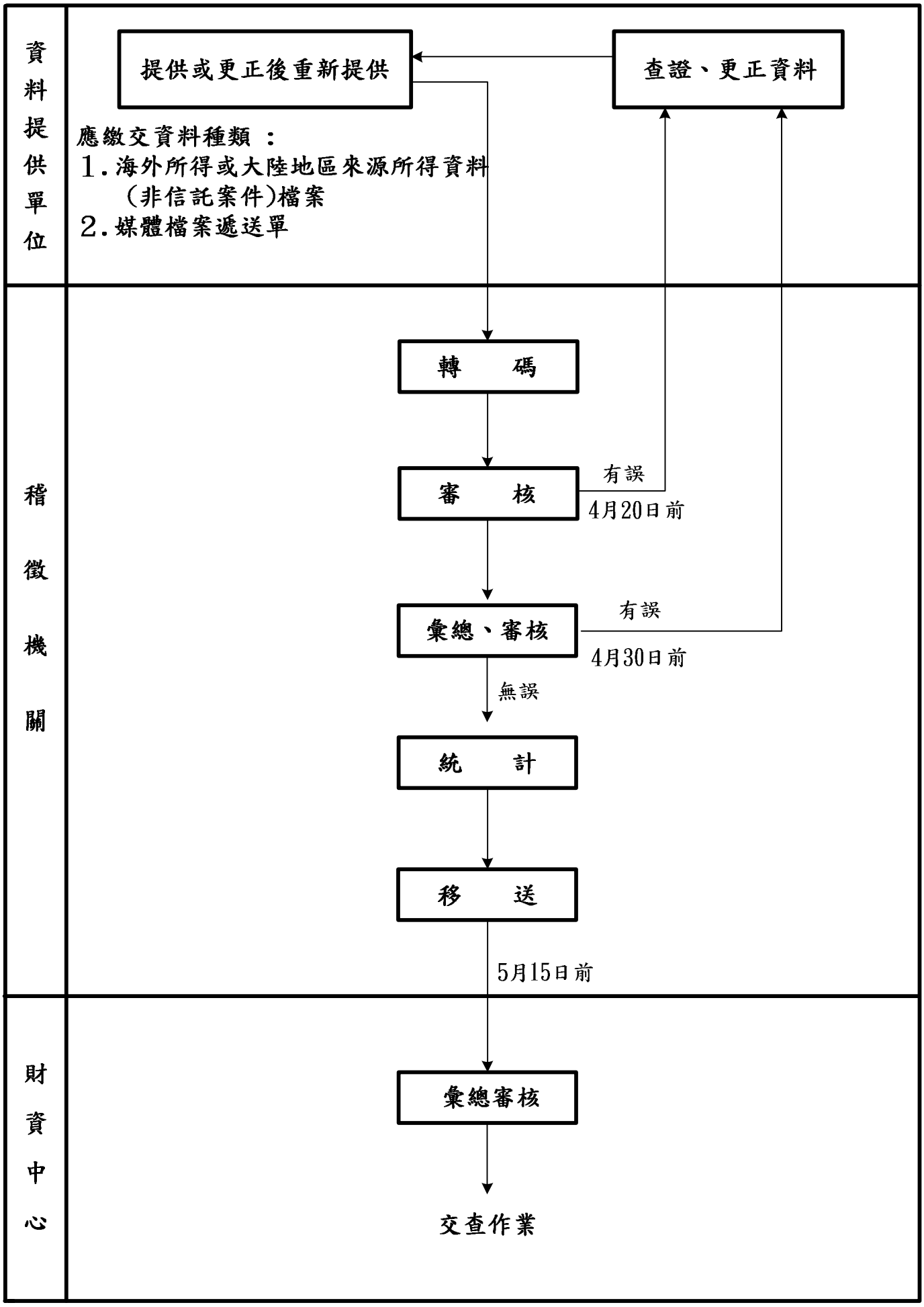
資料提供單位
提供或更正後重新提供
查證、更正資料
應繳交資料種類：
1.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稽徵機關
轉　　碼
審　　核
有誤
4月20日前
彙總、審核
有誤
4月30日前
無誤
統　　計
移　　送
5月15日前
財資中心
彙總審核
交查作業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

二、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

記錄長度：２００字（每個中文字占２ ＢＹＴＥＳ）。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3.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非扣繳資料建檔系統－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NC

檔案名稱：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信託案件)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00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INCF025 檔案結構： SEQ

X(19)				X	X(2)	X(10)	X	S9(10)	9(10)	X(08)	X	X(7)	X(7)	X	X(3)	X(12)	
檔案編號				註記	格式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證號別	所得額	國外或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	所得來源單位統一編號	空白	支領所得起日	支領所得迄日	錯誤註記	所得給付年度	所得人姓名(6個中文字)	所得人中文地址(30個中文字)
縣市代號	機關別	流水號	資料提供單位統一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X(60)	X(20)	X(10)	X(12)	X(2)	X(4)
所得人中文地址(30個中文字)	海外所得來源國別(10個中文字)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6個中文字)	所得人所得註記	檔案製作日期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固定為【SR】或【HR】

三、海外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

(一)檔案格式圖：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各種欄項規定。

2.流水號：８位數字（資料提供單位統一編號相關時流水號不可重複）。

3.資料提供單位統一編號：為８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７）。

4.註記：固定為１位字白

5.格式：２位之數字，為所得格式代號，說明如下：

【50】薪資所得

【71】營利所得

【72】執行業務所得

【73】利息所得

【74】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75】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76】財產交易所得

【77】其他所得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3】退職所得

6.所得人統一編（證）號：１０位之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附件６、附件７。

⑴所得人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則為０）或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證號則為９）：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⑵所得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則為１）：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⑶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則為３）：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⑷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則為５）：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⑸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證號則為７）：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7.證號則：１位之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夫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０】所得人為本國個人。

【１】所得人為事業團體。

【３】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５】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７】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

【９】所得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8.所得額：以元為單位，１０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除財產交易所得可為負值外（若為負值，第一位置負號－），其餘所得類別皆不可為負值。
9.國外或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１０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不可為負值。
10.所得來源單位統一編號：為８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７）或為８位空白。
11.空白：１位之數字。
12.支領所得起月：７位數字，為該筆所得該年度支領所得期間起月。(所得為【50】薪資所得時為必要欄位)支領所得起月年度應與所得年度一致。
13.支領所得迄月：７位數字，為該筆所得該年度支領所得期間迄月。(所得為【50】薪資所得時為必要欄位)支領所得迄月年度應與所得年度一致。
14.錯誤註記：１位之數字，說明如下：
【Ａ】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所得人自公證、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核對後確實相同無誤者。
【Ｂ】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所得人仍主無從查對者。
空白：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無誤。
15.所得給付年度：３位數字，為該筆所得課稅年度（民國年）。
16.所得人姓名：１２位之數字（６個中文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６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６個字以全型文字鍵入。
17.所得人中文地址：６０位之數字（３０個中文字）。若住址欄不夠用，請省略【鄰】、【里】之部分。若外僑無中文地址時應將僱主地址鍵入。原則上地址均應為戶籍地址。
18.海外所得來源國別：２０位之數字（１０個中文字）。(所得為【50】薪資所得時為必要欄位)
19.債券代號：１０位之數字或為１０個空白。
20.債券名稱：１２位之數字（６個中文字）或為１２個空白。
21.所得人所得註記：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註記為【ＨＲ】，其餘註記為【ＳＲ】。
22.檔案製作日期：月、日各２位數字。

五、注意事項：

㈠媒體資料檔案名稱統一為：INCSR＋「．」＋資料提供單位統一編號（８位）＋「．」＋民國年度（３位）。例：INCSR.00000108.099。

㈡中文欄位之第１個位元及各中文字間均不得有半型空白，中文欄位內之英數字及符號應採全型字元。中文姓名之間請勿以全型空白或２個半型空白來區隔。中文前後之前置字元、結束字元均應去除。住址欄前３個中文字應為郵遞區號，或全國各縣市鄉鎮名稱。

㈢檔案中之英文字母一律請大寫：

如：不寫ａ，應寫Ａ。

非中文欄項內不得有全型空白、全型符號、全型文字、全型數字或中文。

㈣移送所得資料檔案時，請一併填寫媒體檔案遞送單（附件１０），並於遞送單上註明檔名、資料提供單位名稱及詳細說明檔案相關資料。

㈤中華民國境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提供外國發行人在境內發行之利息所得資料，請依本節規定產出所得資料檔案。

第十節 緩課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申報資料

（產業創新條例第１２條之１及第１９條之１適用）

壹、資料提供作業程序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申報單位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１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１．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１及第 19 條之１之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資料檔案 ２．媒體檔案遞送單 ３．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１及第 19 條之１之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資料申報書

貳、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之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資料

二、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

財政資訊中心	磁帶/磁碟格式圖(Input / Output Layout)	系統說明文件
		版別(Revision):
		日期(Date): 105.11.01
		頁次(Page): 1 共(Of) 1

系統名稱(System Name):綜合所得稅非扣繳資料建檔系統－緩繳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　　系統代號(System Code): INC

檔案名稱：緩繳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　密度：每吋 6250 字　紀錄長度： 293 字　每段長度： 4000 字　每段紀錄數： 20　格式編號：　檔案結構： SEQ

X(14)					X(8)	X	X(3)	X	X(7)	X	X(40)	X(10)	X	X(8)	X	
檔案編號					所得來源(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信託註記	格式代號	課稅原因	課稅年度	轉讓原因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20個中文字)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證號別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適用產創條例類別	
年度	縣市別	機關別	資料流水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X(32)	X(3)	X(7)	9(12)V9(4)	9(12)	9(12)	9(14)	X	X(7)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認股年度	股票取得(交付)日	作價認股每股價格/每股轉讓金額/每股認購價格	作價認股股數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轉讓股數	申報金額/轉讓總金額	非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股票可處分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三、資料內容(一)檔案格式圖：

9(12)V9(4)	X(15)	X(2)	X	X(60)
取得(交付)股票日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	護照號碼	國別		所得人地址(３０個中文字)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本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１８３天

㈡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檔案編號：１４位之數字，第１位至３位為納數字(年度)，第４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５位至第６位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本作業點附件２之１至附件２之５之範圍內），第７位為資料流水號之第１位，為數字(０：媒體申報)，第８位至第１４位為７位數字，為資料流水號以營利事業為單位零號起編，不足位時請左補零。

2.所得來源(發行公司統一 編號)：８位數字(股票發行公司之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

3.信託註記：１位之數字，若為信託此欄位設為T。

4.格式代號：３位之數字：(７６Ａ為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５３Ａ為權利金(智慧財產權授權)，７９Ａ薪資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７７Ｂ其他所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７７Ｃ其他所得(庫藏股發放員工)，７７Ｄ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７７Ｅ其他所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課稅原因：１位數字，其課稅原因代碼如下：

【１】：緩繳期間轉讓或辦理割撥

【２】：緩繳屆期

【３】：緩課實際轉讓(符合產創條例第１２條之１第３項)

6.課稅年度：７位數字。年３位數字，月、日各２位數字。（可僅填寫「年」３位數字即可，月、日共４位數字則空白）

7.轉讓原因：１位數字，其轉讓原因代碼如下：

【１】：買賣

【２】：繼承

【３】：贈與(信託案件)

【４】：贈與(非信託案件)

【５】：公司減資

【６】：公司清算

【７】：送存集保/帳簿劃撥

【８】：其他

8.所得人姓名或名稱：４０位之數字(２０個中文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２０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２０個字以全型文字鍵入。

9.所得人統一 編（證）號：１０位之數字

⑴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０）或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證號別為９）：參見【第二章●第一 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別規定。

⑵所得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１）：參見【第二章●第一 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別規定。

(3)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則為３）：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4)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則為５）：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5)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１８３天之外僑（證號則為７）：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叁、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關證號則規定。

10.證號則：１位文數字。

【０】所得人為本國個人。

【１】所得人為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３】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５】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７】所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９】所得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若為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即信託註記欄位為T者）。

【０】受益人為本國個人。

【１】受益人為事業團體。

【３】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５】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７】受益人為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９】受益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11.申報單位統一編號：８位數字。

12.違章產創條例類別：１位數字。

【１】：智慧財產權入股者—股票發行公司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２】：智慧財產權入股者—股票發行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非屬興櫃公司者。

【３】：取得歷年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者。

1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文號：３２位文數字。(僅填英數字，主管機關發文日期及中文字免填。課稅年度與股票取得(交付)日年度或課稅年度與同處份日年度相同者，本欄同為空白，餘為必填)。

14.認股年度：３位數字。(12.產創條例類別為1、2時，為必要欄位)

15.股票取得(交付)日：７位數字，日期格式(年月日)。(12.產創條例類別為3時，為必要欄位)

16.作價認股每股價格/每股轉讓金額/每股認購價格：１２位整數、４位小數。不

足位數左邊補０。

17.作價認股股數：１２位數字。(12.產創條例類別為1、2時，為必要欄位)。不足位數左邊補０。

18.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轉讓股數：１２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０。

19.申報金額/轉讓總金額：以元為單位，１４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０。

20.是屬限制轉讓之股票：１位數字，其代碼如下：(12.產創條例類別為3時，為必要欄位)

【１】：是(是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２】：否(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21.股票可處分日：７位數字，日期格式(年月日)。(12.產創條例類別為3且20.是屬限制轉讓之股票值為2時,為必要欄位)。

22.取得(交付)股票日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１２位整數、４位小數。不足位數左邊補０。(12.產創條例類別為3時，為必要欄位)

23.護照號碼：１５位內數字。

24.國別：２位內數字。

25.本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１８３天：１位數字，其代碼如下：

【１】：是

【２】：否

26.所得人地址：６０位內數字(３０個中內字)。

四、資料欄位內容注意事項：

㈠欄位1.2.4.至12.為必填。

㈡欄位4.格式代號為77E，則欄位20.必為2且欄位21.為必填。

㈢欄位4.格式代號為79A，則欄位20. 必為1且欄位21.為空白 。

㈣欄位4.格式代號為76A及53A，則(1)欄位10.為0、1、3、5、7、9。(2) 欄位12.為1、2。

㈤欄位4.格式代號為79A、77B、77C、77D及77E，則(1)欄位10.為0、3、5、7、9。(2) 欄位12.為3。

㈥欄位10.證號別為 5、7、9時，欄位24.及25.為必填；其他證號別時本欄為空白。

㈦欄位12.類別為1、2時，欄位13.14.16.17.18.19.為必填。

㈧欄位12.類別為3時，欄位15.16.18.19.20.22.為必填。

㈨欄位19.，檢核公式：(1)欄位12.類別為1、2：欄位19.= 欄位16.×欄位18.。(2)欄位12.類別為3：欄位19.=〔 欄位22.- 欄位16.〕×欄位18.。

㈩欄位21.於欄位20.為2時為必填。

五、注意事項：

㈠媒體資料檔案名稱統一為： INCTR_公司統編_申報年度月份.TXT。例：INCTR_12345678_10501.TXT。

㈡中文欄位之第１個位元及各中文字間均不得有半型空白，中文欄位內之英數字及符號應採全型字元。

㈢檔案中之英文字母一律請大寫：例如Ａ。

㈣移送所得資料檔案時，請一併填寫媒體檔案遞送單（附件１０），並於遞送單上註明檔名、資料提供單位名稱及詳細說明檔案相關資料。

第三章　媒體檔案標識及迴件

壹、媒體檔案標識之黏貼：

一、媒體磁帶或光碟片封套正面黏貼「正面外標籤」（如附件８、格式１）。標籤上應標註內容如左列：

㈠「申報單位名稱」：指移送媒體檔案申報單位全銜。

㈡「所屬稽徵機關名稱」：指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詳如附件２之１～附件２之５）。

㈢「檔案類別」：指申英文合併檔或申英文合併及申報書檔一欄打「Ｖ」。

㈣「序號」及「數量」：

1.磁帶：如媒體檔案共有３卷磁帶，其卷序有１、２、３，則每卷磁帶除按其卷序分別標註於「卷序號」外，「卷數」均標註「３」，如僅一卷磁帶者，其「卷序號」免填，「卷數」填「１」。

2.光碟片：如媒體檔案共有２片光碟片，其片序有１、２，則每片光碟片除按其片序分別標註於「片序號」外，「片數」均標註「２」，如僅一片光碟片者，其「片序號」免填，「片數」填「１」。

㈤「資料件數」：指媒體檔案之件數。

㈥「產生日期」：指媒體檔案之產生日期。

㈦「操作人員姓名」：負責處理產生媒體檔案之操作人員姓名。

二、媒體檔案外殼側面黏貼「外側標籤」（如附件８、格式２）。標籤上標註內容如左列：

㈠「單位名稱」：申報單位之申文名稱。

㈡「稅別名稱」：資料所屬稅別之名稱。

㈢「磁帶架號」：應由１位縣市別、２位稽徵機關代號及３位流水號共６位編成，流水號應由００１起編（同一申報單位不得有重複編列）。

貳、「媒體檔案遞送單」（如附件１０）之填製。

一、「媒體送件單位」：指移送媒體檔案之申報單位全銜。

二、「媒體收件單位」：係填註收件單位之全銜。

三、「統一編號」：填註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四、「送件日期」：係填註移送媒體檔案之日期。

五、「遞送單編號」：

㈠「送貨單種類」：就左列擇其所屬種類之「○」符號內以「Ｖ」註記之。

Ａ類：由報單位移送媒體檔案至稽徵機關。

Ｂ類：稽徵機關將媒體檔案送還由報單位。

Ｃ類：稽徵機關移送媒體檔案至他單位。

Ｄ類：他單位將媒體檔案送還稽徵機關。

㈡「年度」：指送件之當年度。

㈢「流水號」：由稽徵機關賦編，每年１月１日起，由００１起連續編至９９９。

六、「資料區分」：於相關項次左側之符號「○」內以「Ｖ」註記。

七、「原遞送單編號」：由退還媒體檔案之作業單位填註原送「媒體檔案遞送單」之「遞送單編號」。

八、「媒體內容結構」：

㈠「形式」、「資料碼」、「密度」：於相關項次左側之符號「○」內以「∨」註記。

㈡「內標籤」：應為OMITTED。

㈢「磁帶格式」：開始無TAPE MARK, STANDARD指以COPY方式產生檔案者，INTERNAL指以內碼方式產生之檔案（為CYBER機型專用），LONG-TYPE指BLOCK SIZE超過4096 BYTES者。

㈣「資料長度」：應填註媒體檔案之BLOCK SIZE及RECORD SIZE。

九、「媒體外標籤」：

㈠「資料名稱」：填列所欲使用電子申報之課稅資料名稱。

㈡「資料年月」：資料所屬年度與月份。

㈢「磁帶（光碟片）編號」：３位流水號，流水號應由００１起編（同一申報單位不得重複編列）。

㈣「件數」：按媒體檔案上所錄存之資料總件數填註。

㈤「合計」：填註移送媒體檔案之合計各數及金額、稅額。

十、「退件原因」：收件單位收件時經檢驗如有不合規定或媒體檔案發生異常狀況無法處理者，於相關退件原因之符號「○」內，以「∨」註記之。如為「其他原因」者，可於「附註」欄內註明原因。

十一、「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由送件單位填註業務負責人之組室、姓名、資訊室操作人、電話、傳真機號碼及地址等。

參、媒體檔案之退件：

一、稽徵機關收件時檢核媒體磁帶、光碟片檔案標籤、「媒體檔案透送單」，如有缺漏、文詳盡、內容填註文清晰、構成退件因素等，即請送件人補填或在「媒體檔案透送單」之「退件原因」相關欄以「Ｖ」標註，連同媒體檔案退回由申報單位補正。

二、稽徵機關於媒體檔案處理由發生異常無法完成作業或作業順利完成，立即開列退件之「媒體檔案透送單」，通知由報單位派員領回，或函寄由報單位。

第四章　附則

壹、附則：

一、申報單位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申報及取得資料，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及於申報單位。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經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之，修正亦同。

四、憑單格式請逕依財政部106年10月26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5667 0號函印製。

貳、本要點修訂版本：

中華民國67年3月第1次修訂。

中華民國70年8月第2次修訂。

中華民國71年10月第3次修訂。

中華民國72年11月第4次修訂。

中華民國74年10月第5次修訂。

中華民國75年10月第6次修訂。

中華民國76年10月第7次修訂。

中華民國77年9月第8次修訂。

中華民國78年10月第9次修訂。

中華民國80年8月第10次修訂。

中華民國81年11月第11次修訂。

中華民國81年10月第12次修訂。

中華民國82年10月第13次修訂。

中華民國83年10月第14次修訂。

中華民國84年10月第15次修訂。

中華民國85年11月第16次修訂。

中華民國86年12月第17次修訂。

中華民國87年11月第18次修訂。

中華民國88年10月第19次修訂。

中華民國89年11月第20次修訂。

中華民國90年10月第21次修訂。

中華民國91年12月第22次修訂（財政部91年12月10日台財資字第9115482號函）。

中華民國92年11月第23次修訂（財政部92年11月7日台財資字第92815070號函）。

中華民國93年11月第24次修訂，並修正名稱（財政部93年11月30日台財資字第93600223號令）。

中華民國94年11月第25次修訂（財政部94年11月30日台財資字第0942500954號令）。

中華民國95年09月第26次修訂（財政部95年10月11日台財資字第0952500406號令）。

中華民國96年10月第27次修訂（財政部96年11月1日台財資字第096

２５００５９９號令）。
中華民國９７年１０月第２８次修訂（財政部９７年１１月２６日台財賦字第０９７２５００６４９號令）。
中華民國９８年１１月第２９次修訂（財政部９８年１２月１日台財賦字第０９８２５０３０１９號令）。
中華民國９９年１１月第３０次修訂（財政部９９年１１月２３日台財賦字第０９９２１００４３９０號令）。
中華民國１００年１０月第３１次修訂（財政部１００年１０月２１日台財賦字第１００２１００４３７０號令）。
中華民國１０１年１１月第３２次修訂（財政部１０１年１２月３日台財賦字第１０１２１００４６５號令）。
中華民國１０２年１１月第３３次修訂（財政部１０２年１２月５日台財賦字第１０２０００５６１９號令）。
中華民國１０３年１２月第３４次修訂（財政部１０３年１２月３日台財賦字第１０３０００５４０７號令）。
中華民國１０４年１２月第３５次修訂（財政部１０４年１２月１日台財賦字第１０４０００４５６０號令）。
中華民國１０５年１２月第３６次修訂（財政部１０５年１２月３０日台財賦字第１０５０００３６９６號令）。
中華民國１０６年１２月第３７次修訂（財政部１０６年１２月１８日台財賦字第１０６０００３８５９號令）。

附件1

日期：中華民國83年1月28日
財政部函　　字號：台財資第82176208號
附件：如文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

副本：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高雄縣農會、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稅中心（均含附件）

主旨：為應各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代理各會員扣繳單位彙總移送所得資料媒體以簡化媒體申報手續上需要，請　貴局依說明辦理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農會82年12月2日高縣農電字第859號函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82年12月11日南資字第0788號函辦理。

二、有關主旨所揭兩電腦（資訊）中心代理各會員扣繳單位彙總移送所得資料媒體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㈠為簡化媒體申報手續，該兩中心所屬各會員扣繳單位之所得資料磁帶檔案，由該兩中心向中心所在地之國稅局彙總移送。移送時造附各類所得申報書明細表（如附件）1式3份。

㈡受理該兩中心彙總之國稅局於收到上述各類所得申報書明細表之後，1份通報各會員扣繳單位所轄之國稅局。

㈢各縣市會員扣繳單位應將委託各該中心彙總移送之所得資料媒體申報部分與自行採人工申報部分分別填寫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連同繳款書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申報；屬前書部分之各類所得資料應在申報書上註明「媒體檔案由××農會電腦共用中心彙總申報」或「媒體檔案由信聯社×區資訊中心彙總申報」字樣以資區別。

㈣會員扣繳單位所轄國稅局應依據前揭㈡項該兩中心所在地國稅局移來之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明細表核對受理所轄會員扣繳單位申報之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及繳款書。

附件2之1

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A0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A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A0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A0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A0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A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A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A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A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A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A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A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A7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附件2之2

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E0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興稽徵所
E0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鹽埕稽徵所
E0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苓雅稽徵所
E0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鼓山稽徵所
E0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楠梓稽徵所
E0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前鎮稽徵所
E1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三民分局
E1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小港稽徵所
E1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左營稽徵所
E8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鳥山分局
E8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旗山稽徵所
E8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岡山稽徵所

附件2之3

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C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C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
C0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F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F3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F3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
F3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
F3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瑞芳服務處
F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
F3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F3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G3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G3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H3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H3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
H4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H4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J4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J4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04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U9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U9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W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
Z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

附件2之4

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
B47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
B48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弘權稽徵所
B49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B58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B50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B51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B52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B53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
K45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K46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M59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M60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
M61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
N55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N56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
N57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P63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P64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
P65	財政部臺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

附件2之5

臺灣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D7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D7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
D7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D7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D7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I6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02年9月1日起改名）
Q6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102年9月1日起改名）
Q6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弓雖稽徵所
T9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T9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
T9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
T9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
V9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
X9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

附件 3

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10	律師	20	技師	30	內科醫師	40	助產師（士）
11	會計師	21	建築師	31	外科醫師	41	藥師
12	精算師	22	公共安檢人員	32	小兒科醫師	42	醫事檢驗師（生）
13	地政士	23	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	33	婦產科醫師		
14	記帳士	24	工所（工資收入）	34	眼科醫師		
15	仲裁人	25	工所（工料收入）	35	耳鼻喉科醫師	45	營養師
16	民間公證人	26	引水人	36	牙科醫師	46	醫師經核准至該他醫療機構服務但與該他醫療機構不具僱傭關係者
17	不動產估價師			37	精神科醫師	47	獸醫師
18	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遍占及繼承等申請者			38	骨科醫師	48	皮膚科醫師
19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39	其他科別醫師	49	家庭醫學科醫師
50	牙醫師					90	其他
51	語言治療師	61	書畫家、版畫家			91	商標代理人
52	人壽保險醫療檢查	62	命理、卦			92	程式設計師
53	物理治療師	70	表演人			93	專利代理人
54	職能治療師	71	保險經紀人			94	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
55	心理師	72	節目製作人			95	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
56	牙體技術師（生）	73	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			96	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
57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中低收入者、重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	76	一般經紀人			97	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

附件3之1

稿費必要費用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必要費用別
98	著作人：非自行出版之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等二項
99	著作人：自行出版之稿費、版稅、作曲、編劇、漫畫等

附件3之2

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對照表

代號	項目	代號	項目
80	私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8A	職工福利金
81	文理類（工學、語文、法商及其他）補習班	8B	違約金
82	技藝類（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及其他）補習班	8C	佃農因終止375租約取得之補償費
		8D	個人遷讓住宅等屋、土地所取得之補償費
84	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	8E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直接追貨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
86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87	私立養護、療養院所		
88	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		
		8Z	其他

附件４

扣免繳所得資料種類一覽表（△代表空白）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1	54		△, T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不含上市公司緩課股票）
1	54	C	△, T	87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自益）
1	54	X	T	87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他益）（※自103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4	F	△, T	87年度或以後年度非居住者或大陸地區股東股利扣免繳憑單
1	54	M	△, T	依第86年度或以前年度取得之上市公司緩課股票所得
1	54	N	△	未符增資緩課資料
1	54	Y	△, T	其他營利所得資料
1	54	A	△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外資法人」（※自96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4	B	△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外資法人」【由54A產生的負值】（※自96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4	D	△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自96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4	E	△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由54D產生的負值】（※自96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4	G	△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外資法人」（※自96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4	H	△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外資法人」【由54G產生的負值】（※自96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4	I	△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自96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4	J	△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由54I產生的負值】（※自96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4	K	△, T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信託所得受益人在國內住滿183天（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自97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4	L	△, T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信託所得受益人在國內未住滿183天（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自97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4	P	△, T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信託所得受益人在國內住滿183天（自益）（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自97年度所得起適用）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1	54	W	T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信託所得受益人在國內住滿183天(個人)(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自103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4	Q	△, T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信託所得受益人在國內未住滿183天(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自97年度所得起適用)
2	9A		△	執行業務所得
2	9B		△	稿費所得
3	50		△	薪資所得
3	50	C	△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自106年度所得起適用)
3	50	E	△	薪資所得(員工分紅)
3	50	H	△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員工分紅)(※自106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2	D	△	短期票券利息(發票日在98年12月31日(含)以前)
4	52	H	△	短期票券利息(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含)以後)(※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A		△, T	金融業利息(已享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規定)
4	5A	G	△	金融業利息(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A	H	△	金融業利息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由5AG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A	P	△, T	金融業利息(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憑單持有人為出借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A	D	△	金融業利息(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A	E	△	金融業利息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由5AD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B		△, T	其他利息
4	5B	G	△	其他利息(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B	H	△	其他利息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由5BG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B	P	△, T	其他利息(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憑單持有人為出借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B	D	△	其他利息(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B	E	△	其他利息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之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由５ＢＤ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５Ｃ	D	△, T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利息
4	６０	D	△, T	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非信託所得 受益證券分配之利息－信託所得
4	６１	D	△, T	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5	５１		△, T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等屋
5	５１	R	△, T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等屋（符合住宅法第23條規定者）（※自106年度所得起適用）
5	５１	I	△, T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5	５１	J	△, T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5	５１	K	△, T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借
5	５１	L	△, T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
5	５１	G	△	租賃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5	５１	H	△	租賃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由５１Ｇ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5	５１	P	△, T	租賃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憑單持有人為出借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5	５１	D	△	租賃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之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5	５１	E	△	租賃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之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由５１Ｄ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5	５３		△, T	權利金
7	７６	V	T	財產交易所得－私募基金受益憑證（※自96年度所得起適用）
7	７６	W	T	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自96年度所得起適用）
7	７６		T	財產交易所得－其他（※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7	７６	G	△	財產交易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7	７６	H	△	財產交易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由７６Ｇ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7	７６	P	T	財產交易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憑單持有人為出借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7	７６	D	△	財產交易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之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自然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7	76	E	△	財產交易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由76D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8	91		△, T	競技、競賽獎金及非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
8	91	D	△, T	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
9	93		△	退職所得
A	90	D	△	告發或檢舉獎金
A	92		△, T	其他所得
A	92	G	△	其他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A	92	H	△	其他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由92G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A	92	P	△, T	其他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憑單持有人為出借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A	92	D	△	其他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A	92	E	△	其他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由92D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A	94		△, T	員工認股所得
A	95	A	△, T	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A	95	B	△, T	非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A	96	D	△, T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A	97		△, T	受贈所得

附件5

非扣繳所得資料種類一覽表（△代表空白）

資料別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2A	1	71		△	一時貿易所得
2A	1	71	J	△	一時貿易所得～珠寶
2B	7	76		△, T	財產交易所得～出售房屋（契稅申報書）
2B	7	76	F	△	財產交易所得～利率期貨交易所得
2B	7	76	I	△	浮動利率資金交易平臺－財產交易所得（※自97年度所得起適用）
2C	1	71		△, T	緩課記名股票之營利所得（86年度或以前年度上市公司非居住者所得）
2C	1	71	C	△, T	緩課記名股票之營利所得（87年度或以後年度）
2C	1	71	M	△, T	緩課記名股票之營利所得（86年度或以前年度上市公司居住者所得，可享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規定）
2C	1	71	N	△, T	緩課記名股票之營利所得（86年度或以前年度非上市公司）
2C	5	53	R	△	權利金－技術所得－緩課記名股票
2C	7	76	C	△	財產交易所得－技術所得、生技新藥－緩課記名股票
2C	7	76	B	△	財產交易所得－股東為智慧財產權所有人－緩課記名股票（※自103年度所得起適用）
2D	A	77		△	弋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E	7	76		△	緩課記名股票之財產交易所得
2F	6	75		△	自力耕作、漁、牧、林所得
2G	5	53	Q	△	權利金－技術所得－認股權憑證
2G	5	53	R	△	權利金－技術所得－公司股份
2G	7	76	P	△	財產交易所得－技術所得－現金
2G	7	76	Q	△	財產交易所得－技術所得－認股權憑證
2G	7	76	R	△	財產交易所得－技術所得－公司股份
2G	7	76	G	△	財產交易所得－技術所得－公司股份、現金
2G	7	76	A	△	財產交易所得－收藏藝術品（※自100年度所得起適用）
2G	7	76	W	△	財產交易所得－高爾夫球證（※自100年度所得起適用）
2G	A	77		△	其他（含私立養護、療養院(所)、護理機構及生技）
2H	1	71		△	獨資、合夥、公司組織之營利所得
2I	4	73		△	抵扣利息
2I	4	77	I	△	浮動利率資金交易平臺－利息所得（※自97年度所得起適用）
2J	A	77		△	文理類（工學、語文、法商及其他）補習班
2K	1	71		△	多層次傳銷所得
2L	5	74		△	房屋租金歸課出租人租賃所得

資料別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2L	5	74	G	△	住宅法第15條等屋租金歸課出租人租賃所得（※自106年度所得起適用）
2L	5	74	S	△	住宅法第23條等屋租金歸課出租人租賃所得（※自106年度所得起適用）
2M	A	77		△	技藝類（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及其他）補習班
2N	2	72		△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查帳案件）
2N	2	72	5	△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從其日報）
2O	1	71	Q	△	累積未分配盈餘強制歸戶所得
2P	2	72		△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未設帳逕行核定）
2Q	A	78		△	其他所得（生存保險給付）
2Q	A	78	D	△	其他所得（死亡保險給付）
2R	5	74		△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含扣免額）
2R	5	74	H	△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含公證、扣免額）
2R	5	74	L	△	非等屋租賃（土地租賃）
2R	5	74	R	△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含公證）
2R	5	74	V	△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不含公證、扣免額）
2S	3	79		△, T	緩課記名股票之薪資所得（員工紅利）
2S	3	79	A	△, T	薪資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
2S	3	79	S	△	薪資所得
2S	3	79	G	△	高爾夫球會籍薪資所得（※自103年度所得起適用）
2S	5	53	A	△, T	權利金(智慧財產權授權)
2S	7	76	A	△, T	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
2S	A	77	B	△, T	其他所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2S	A	77	C	△, T	其他所得(庫藏股發放員工)
2S	A	77	D	△, T	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
2S	A	77	E	△, T	其他所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T	1	71	T	△	個人經營計程車營利所得（98年度起增加註記T）
2U	7	76	S	△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2V	7	76		△	私募基金轉讓交易所得
2W	A	77	S	△	國產煙酒
2Y	7	76	Y	△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自95年度所得起適用）
21	2	9A		△	執行業務所得（業別：76）（※自96年度所得起適用）
4	1	71		S, F	海外營利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2	72		S	執行業務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3	50		S	薪資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4	73		S, F	海外利息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	74		S, F	海外租賃及權利金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6	75		S	海外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資料別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4	7	76		S, F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7	76	L	F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財產交易損失（※自100年度所得起適用）
4	8	91		S, F	海外競技、競賽獎金及機會中獎獎金（※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9	93		S	退職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A	77		S, F	海外其他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8	1	71		H, G	大陸地區營利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2	72		H	大陸執行業務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2	72	A	H	大陸執行業務所得(轉開憑單)（※自105年度所得起適用）
8	3	50		H	大陸薪資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4	73		H, G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5	74		H, G	大陸地區租賃及權利金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6	75		H	大陸地區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7	76		H, G	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8	91		H, G	大陸地區競技、競賽獎金及機會中獎獎金（※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9	93		H	大陸退職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A	77		H, G	大陸地區其他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海外非信託所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S

※大陸地區非信託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部分，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H

※海外信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F

※大陸地區信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部分，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G

附件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方法

第一位英文字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對應數值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34	18	19	20	21	22	35	23	24	25	26	27	28	29	32	30	31	33

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Ｂ１２０６６７５０３為例：

英文字母	檢查碼

一、找出第一位英文字母的對應數值。

二、對應數值之個位數值乘以９，再加上十位數之值，其總和再除以１０，所得之餘數為個位對應值：

例：Ｂ之對應數值為１１，則其個位對應值＝０

因為：【１＋（１×９）】÷１０，其餘數為０

三、經前述步驟將第一位英文字母轉換後，產生一個十位數字的數列：

如：Ｂ１２０６６７５０３→０１２０６６７５０３

四、再將這一數列依序乘以１、８、７、６、５、４、３、２、１

０×１＝００

１×８＝０８

２×７＝１４

０×６＝００

６×５＝３０

６×４＝２４

７×３＝２１

５×２＝１０

０×１＝００

１０７

五、再將此總和值除以１０，再取其餘數

１０７÷１０　餘數7

六、再取這一餘數之補數

7之補數為３

七、３與檢查碼相符，此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符合邏輯檢查。

外僑及大陸人士在臺居留證、旅行證統一證號檢查方法

一、第一位英文字母之處理方式與本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

二、找出第２位英文字母的對應數值，取其個位數。

三、經前述步驟將第１、２位英文字母轉換後，產生１個十位數字的數列。

四、其餘檢查方式與本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法之步驟四至步驟七相同。

附件７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檢查方法

以下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例：

例一：００００００１０８

例二：００００００７９

檢查碼

2. 各數字依序乘以１、２、１、２、１、２、４、１

０×１＝００	０×１＝００
０×２＝００	０×２＝００
０×１＝００	０×１＝００
０×２＝００	０×２＝００
０×１＝００	０×１＝００
１×２＝０２	０×２＝００
０×４＝００	７×４＝２８
８×１＝０８	９×１＝０９

二、再將等號右邊的十位數與十位數相加，個位數與個位數相加，二者之和可被１０整除者，此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符合邏輯檢查。

三、例一中各數字相加後，總和為１０，表示００００００１０８符合邏輯檢查。

四、第７位為７者，經上述計算無法被１０整除者（如例二中各數字相加後，總和為１９，無法被１０整除），必須再作以下處理：

０×１＝００
０×２＝００
０×１＝００
０×２＝００
０×１＝００
０×２＝００
７×４＝２８→２＋８＝１０
９×１＝０９

經處理後，等號右邊的十位數與十位數相加，個位數與個位數相加，二者之和為１０，可被１０整除，表示此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仍符合邏輯檢查。

附件8

正面外標籤（白底，背面有黏膠）寬4cm×長6cm

申報單位名稱： 所屬稽徵機關名稱： 檔案類別： □申英文合併檔 □申英文合併檔及申報書檔 卷（片）序號：第　　卷（片），卷（片）數： 卷（片） 資料件數： 產生日期：　　年　　月　　日 操作人員姓名：　　電話：

外側標籤（白底，背面有黏膠）斬定寬1.5cm×長6cm（即視磁帶外殼側面之寬度調整標籤寬度）

單位名稱	稅別名稱	磁帶架號

附件9

申報媒體檔案送件明細表（一式二份）

稽徵機關名稱：　　送件日期：

磁帶架號	統一編號	申報單位名稱	件數	磁帶皆數	備註
合計					

附件10

系統代號	IMC	媒體檔案遞送單				遞送單編號		
媒體送件單位		統一編號		送件日期	年月日	送貨單種類	年度	流水號
媒體收件單位						○A○B○C○D		
資料區分	○原始資料 ○更正後資料 ○測試資料					原遞送單編號		

媒體內容結構	形式	資料碼	密度／容量	內標籤	磁帶格式	資料長度	退件原因
	○磁帶(　) ○光碟片	○EBCDIC ○ASCII	○ BPI ○ MB/KB	OMITTED	○STANDARD ○INTERNAL ○LONG-TYPE ○其他	BLOCK SIZE: RECORD SIZE:	○形式不符 ○資料碼不符 ○密度不符 ○內標籤不符 ○磁帶格式不符 ○資料長度不符 ○總件數不符 ○卷數不符 ○檔案內容不符 ○磁帶無法讀取 ○作業已完成 ○其他原因

媒體外標籤	資料名稱	資料日期	磁帶（片）編號	件數
□中英文合併檔 □中英文合併檔及申報書檔				

附註

中文內碼種類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				共計卷（片）	收件單位核章
(1)IBM碼 (2)IBM5550碼 (3)BIG-5碼	組室	姓名	資訊室操作人	電話	件 給付總額　元 扣繳稅額　元 股利淨額　元 可扣抵稅額　元	
	地址		傳真電話		注意事項：	
					凡因檔案無法處理退回媒體者，請重新錄製檔案，於期限內更正移送。	

第1聯：送件聯（收件單位留存）
第2聯：回執聯
第3聯：存根聯

附件１０之１

系統代號	IMC	媒體檔案遞送單				遞送單編號		
媒體送件單位	美麗公司（受託人姓名/名稱）	統一編號	12345678（受託人IDN/BAN）	送件日期	100年01月15日	送貨單種類	年度	流水號
媒體收件單位	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A○B○C○D		
資料區分	●原始資料　○更正後資料　○測試資料					原遞送單編號		

媒體內容結構	形式	資料碼	密度/容量	內標籤	磁帶格式	資料長度	退件原因
	○磁帶（　） ●光碟片	○EBCDIC ●ASCII	○　BPI ○　MB/KB	OMITTED	○STANDARD ○INTERNAL ○LONG-TYPE ○其他	BLOCK SIZE: RECORD SIZE:	○形式不符 ○資料碼不符 ○密度不符 ○內標籤不符 ○磁帶格式不符 ○資料長度不符 ○總件數不符 ○卷數不符 ○檔案內容不符 ○磁帶無法讀取 ○作業已完成 ○其他原因

媒體外標籤	資料名稱	資料年月	磁帶（片）編號	件數
	給付受益人			
	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99年		3件
	各信託扣繳單位資料內容，請詳附表「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附件12）			
□中英文合併檔	給付非受益人			
	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	99年		250件
	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	99年		40件
☒中英文合併檔及申報書檔	各信託扣繳單位資料內容，請詳附表「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附件11）			

附註

中文內碼種類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				共計1卷（片）　351　件	收件單位核章
(1)IBM碼 (2)IBM5550碼 (3)BIG-5碼	組室	姓名	資訊室操作人	電話	給付總額　300,000　元 扣繳稅額　8,000　元 股利淨額　　元 可扣抵稅額　　元	
	信託部	張三	李四	2311-3711		
	地址		傳真電話		注意事項：	
	臺北市中華路一號		2311-3711		凡因檔案無法處理退申媒體者，請重新錄製檔案，於期限內更正移送。	

附件１０之２

系統代號	IIC	媒體檔案遞送單				遞送單編號		
媒體送件單位	漂亮公司（受託人姓名/名稱）	統一編號	23456789（受託人IDN/BAN）	送件日期	97年01月15日	送貨單種類	年度	流水號
媒體收件單位	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A○B○C○D		
資料區分	●原始資料　○更正後資料　○測試資料					原遞送單編號		

媒體內容結構	形式	資料碼	密度/容量	內標籤	磁帶格式	資料長度	退件原因
	○磁帶（　） ●光碟片	○EBCDIC ●ASCII	○　BPI ○　MB/KB	OMITTED	○STANDARD ○INTERNAL ○LONG-TYPE ○其他	BLOCK SIZE: RECORD SIZE:	○形式不符 ○資料碼不符 ○密度不符 ○內標籤不符 ○磁帶格式不符 ○資料長度不符 ○總件數不符 ○卷數不符 ○檔案內容不符 ○磁帶無法讀取 ○作業已完成 ○其他原因

媒體外標籤	資料名稱	資料年月	磁帶（片）編號	件數
	信託所得申報書採用人工申報，受益人名類所得明細表另採媒體申報：			
	受託人僅申報單一信託扣繳單位資料，填寫如下：			
	委託人資料	97年		150件
	受益人名類所得資料	97年		2,300件
☒中英文合併檔				
	若同一受託人申報多個信託扣繳單位資料，填寫如下：			
☐中英文合併檔及申報書檔	各信託扣繳單位資料內容，請詳附表「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中文內碼種類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				共計1卷（片）　2,450　件	收件單位核章
(1)IBM碼 (2)IBM5550碼 (3)BIG-5碼	組室	姓名	資訊室操作人	電話	給付總額(所得額)　235,100 元 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4,500元	
	信託部	張三	李四	2311-3711		
	地址		傳真電話		注意事項：	
	臺北市中華路一號		2311-3711		凡因檔案無法處理退回媒體者，請重新錄製檔案，於期限內更正移送。	

附件１１

媒體檔案遞送單暨報單位明細表

所得年度：　　稽徵機關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行次	申報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股利憑單			
			憑單件數	申報書份數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股利憑單件數	申報書份數	股利淨額	可扣抵稅額

送件單位簽章：

稽徵機關收件核章：

聯絡人：

電話：

＊請依申報單位統一編號序填寫
第１、２聯：稽徵機關留存
第３聯：申報單位留存

附件１２

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透送單暨報單位明細表

所得年度：　　稽徵機關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行次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					受託人資料	委託人資料	信託財產日錄	私募基金轉讓通報表
			件數	憑單申報書件數	緩課所得件數	給付總額（所得額）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合　計									

送件單位簽章：

稽徵機關收件核章：

聯絡人：

電話：

＊請依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序填寫
第１、２聯：稽徵機關留存
第３聯：申報單位留存

附件１３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地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其他所得給付項目或外僑護照號碼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１８３天？□是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A）Total Amount Paid（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B）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C1-C2）Net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C）Net Payment
	%	應扣繳稅額（C1=A×B）Withholding Tax	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C2）Creditable Surtax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予行填寫於（E）欄，該欄無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無需填寫。

第1聯：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自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所得類別屬薪資所得，且在華是否居住滿183天勾選”否”者，格式代號說明顯示薪資salary：50， yyy年mm月dd日給付或薪資salary：50C，yyy年mm月dd日給付
其餘仍維持原格式代號說明

所得類別屬54F股利或盈餘所得，且在華是否居住滿183天勾選”否”者，格式代號說明顯示54F：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屬分配次數第　次)，所屬分配次數若未輸入，則不帶出括號文字。請在操作軟體增加欄位及加註相關文字。

附件１３之１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地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其他所得給付項目或外僑護照號碼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１８３天？□是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A）Total Amount Paid（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B）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C1-C2）Net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C）Net Payment
	%	應扣繳稅額（C1=A×B）Withholding Tax	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C2）Creditable Surtax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予行填寫於（E）欄，該欄扣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無需填寫。

第２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所得類別屬薪資所得，且在華是否居住滿183天勾選”否”者，格式代號說明顯示薪資salary：50， yyy年mm月dd日給付薪資salary：50C，yyy年mm月dd日給付

其餘仍維持原格式代號說明

所得類別屬54F股利或盈餘所得，且在華是否居住滿183天勾選”否”者，格式代號說明顯示54F：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屬分配次數第 次)，所屬分配次數若未輸入，則不帶出括號文字。請在操作軟體增加欄位及加註相關文字。

附件１４

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For Stock Bonuses)

（員工分紅配股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有（ ）無（ ）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１８３天？ □是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

給付總額（A=E×F）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B）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C=A－B）Net Payment

薪資Salary（員工分紅）(For stock bonuses)	股數E Amount of Stock	交付股票日期 The Date of Delivery	交付股票日之每股時價F Market Value on the Date of Delivery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給付總額」欄應填寫員工分紅股數乘以時價後之金額。

第1聯：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格式代號說明顯示薪資salary（stock bonuses）：50E或薪資salary（大陸地區來源所得）（stock bonuses）：50H

附件１４之１

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For Stock Bonuses)

（員工分紅配股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有（ ）無（ ）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１８３天？ □是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

給付總額（A=E×F）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B）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C=A－B）Net Payment

薪資Salary（員工分紅）(For stock bonuses)	股數E Amount of Stock	交付股票日期 The Date of Delivery	交付股票日之每股時價F Market Value on the Date of Delivery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第２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Ⅱ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格式代號說明顯示薪資salary（stock bonuses）：50E或薪資salary（大陸地區來源所得）（stock bonuses）：50H

附件１５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金融機構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地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其他所得給付項目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１８３天?□是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A)Total Amount Paid（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C1-C2） Net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C） Net Payment
	%	應扣繳稅額(C1=A×B) Withholding Tax	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C2) Creditable Surtax	

存款帳號明細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另行填寫於（E）欄。

第1聯：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附件１５之１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金融機構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地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其他所得給付項目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１８３天?□是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A)Total Amount Paid（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C1-C2） Net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C） Net Payment
	%	應扣繳稅額(C1=A×B) Withholding Tax	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C2) Creditable Surtax	

存款帳號明細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予行填寫於（E）欄。

第２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附件16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For the Income of Individuals to be taxed separately and of Profit －Seeking Enterprises)

（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所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			

所得人姓名Name of Taxpayer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是 □否
所得人地址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A）－（B） Net Payment

說明：本憑單之各項所得，所得人為個人時，給付總額經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所得人非屬個人時，除發票日在98年12月31日以前之短期票券利息及依法免辦理結算申報者外，仍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應納稅額。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本扣繳憑單適用於99年1月1日起給付之所得。

第1聯：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附件16之1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For the Income of Individuals to be taxed separately and of Profit －Seeking Enterprises)

（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所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			

所得人姓名Name of Taxpayer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是 □否
所得人地址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A）－（B） Net Payment

說明：本憑單之各項所得，所得人為個人時，給付總額經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所得人非屬個人時，除發票日在98年12月31日以前之短期票券利息及依法免辦理結算申報者外，仍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應納稅額。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本扣繳憑單適用於99年1月1日起給付之所得。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附件１７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財政部○○○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如下：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區分（適用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造本申報書）	項別			個人（1）				非個人（2）			
	所得類別及代號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
1□是 2□否 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薪資	3									
	執行業務報酬 一般（稽徵機關抽辦）	2	1								
	執行業務報酬 稿費等項	2	2								
	利息	4									
	租賃	5	1								
	權利金	5	2								
	營利所得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營利所得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扣繳 抵繳				扣繳 抵繳
	營利所得 其他	1	3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8									
	退職所得	9									
	其他所得	A									
	合計						扣繳 抵繳				扣繳 抵繳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７條第８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七、八)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該自願提（撥）繳金額共＿＿＿＿＿＿＿＿＿＿元。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１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１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附件17之1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財政部○○○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如下：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區分（適用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造本申報書）	項別 所得類別及代號			個人（1）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	非個人（2）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及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
1□是 2□否 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薪資	3									
	執行業務報酬 一般（稽徵機關抽辦）	2	1								
	執行業務報酬 稿費等項	2	2								
	利息	4									
	租賃	5	1								
	權利金	5	2								
	營利所得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營利所得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扣繳 抵繳				扣繳 抵繳
	營利所得 其他	1	3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8									
	退職所得	9									
	其他所得	A									
	合計						扣繳 抵繳				扣繳 抵繳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七、八)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該自願提（撥）繳金額共＿＿＿＿＿＿＿＿＿＿元。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7年，以備日後查考。

（第2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扣繳義務人保存備查。）

附件１７之２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填報說明

一、本申報書除左上方「格式、機關、檔案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填外，請就扣繳單位所在地之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其餘部分請於適當位置依式填寫，各聯順序請勿顛倒複寫。

二、本申報書應併同「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於每年１月３１日前（但每年１月遇連續３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２月５日止），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或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具「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交付所得人，並於１０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三、給付之所得不論屬扣繳或免扣繳項目，均應按所得人分別填製「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㈠凡境內居住之個人且有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之所得，應填製一般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㈡凡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大陸地區人民、單位之所得，應填製中英文對照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㈢依法律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應填製粉紅色「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所類所得專用）」。

㈣使用媒體申報之單位，得以媒體（磁帶、磁片）代替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連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媒體檔案遞送單，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人如屬上開（二）之身分者，應併附扣繳稅額繳款書、電子申報專用憑單之存根及備查聯，以供核驗。）

四、給付屬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所得人身分，正確使用下列書表填製：

㈠如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停留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９５年５月３１日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１１條第４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請依所得人身分分別使用「股利憑單」、「外僑專用股利憑單」分別填製，並使用「股利憑單申報書」分行彙總申報。

㈡如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９５年５月３１日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９５年６月１日以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未滿１８３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應使用中英文對照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填製，並使用本申報書彙總申報。

五、**本申報書應依所得人是否為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加以區分，分別填寫**。同一申報書並應依所得人之身分，就個人與非個人兩類分別彙總統計，執行業務所得應依業務種類加以分類為「一般」或「稿費等項」。

六、「退職所得」係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

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應以超過定額免稅部分之所得額填列於給付總額欄，並按此所得額辦理扣繳。

七、本申報書所稱納稅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包括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

八、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及第8項但書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予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如有認屬不應列入本年度憑單申報者，應將事實及金額予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本申報書一併申報。

九、應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不得越區。

稽徵機關	電話	地址	稽徵機關	電話	地址

附件１８

股利憑單
Dividend Statement
（限分配日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之盈餘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54C營利所得 Dividend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有(　)無(　)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度 Year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稅額扣抵比率%（B） Creditable Ratio
		%

股利總額（A＝D＋C） Gross Dividends（Earnings）	可扣抵稅額【C=(D-D1)×B】 Imputation Tax Credit	股利淨額（D=D1+D2+ D3） Net Dividends（Earnings）		
		(D1)無可扣抵稅額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D2)其他現金股利	(D3)股票股利（　　股）

營利事業		備註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第1聯：存根聯 營利事業存查。如需辦理憑單更正事宜，本聯應由營利事業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Ⅱ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附件１８之１

股利憑單
Dividend Statement
（限分配日於104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54C營利所得 Dividend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有(　)無(　)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度 Year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稅額扣抵比率%（B） Creditable Ratio
		%

股利總額（A＝D＋C） Gross Dividends（Earnings）	可扣抵稅額【C=C1或C2】 Imputation Tax Credit	股利淨額（D=D1+D2+D3） Net Dividends（Earnings）		
	□個人股東扣抵稅額【C1=(D-D1)xBx50%】 □非個人股東扣抵稅額【C2=(D-D1)xB】	(D1)無可扣抵稅額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D2)其他現金股利	(D3)股票股利（　　股）

營利事業		備註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第1聯：存根聯 營利事業存查。如需辦理憑單更正事宜，本聯應由營利事業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Ⅱ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附件１９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財政部○○○國稅局
股利憑單申報書

（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部分）

所屬分配次數 □第１次 □第２次 □第　次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項目 憑單類別及代號		佈　　人　（1）					非 佈　人　（2）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比率%	可扣抵稅　額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比率%	可扣抵稅　額
股利憑單	C										

※公司依財政部101年8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100097670號令第1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共　　元。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聯絡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１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１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附件１９之１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財政部○○○國稅局
股利憑單申報書

（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部分）

所屬分配次數 □第１次 □第２次 □第　次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項目 憑單類別及代號		佈　　人　（1）					非 佈　人　（2）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比率%	可扣抵稅　額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比率%	可扣抵稅　額
股利憑單	C										

※公司依財政部101年8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100097670號令第1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共　　元。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聯絡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7年，以備日後查考。

（第２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營利事業單位備查。）

附件１９之２

股利憑單申報書填報說明

一、本申報書除左上方「格式、機關、檔案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填外，其餘部分請於適當位置依式填寫，各聯順序請勿顛倒複寫，並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二、本申報書應併同「股利憑單」於每年１月３１日前（申報期間遇連續３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２月５日止），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報股利憑單，並於１０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三、營利事業分配屬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停留滿１８３日之大陸地區人民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９５年５月３１日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１１條第４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時，請依所得人逐戶分填具「股利憑單」或「外僑專用股利憑單」，如同一年度分配２次以上股利時，應按分配次數分別填報，但稅額扣抵比率相同者，得合併填報。

四、相關扣抵規定如下：

㈠稅額扣抵比率：

1.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

2.依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及第126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分配日於104年1月1日以後股利（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50%。

3.公司依財政部101年8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100097670號令第1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如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所得，無所得稅法第66條之6按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扣抵稅額併同股利分配規定之適用。

㈡營利事業依上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計算公式如下：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98年度以前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33.33%）＋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98年度以前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48.15%）＋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99年度以後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20.48%）＋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99年度以後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33.87%）

註：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４８條之９規定，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日，其屬98年度以前未加徵或已加徵、99年度以後未加徵或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占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超過１者，以１為準，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㈢依照所得稅法第１１４條之２的規定，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社員），扣抵股東（社員）應納綜合所得稅時，稽徵機關將責令營利事業於規定的期限內，就超額分配的稅額予以補繳，並處一倍以下的罰鍰；如果營利事業已經歇業、倒閉或遷不明時，稽徵機關將就股東超額獲配並扣抵的稅額，向股東追繳。

五、應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不得越區辦理。

稽徵機關	電話	地址	稽徵機關	電話	地址

附件２０

年度　媒體資料建檔情況通報單

申報單位名稱			
地址			
稽徵機關建檔情況	資料原送件數	磁帶（片）	卷（片）　片
	資料建檔結果	正確	件
		錯誤	件
	錯誤清單	頁	件
申報單位審核情況	審核情況	完全正確	□
		尚需更正	□
	移送稽徵機關之更正資料	磁帶（片）	卷（片）　片
	函件日期	年　月　日	
函件期限		年　月　日	
分　局 稽徵所　敬啟		年　月　日	

說明：第１聯存查（稽徵機關留存）
第２聯函執（申報單位審核後送還稽徵機關）
第３聯留底（申報單位留存）

附件２１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書

申報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本公司參加人　　年度進貨資料如下：

項別 參加人	人（家）數	起迄頁次	進貨金額	收件戳記	
佤人					
非佤人				收件編號	
合計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稽徵所

申報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電話：

第１聯　交稽徵機關登錄
第２聯　存查聯
第３聯　報核聯（黏貼於營所稅申報書ㄅ）

附件２２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限分配８６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已（未）上市

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盈餘緩課總股數A（D之合計數）Total Shares	每股面額B Par Value Per Share	轉讓單價C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票面總金額 E＝B×A Total Par Value	轉讓總價額 F＝C×A Total Sales Value	所得申報金額G（填報E與F較低者）Total Taxable Value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D）Total Shares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D）Total Shares

電子申報單位		掃瞄編號（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第１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附件２２之１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限分配８６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已（未）上市

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盈餘緩課總股數A（D之合計數）Total Shares	每股面額B Par Value Per Share	轉讓單價C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票面總金額 E＝B×A Total Par Value	轉讓總價額 F＝C×A Total Sales Value	所得申報金額G（填報E與F較低者）Total Taxable Value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D）Total Shares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D）Total Shares

電子申報單位		備註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第２聯：備查聯　交原增資記名股票股東保存備查

Copy Ⅱ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附件２３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限分配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盈餘緩課總股數 Total Shares A (K之合計數)	每股面額 Par Value Per Share B	轉讓單價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C	票面總金額 Total Par Value D＝B×A	轉讓總價額 Total Sales Value E＝C×A	票面總金額或轉讓總價額 Total Par Value or Total SalesValue (Minimum of D or E) F (採D與E較低者填列)	可扣抵稅額 G (M之合計數)	股利總額 Gross Dividends (Earnings) H＝F＋G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K）	稅額扣抵比率%(L)	可扣抵稅額 M=B×K×L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K)	稅額扣抵比率%(L)	可扣抵稅額 M=B×K×L

電子申報單位		掃瞄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第１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附件２３之１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限分配８７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盈餘緩課總股數 Total Shares A (K之合計數)	每股面額 Par Value Per Share B	轉讓單價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C	票面總金額 Total Par Value D＝B×A	轉讓總價額 Total Sales Value E＝C×A	票面總金額或轉讓總價額 Total Par Value or Total SalesValue (Minimum of D or E) F (採D與E數低者填列)	可扣抵稅額 G (M之合計數)	股利總額 Gross Dividends (Earnings) H＝F＋G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K）	稅額扣抵比率%(L)	可扣抵稅額 M=B×K×L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K)	稅額扣抵比率%(L)	可扣抵稅額 M=B×K×L

電子申報單位		備註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第２聯：備查聯　交原增資記名股票股東保存備查

Copy Ⅱ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附件２４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申報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茲申報本公司　　年　　月份緩課股票轉讓所得憑單如下

類別	份數	起迄號碼
買賣		
繼承		
贈與（信託案件）		
贈與（非信託案件）		
放棄緩課		
送存集保		
其他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申報單位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第１聯　申報
第２聯　稽徵機關存查

附件２５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Trust Property Tax Statement
（電子申報專用）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受益人、執業別代號、其他所得給付項目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					

受益人姓名Name of Taxpayer		本給付年度內按受益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１８３天？□是 □
受益人地址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Period of Income	所得年度Year of Incom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A）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B=B1+B2）Withholding Tax or Imputation Tax Credit		給付淨額（C=A-B）Net Amount Paid
	已扣繳稅額（B1）Tax Withheld	補扣繳稅額（B2）Withholding Tax Due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受託人	地址		
	姓名/名稱		

第1聯：存根聯　受託人存查。如需辦理憑單更正事宜，本聯應由受託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附件２５之１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Trust Property Tax Statement
（電子申報專用）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受益人、執業別代號、其他所得給付項目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					

受益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本給付年度內按受益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１８３天？□是 □否
受益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年度 Year of Incom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A）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B=B1+B2） Withholding Tax or Imputation Tax Credit		給付淨額（C=A-B） Net Amount Paid
	已扣繳稅額（B1） Tax Withheld	補扣繳稅額（B2） Withholding Tax Due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受託人	地址		
	姓名/名稱		

第２聯：備查聯　交受益人保存備查。

Copy Ⅱ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附件２６

信託財產名類所得憑單

Trust Property Tax Statement

(For the Income of Individuals to be taxed separately and of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s)

(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扣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			

受益人姓名Name of Taxpayer		本給付年度內按受益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１８３天?□是 □否
受益人地址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Period of Income	所得年度 Year of Income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A)－(B) Net Payment

說明：本憑單之各項所得類別，受益人為個人時，給付總額經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受益人非屬個人時，除發票日在98年12月31日以前之短期票券利息及依法免辦理結算申報者外，仍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應納稅額。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受託人	地址		
	姓名/名稱		

※本憑單適用信託財產於99年1月1日起取得之所得。

第1聯：存根聯　受託人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受託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附件26之1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Trust Property Tax Statement

(For the Income of Individuals to be taxed separately and of Profit －Seeking Enterprises)

（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所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			

受益人姓名Name of Taxpayer		本給付年度內按受益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是 □否
受益人地址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Period of Income	所得年度 Year of Income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A）－（B） Net Payment

說明：本憑單之各項所得類別，受益人為個人時，給付總額經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受益人非屬個人時，除發票日在98年12月31日以前之短期票券利息及依法免辦理結算申報者外，仍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應納稅額。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受託人	地址		
	姓名/名稱		

※本憑單適用信託財產於99年1月1日起取得之所得。

第2聯：備查聯 交受益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附件２７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財政部○○○國稅局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申報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信託收益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受託人	地址	
	姓名/名稱	

區分（適應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造本申報書）	項別 所得類別及代號				個人（1）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所得額）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非個人（2）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所得額）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1□是	利息		4									
2□否	租賃		5	1								
境外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權利金		5	2								
	營利所得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扣繳稅額				扣繳稅額
			1	C				可扣抵稅額				可扣抵稅額
		其他	1	3								
	財產交易		7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8									
	其他所得		A									
	合計							扣繳稅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可扣抵稅額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７條第８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六、七)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信託扣繳單位蓋章：

受託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１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１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附件27之1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財政部○○○國稅局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申報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信託收益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受託人	地址	
	姓名/名稱	

區分（適應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造本申報書）	項別 所得類別及代號			個人（1）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所得額）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非個人（2）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所得額）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1□是 2□否 境外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利息	4									
	租賃	5	1								
	權利金	5	2								
	營利所得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營利所得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扣繳稅額				扣繳稅額
		1	C				可扣抵稅額				可扣抵稅額
	營利所得 其他	1	3								
	財產交易	7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8									
	其他所得	A									
	合計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六、七)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信託扣繳單位蓋章：

受託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7年，以備日後查考。

（第2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受託人存查。）

附件２７之２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填報說明

一、本申報書除左上方「格式、機關、檔案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填外，其餘部分請於適當位置依式填寫，各聯順序請勿顛倒複寫，並以黑色原子筆或黑色複寫紙填寫。

二、本申報書應併附「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所類所得專用）」於每年1月31日前（但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彙報該管稽徵機關。

三、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將上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依所法第3條之4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稅額及所法施行細則第83條之1規定之可扣抵稅額資料，按受益人分別填製「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所類所得專用）」，並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㈠中境內居住之個人且有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之所得，應填製一般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㈡中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大陸地區人民、單位者之所得，應填製中英文對照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並使用本申報書彙總申報。

㈢依法律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應填製粉紅色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所類所得專用）」。

㈣使用媒體申報之單位，得以媒體（磁帶、磁片）代替「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所類所得專用）」，連同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及媒體檔案透送單，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四、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８５條之１規定，「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所得稅法第３條之４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

五、本申報書應依受益人是否為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加以區分，分別填寫。同一申報書並應依受益人之身分，就個人與非個人兩類分別彙總統計。

六、本申報書所稱納稅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包括稅法規定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即受託人）。

七、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及第8項但書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予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如有認屬不應列入本年度憑單申報者，應將事實及金額予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本申報書一併申報。

八、應向受託人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不得越區辦理。

稽徵機關	電話	地址	稽徵機關	電話	地址

附件２８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

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　媒體申報總表

				收件編號	
受託人	姓名／名稱		統一編(證)號		聯絡電話	
			受託報酬	□有：　　元 □否	收　　件　　章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上開欄項請依稽徵機關核准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所載「受託人」資料填寫，受託人如為個人，「統一編(證)號」欄位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受託人如有數人，應檢附受託人明細表。

受託人申請經稽徵機關核准之信託扣繳單位計　　家，每家均已依式申報，檢送「附件粘貼表」如後，並按各信託扣繳單位明細之報表編號順序裝訂。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有無檢送附件粘貼表及其報表編號
001（扣繳單位序號）		□有，報表編號自：001-7-0001至：001-7- □無
002		□有，報表編號自：002-7-0001至：002-7- □無
003		□有，報表編號自：003-7-0001至：003-7- □無

填寫說明

一、「信託扣繳單位名稱」及「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２欄請分別依稽徵機關核准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所載「扣繳單位名稱」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２欄分別填寫。

二、「附件粘貼表」請按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列。

三、受託報酬欄位僅供委託人及受託人均為自然人之信託案件填註，受託人應就當年度受託案件所收取之報酬合計數填列。

四、附件粘貼表之「報表編號」欄依下列方式編碼填載：
第１、２、３碼為扣繳單位序號，第４碼報表頁號固定為「８」，第５、６、７、８碼為流水號；並填載於各附件粘貼表左下角之「報表編號」欄。

五、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六、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本申報書媒體申報相關文件，請查收

此致

※受託人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受託人：　　（蓋章）

第１聯：逕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第２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收據聯

茲收到　　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媒體申報資料乙份

此致

收件編號	
收件章	

附件２９

年度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類別 / 收支項目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其他	合計	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限受益人等個人部分)(詳附註5)
01收入總額								
02成本總額								
03費用總額（04+10）								
04可直接歸屬費用（05至09合計）								
05								
06								
07								
08								
09								
10不可直接歸屬費用（11至13合計）								
11								
12								
13								
14所得額（01-02-03）								
15國外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16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17前期累積所得未分配數								
18前期累積之國外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19前期累積之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20本年度實際分配數								
21本年度實際分配之國外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22本年度實際分配之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23本期累積未分配餘額（14+17-20）								
24本期累積未分配之國外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15+18-21）								
25本期累積未分配之國外已納所得稅額(16+19-22)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計算方式□現金收付制 □權責發生制。

附註：

1. 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2. 本表應填報信託財產之全部收支情形，包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海外所得（含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3. 17至25欄限供所得稅法第３條之４第５項或第６項之信託扣繳單位填寫，其他信託扣繳單位不得填寫。
4. 本表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5. 交易之信託財產屬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且受益人為個人者，請檢附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之回執聯影本，其收支項目不併入合計數計算。

第１聯：通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　第２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收件編號	

附件３０

信託財產目錄

年１２月３１日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	備註	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	備註
1				20			
2				21			
3				22			
4				23			
5				24			
6				25			
7				26			
8				27			
9				28			
10				29			
11				30			
12				31			
13				32			
14				33			
15				34			
16				35			
17				36			
18				37			
19				38			

附註：

1. 本目錄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2. 「財產名稱」欄：應依現金（請註明幣別）、銀行存款（請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公債（請註明類別）、公司債（請註明公司名稱）、股票（請註明公司名稱）、短期票券（請註明類別）、房屋（請註明坐落地址或稅籍編號）、土地（請註明土地標示地段號）等項目分類填載；並就各類財產內容分別詳實列示明細。
3. 「金額」欄：應以新台幣（單位：元）填載。
4.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投資之建築物，如適用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53條規定，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每年之折舊費用。或該建築物在移轉予受託機構時，已經過相當年數之使用，其估計未使用年數長於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計算之未使用年數，依其估計未使用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折舊費用者，請於建築物開始提列折舊費用之年度，於財產目錄備註欄內註明。另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53條但書之規定，經選定延長年限提列折舊者，嗣後年度即不得變更。
5. 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第１聯：逕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第２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第2頁）	收件編號	

附件３１

年度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信託扣繳單位之信託契約屬 □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 □其他 （請於□中，打V）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委託人資料填寫說明：
1. 信託扣繳單位本年度有a.新成立之公益信託、b.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公益信託及c.信託關係存續中，公益信託變更為公益信託等３種情形者，應填報委託人資料；本年度無上述3種情形者免填委託人資料。
2. 表格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自加表格。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01		02		03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填寫說明：
1.「受益人姓名／名稱」及「受益人統一編號」欄，不論有無所得，均須填寫。
2. 受益人各類所得欄項，應就本年度信託財產發生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請另填載於第5頁「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部分」），按所得類別及各受益人計算比例計算之「應稅所得額」（含基本所得額，但不含分離課稅所得）填載；惟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則應填載本年度實際分配予各受益人之「應稅所得額」（含基本所得額，但不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受益人之海外所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請另填載於第4頁「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海外所得部分」。
4. 本表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相關欄項，請視受益人別依以下說明填報：
(1)受益人為個人者：
①「營利所得」欄：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取得營利事業分配自於104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其可扣抵稅額為按受益比例計算之數額乘以50%。
②「私募基金受益憑證」欄：應填報本年度出售或自請買回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惟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應填報於本年度實際分配屬95年1月1日以後出售或自請買回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③「其他」欄：應填報本年度信託財產發生非屬上述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其他應稅財產交易所得；惟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應填報本年度信託財產實際分配非屬上述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其他應稅財產交易所得。（不包含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2)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
①「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欄：應填報本年度出售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停止課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所得；惟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應填報於本年度實際分配屬95年1月1日以後出售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停止課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所得。
②「其他」欄：應填報本年度信託財產發生非屬上述①欄之其他應稅財產交易所得；惟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應填報本年度信託財產實際分配非屬上述①欄之其他應稅財產交易所得。（包含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5.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請於「受益人姓名／名稱」欄填載「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受益人統一編號」欄則空白，但各類所得欄項仍應依上開說明２填報。
6. 表格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自加表格。

受益人姓名／名稱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其他
				個人		營利事業			
受益人統一編號	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已扣繳稅款	已扣繳稅款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其他	已扣繳稅款	———
01									
02									
03									
04									
05									
合計									

附註：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第１聯：逕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第２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第3頁）	收件編號	

附件３１之１

年度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信託扣繳單位之信託契約屬 □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 □其他 （請於□中，打V）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委託人資料填寫說明：
1.信託扣繳單位本年度有a.新成立之他益信託、b.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他益信託及c.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等３種情形者，應填報委託人資料；本年度無上述3種情形者免填委託人資料。
2.表格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01		02		03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

受益人姓名／名稱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其他
				個人		營利事業			
受益人統一編號	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已扣繳稅款	已扣繳稅款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其他	已扣繳稅款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									

附註：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第１聯：逕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第２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第3-頁）	收件編號	

附件31之2

年度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海外所得部分
（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信託扣繳單位之信託契約屬 □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 □其他 （請於□中，打V）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2. 受益人（含個人及營利事業）如有海外所得，應於本表填報該受益人之海外所得及稅額資料。惟受益人為個人者，其全年海外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得免予填報。
3. 受益人各類所得欄項，應就本年度信託財產發生之海外所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按所得類別及各受益人受益比例計算填載；惟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應填載本年度實際分配予各受益人之海外所得。
4.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係指國內受益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所繳納之所得稅款，但受益人已依該國稅法規定申請退還前揭稅款者，應予減除。
5. 本表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受益人姓名／名稱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其他
受益人統一編號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						

第1聯：通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第2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收件編號	

附件31之3

年度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部分

（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信託扣繳單位之信託契約屬 □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 □其他 （請於□中，打V）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2. 受益人(含個人及營利事業)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於本表填報該受益人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稅額資料。
3. 受益人各類所得欄項，應就本年度信託財產發生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按所得類別及各受益人受益比例計算填載；惟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應填載本年度實際分配予各受益人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4. 大陸地區已繳所得稅額係指國內受益人依大陸地區稅法規定所繳納之所得稅款，但受益人已依大陸地區稅法規定申請退還前揭稅款者，應予減除。
5. 本表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受益人姓名／名稱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其他
受益人統一編號	大陸地區已繳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已繳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已繳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已繳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已繳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已繳所得稅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						

第1聯：逕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第2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收件編號	

附件32

年度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本年度受益人 □有 □無 轉讓過戶（含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於□中，打V）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項次	出讓人姓名/名稱 受讓人姓名/名稱	出讓人統一編號 受讓人統一編號	本次轉讓受益憑證成交情形								本次轉讓受益憑證出讓人之前次取得情形				
			轉讓日期	轉讓日淨值	轉讓原因代號	成交單價	轉讓單位	成交總金額	證券交易稅	手續費	取得日期	取得原因代號	取得單價	取得總金額	手續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填寫說明：

1.凡本年度受益人有轉讓過戶受益憑證者（如私人間買賣移轉、申投信事業申請買回、贈與移轉、遺產分配等），受託人應依本表格式填報受益人轉讓情形。

2.同一「出讓人」出讓與不同「受讓人」;及不同「轉讓日期」、「轉讓原因代號」、「成交單價」、「轉讓單位」、「取得日期」、「取得原因代號」及「取得單價」均應分開項次填寫。

3.轉讓日期：轉讓原因為「21.申投信事業申請買回」者，應填寫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期；轉讓原因為「22.私人間買賣」、「23.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者，請填寫本次移轉之證券交易稅單完稅證明所載“買賣交割日期”；轉讓原因為「24.繼承」、「25.贈與」者，請填寫遺產稅、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所載繼承日、贈與日。

4.取得日期：取得原因為「11.申購」者，請填寫申購日期；取得原因為「12.私人間買賣」、「13.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者，請填寫前次移轉之證券交易稅單完稅證明所載“買賣交割日期”；取得原因為「14.繼承」、「15.贈與」者，請填寫遺產稅或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所載繼承日、贈與日。

5.基金轉讓原因代號：21.申投信事業申請買回22.私人間買賣 23.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24.繼承25.贈與29.其他（請加註原因）

6.基金取得原因代號：11.申購12.私人間買賣13.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14.繼承15.贈與 19.其他（請加註原因）。

7.成交單價：因「21. 申投信事業申請買回」者，請填寫買回價格；因「22.私人間買賣」、「23.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而移轉者，請填寫證券交易稅單完稅憑證所載“每股成交價”；因「24.繼承」、「25.贈與」而移轉者，請填寫繼承日、贈與日基金之淨值；因其他原因而轉讓者，請填寫實際成交單價。

8.取得單價：因「11.申購」而取得者，請填寫申購價格；因「12.私人間買賣」、「13.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而取得者，請填寫證券交易稅單完稅證明所載“每股成交價”；因「繼承」、「贈與」而取得者，請填寫繼承、贈與日之基金淨值，但自配偶受贈取得者，請填寫其第一次受贈前之取得單價；因其他原因取得者，請填寫實際取得單價。

9.成交總金額、取得總金額：成交總金額＝成交單價×轉讓單位；取得總金額＝取得單價×轉讓單位。

10.手續費：請填寫出讓人實際支付之銷售費用、買回費用、收件手續費等金額;出讓人未支付（負擔）手續費者，請填寫“0”。

11.證券交易稅：請填寫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所載“應納證券交易稅額”；出讓人未繳納證券交易稅者，請填寫“0”。

12.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13.本表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第1聯：通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

第2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收件編號	

附件３３

附　件　粘　貼　表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附註：1.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黏貼下列單據：

(1)信託契約書影本（私契約），不動產信託者，應再檢附向地政機關辦理信託移轉契約書（公契約）及土地暨建物謄本。

(2)年度中終止信託或變更信託契約者，應檢附終止信託或變更信託契約（含變更前、後）相關文件。

(3)經稽徵機關加蓋印戳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第2聯備查聯影本。

(4)經稽徵機關加蓋印戳之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第1聯影本。

(5)共同受託案件，應檢附受託人明細表。

(6)交易之信託財產屬違章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且受益人為個人者，請檢附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之申報聯影本。

(7)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報表編號	

附件３４

受託人明細附表

序號	受託人姓名／名稱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３５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

信託扣繳單位明細附表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有無檢送附件粘貼表及其報表編號
001（扣繳單位序號）		□有，報表編號自：001-6-0001至：001-6- □無
002		□有，報表編號自：002-6-0001至：002-6- □無
003		□有，報表編號自：003-6-0001至：003-6- □無

以下依扣繳單位數增加列數

附件36

委託人明細附表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序號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以下依委託人數列示

附件３７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Trust Property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受益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盈餘緩課總股數 Total Shares A（K之合計數）	每股面額 Par Value Per share B	轉讓單價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C	票面總金額 Total Par Value D=B×A	轉讓總價額 Total Sales Value E=C×A	票面總金額或轉讓總價額 Total Par Value or Total Sales Value（minimum of D or E） F（採D與E較低者填列）	可扣抵稅額G（M之合計數）（薪資所得、86年度以前年度盈餘、非境內居住者或總機構在境外之事業機關團體本欄填零）	股利總額 Gross Dividends (Earnings) H=F+G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K)	稅額扣抵比率%(L)	可扣抵稅額 M=B×K×L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S)	稅額抵繳比率%®	可抵繳稅額 V=B×S×R

電子申報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營利（股利、盈餘）：71
地址		薪資（員工紅利）：79
負責人		

第１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附件３７之１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Trust Property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受益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盈餘緩課總股數 Total Shares A（K之合計數）	每股面額 Par Value Per share B	轉讓單價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C	票面總金額 Total Par Value D=B×A	轉讓總價額 Total Sales Value E=C×A	票面總金額或轉讓總價額 Total Par Value or Total Sales Value（minimum of D or E） F（採D與E較低者填列）	可扣抵稅額G（M之合計數）（薪資所得、86年度以前年度盈餘、非境內居住者或總機構在境外之事業機關團體本欄填零）	股利總額 Gross Dividends (Earnings) H=F+G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K)	稅額扣抵比率%(L)	可扣抵稅額 M=B×K×L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S)	稅額抵繳比率%®	可抵繳稅額 V=B×S×R

電子申報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營利（股利、盈餘）：71
地址		薪資（員工紅利）：79
負責人		

第２聯：備查聯　交受益人保存備查
Copy Ⅱ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附件38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茲申報本單位　　年　　月份緩課股票轉讓所得憑單如下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　稱								
	地　址								
	受託人								

類　別	份　數	起　迄　號　碼
買　賣		
放棄緩課		
送存集保		
其　他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申報單位蓋章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第1聯　申報
第2聯　稽徵機關存查

附件39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Statement of Incidental Trading Activities
（電子申報專用）

買受日期：Date of Purchase	
買受原因 Purchase Mode	1.□進貨 Purchase 2.□其他 Others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71營利所得 Dividend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買受貨物名稱 Item	單價（A） Unit Price	數量（B） Quantity	金額（A×B） Amount	合計 Total Amount

申報單位		掃瞄編號（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本表僅限於營利事業向依法免辦營業登記，且非經常買賣商品個人購買商品專用。

第1聯：報核（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附件３９之１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Statement of Incidental Trading Activities
（電子申報專用）

買受日期：Date of Purchase	
買受原因 Purchase Mode	1.□進貨 Purchase 2.□其他 Others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71營利所得 Dividend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買受貨物名稱 Item	單價（A） Unit Price	數量（B） Quantity	金額（A×B） Amount	合計 Total Amount

申報單位		買受原因說明
名稱		1.進貨 Purchase 2.其他 Others
地址		
負責人		

※本表僅限於營利事業向依法免辦營業登記，且非經常買賣商品個人購買商品專使用。

第２聯：申報聯　供銷售人申報綜合所得稅。

Copy Ⅱ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附件４０

他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

申報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本單位　　年　　月份給付一時貿易申報明細如下：

貨受原因	件數	起訖編號	金額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	
進貨					
其他					
合計				收件編號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申報單位：　　（蓋章）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注意：請於每單數月15日前申報上二他月份資料

第一聯：申　　執

附件４０之１

申報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

本單位　　年　　月份給付一時貿易申報明細如下：

貨物受領原因	件數	起訖編號	金額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	
進口貨					
其他					
合計				收件編號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申報單位：　　（蓋章）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注意：請於每單數月15日前申報上二個月份資料

第二聯：稽徵機關存查

附件４１

國家代碼表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AF	AFGHANISTAN	阿富汗
AX	ALAND ISLANDS	奧蘭群島
AL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DZ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AS	AMERICAN SAMOA	美屬薩摩亞
AD	ANDORRA	安道爾
AO	ANGOLA	安哥拉
AI	ANGUILLA	英屬安圭拉
AQ	ANTARCTICA	南極洲
AG	ANTIGUA AND BARBUDA	安地卡及巴布達
AR	ARGENTINA	阿根廷
AM	ARMENIA	亞美尼亞
AW	ARUBA	阿魯巴
AU	AUSTRALIA	澳大利亞
AT	AUSTRIA	奧地利
AZ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BS	BAHAMAS	巴哈馬
BH	BAHRAIN	巴林
BD	BANGLADESH	孟加拉
BB	BARBADOS	巴貝多
BY	BELARUS	白俄羅斯
BE	BELGIUM	比利時
BZ	BELIZE	貝里斯
BJ	BENIN	貝南
BM	BERMUDA	百慕達
BT	BHUTAN	不丹
BO	BOLIVIA	玻利維亞
B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士尼亞
BW	BOTSWANA	波札那
BV	BOUVET ISLAND	波維特島
BR	BRAZIL	巴西
IO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英屬印度洋地區
BN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BG	BULGARIA	保加利亞
BF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MM	BURMA參見 MYANMAR	緬甸
BI	BURUNDI	浦隆地

國家代碼表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KH	CAMBODIA, KINGDOM OF CAMBODIA	柬埔寨王國
CM	CAMEROON	喀麥隆
CA	CANADA	加拿大
CV	CAPE VERDE	維德角島
KY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
CF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
TD	CHAD	查德
CL	CHILE	智利
CN	CHINA	中國大陸
CX	CHRISTMAS ISLAND	聖誕島
CC	COCOS (KEELING) ISLANDS	可可斯群島
CO	COLOMBIA	哥倫比亞
KM	COMOROS	葛摩
CG	CONGO	剛果共和國
CD	CONGO,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剛果民主共和國
CK	COOK ISLANDS	科克群島
CR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CI	CÕTE D' IVOIRE	象牙海岸
HR	CROACIA	克羅埃西亞
CU	CUBA	古巴
CY	CYPRUS	賽普勒斯
CZ	CZECH REPUBLIC	捷克
DK	DENMARK	丹麥
DJ	DJIBOUTI	吉布地
DM	DOMINICA	多米尼克
DO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TP	EAST TIMOR	帝汶
EC	ECUADOR	厄瓜多
EG	EGYPT	埃及
SV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GQ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幾內亞
ER	ERITREA	厄利垂亞
EE	ESTONIA	愛沙尼亞
ET	ETHIOPIA	依索比亞
FK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	福克蘭群島
FO	FAROE ISLANDS	法羅群島
FJ	FIJI	斐濟群島
FI	FINLAND	芬蘭

國家代碼表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FR	FRANCE	法國
FX	FRENCE, METROPOLITAN	法國本土
GF	FRENCH GUIANA	法屬圭亞那
PF	FRENCH POLYNESIA	法屬玻里尼西亞
TF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法屬南部屬地
GA	GABON	加彭
GM	GAMBIA	甘比亞
GE	GEORGIA	喬治亞
DE	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德國
GH	GHANA	迦納
GI	GIBRALTAR	直布羅陀
GR	GREECE	希臘
GL	GREENLAND	格陵蘭
GD	GRENADA	格瑞那達
GP	GUADELOUPE	瓜德魯普島
GU	GUAM	關島
GT	GUATEMALA	瓜地馬拉
GG	GUERNSEY	格恩西島
GN	GUINEA	幾內亞
GW	GUINEA-BISSAU	幾內亞比索
GY	GUYANA	蓋亞那
HT	HAITI	海地
HM	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	赫德及麥當勞群島
VA	HOLY SEE (VATICAN CITY STATE)	教廷
HN	HONDURAS	宏都拉斯
HK	HONG KONG	香港
HU	HUNGARY	匈牙利
IS	ICELAND	冰島
IN	INDIA	印度
ID	INDONESIA	印尼
IR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伊朗
IQ	IRAQ	伊拉克
IE	IRELAND	愛爾蘭
IM	ISLE OF MAN	馬恩島
IL	ISRAEL	以色列
IT	ITALY	義大利
JM	JAMAICA	牙買加
JP	JAPAN	日本

國家代碼表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JE	JERSEY	澤西
JO	JORDAN	約旦
KZ	KAZAKHSTAN	哈薩克
KE	KENYA	肯亞
KI	KIRIBATI	吉里巴斯
KP	KORE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北韓
KR	KOREA, REPUBLIC OF	韓國
KW	KUWAIT	科威特
KG	KYRGYZSTAN	吉爾吉斯
L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寮國
LV	LATVIA	拉脫維亞
LB	LEBANON	黎巴嫩
LS	LESOTHO	賴索托
LR	LIBERIA	賴比瑞亞
LY	LIBYAN ARAB JAMAHIRIYA	利比亞
LI	LIECHTENSTEIN	列支敦斯登
LT	LITHUANIA	立陶宛
LU	LUXEMBOURG	盧森堡
MO	MACAU	澳門
MK	MACEDONIA	馬其頓
MG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MW	MALAWI	馬拉威
MY	MALAYSIA	馬來西亞
MV	MALDIVES	馬爾地夫
ML	MALI	馬利
MT	MALTA	馬爾他
MH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
MQ	MARTINIQUE	法屬馬丁尼克
MR	MAURITANIA	茅利塔尼亞
MU	MAURITIUS	模里西斯
YT	MAYOTTE	美亞特
MX	MEXICO	臺西哥
FM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D OF)	密克羅尼西亞
MD	MOLDOVA REPUBLIC OF	摩爾多瓦
MC	MONACO	摩納哥
MN	MONGOLIA	蒙古
ME	MONTENEGRO	黑山

國家代碼表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MS	MONTSERRAT	蒙瑟拉特島
MA	MOROCCO	摩洛哥
MZ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MM	MYANMAR	緬甸
NA	NAMIBIA	納米比亞
NR	NAURU	諾魯
NP	NEPAL	尼泊爾
NL	NETHERLANDS	荷蘭
AN	NETHERLANDS ANTILLES	荷屬安地列斯
XB	NEVIS	納維斯
NC	NEW CALEDDNIA	新喀里多尼亞島
NZ	NEW ZEALAND	紐西蘭
NI	NICARAGUA	尼加拉瓜
NE	NIGER	尼日
NG	NIGERIA	奈及利亞
NU	NIUE	紐威島
NF	NORFOLK ISLAND	諾福克詳島
MP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北馬里亞納詳島
NO	NORWAY	挪威
OM	OMAN	阿曼
PK	PAKISTAN	巴基斯坦
PW	PALAU	帛琉詳島
PS	PALESTINIAN TERRITORY, OCCUPIED	巴勒斯坦占領區
PA	PANAMA	巴拿馬
PG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紐幾內亞
PY	PARAGUAY	巴拉圭
PE	PERU	秘魯
PH	PHILIPPINES	菲律賓
PN	PITCAIRN	皮特康島
PL	POLAND	波蘭
PT	PORTUGAL	葡萄牙
PR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
QA	QATAR	卡達
RE	REUNION	留尼旺
RO	ROMANIA	羅馬尼亞
RU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
RW	RWANDA	盧安達
BL	SAINT BARTHELEMY	聖巴泰勒米

國家代碼表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XA	RYUKYU	琉球
SH	ST. HELENA	聖赫勒拿島
KN	SAINT KITTS AND NEVIS	聖克里斯多福
LC	SAINT LUCIA	聖露西亞
MF	SAINT MARTIN	聖馬丁
PM	ST. PIERRE AND MIQUELON	聖皮及密克倫群島
VC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
WS	SAMOA	薩摩亞群島
SM	SAN MARINO	聖馬利諾
ST	SAO TOME AND PRINCIPE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
SA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SN	SENEGAL	塞內加爾
RS	SERBIA	塞爾維亞
SC	SEYCHELLES	塞席爾
SL	SIERRA LEONE	獅子山
SG	SINGAPORE	新加坡
SK	SLOVAKIA	斯洛伐克
SI	SLOVENIA	斯洛凡尼亞
SB	SOLOMON ISLANDS	索羅門群島
SO	SOMALIA	索馬利亞
ZA	SOUTH AFRICA	南非
GS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SANDWICH ISLANDS	南喬治亞及南桑威奇群島
ES	SPAIN	西班牙
LK	SRILANKA	斯里蘭卡
SD	SUDAN	蘇丹
SR	SURINAME	蘇利南
SJ	SVALBARD AND JAN MAYEN	斯瓦巴及尖棉島
SZ	SWAZILAND	史瓦濟蘭
SE	SWEDEN	瑞典
CH	SWITZERLAND	瑞士
SY	SYRIAN ARAB REPUBLIC	敘利亞
XC	TAHITI	大溪地
TW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臺灣，中華民國
TJ	TAJIKISTAN	塔吉克
TZ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	坦尚尼亞
TH	THAILAND	泰國
TL	TIMOR-LESTE	東帝汶

國家代碼表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TG	TOGO	多哥
TK	TOKELAU	托克勞群島
TO	TONGA	東加
TT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
TN	TUNISIA	突尼西亞
TR	TURKEY	土耳其
TM	TRUKMENISTAN	土庫曼
TC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
TV	TUVALU	吐瓦魯
UG	GUANDA	烏干達
UA	UKRAINE	烏克蘭
AE	UNITED ARAB EMIR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GB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	UNITED STATES	美國
UM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美屬邊疆群島
UY	URUGUAY	烏拉圭
UZ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VU	VANUATU	萬那杜
VE	VENEZUELA	委內瑞拉
VN	VIET NAM	越南
VG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英屬維爾京群島
VI	VIRGIN ISLANDS U.S.	美屬維爾京群島
WF	WALLIS AND FUTUNA ISLANDS	沃里斯與伏塔那島
EH	WESTERN SAHARA	西撒哈拉
YE	YEMEN	葉門
YU	YUGOSLAVIA	南斯拉夫
ZM	ZAMBIA	尚比亞
ZW	ZIMBABWE	辛巴威
ZZ	OTHER	其他國家

附件４２

租稅協定代碼表	
協定代碼	協定名稱
AU	澳大利亞協定
AT	奧地利協定
BE	比利時協定
CA	加拿大協定
CH	瑞士協定
DE	德協定
DK	丹麥協定
FR	法國協定
GB	英國協定
GM	甘比亞協定
HU	匈牙利協定
ID	印尼協定
IL	以色列協定
IN	印度協定
IT	義大利協定
JP	日本協定
KI	吉里巴斯協定
LU	盧森堡協定
MK	馬其頓協定
MY	馬來西亞協定
NL	荷蘭協定
NZ	紐西蘭協定
PL	波蘭協定
PY	巴拉圭協定
SE	瑞典協定
SG	新加坡協定
SK	斯洛伐克協定
SN	塞內加爾協定
SZ	史瓦濟蘭協定
TH	泰協定
VN	越南協定
ZA	南非協定

附件43

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繕報

適用所得格式列表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所得種類	適用扣繳稅率
1	54		86年度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不含上市公司緩課股票）	20%
1	54	F	87年度以後年度非居住者或大陸地區股東股利扣免繳憑單	20%
1	54	Y	其他營利所得資料	20%
2	9A		執行業務所得	20%
2	9B		稿費所得	20%
3	50		薪資所得	6%或18%
3	50	C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自106年度所得起適用）	6%或18%
3	50	E	薪資所得（員工分紅）	6%或18%
3	50	H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員工分紅）（※自106年度所得起適用）	6%或18%
4	52	D	短期票券利息（發票日在98年12月31日（含）以前）	20%
4	52	H	短期票券利息（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含）以後）（※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15%
4	5A		金融業利息	20%
4	5B		其他利息	20%
4	5C	D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利息	15%
4	60	D	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非信託所得	15%
4	61	D	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15%
5	51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等屋	20%
5	51	R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等屋（符合住宅法第23條規定者）（※	20%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所得種類	違章扣繳稅率
			自 106 年度所得起適用）	
5	5 1	I	非屬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20%
5	5 1	J	屬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20%
5	5 1	K	非屬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賃	20%
5	5 1	L	屬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	20%
5	5 3		權利金	20%
8	9 1		競技、競賽獎金及非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	20%
8	9 1	D	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	20%
9	9 3		退職所得	18%
A	9 0	D	告發或檢舉獎金	20%
A	9 2		其他所得	20%
A	9 5	A	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20%
A	9 5	B	非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20%
A	9 6	D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自 99 年度所得起適用）	15%
A	9 7		受贈所得	20%

附件４４

第一聯：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
第二聯：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

(○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

納稅者	□ 扣繳義務人 □ 受託人

納稅者姓名、 名稱		扣繳單位、營利事業或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本(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事項

說明：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第 3 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報代理人
統一編號：
請勾選：□會計師□地政士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其他：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